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供本校學員生修學之用
二、本書採用之書籍如左：

甲、主要書籍

作戰綱要(民國卅三年一月軍令部頒行)

各兵科典範令(現行)

乙、參考書籍

作戰教令

軍隊指揮綱要

四、本營野戰情報業務教令(軍令部頒行)

官制勸諭令(軍令部頒行)

三、本營戰術學講義(本校現用)

航空軍備學摘要(本校現用)

機學兵器(本校現用)

戰術概要

MG
E 83

空軍陸戰隊一般作戰之參考(本校印行)

機械化部隊戰術(本校印行)

其他教程教範

三、本書爲便於研究及參考起見取材較多教授者應依所得使用之教育時間並按其需要適宜擇要講授之

四、本書編纂時間甚爲倉卒遺漏錯誤之處在所不免俟再版修正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訂 戰術學講義 卷一

目錄

第一篇 戰爭 作戰 戰鬥

第一章 戰爭之概論

第二章 作戰之概說

第一節 作戰之意義及要素

第二節 作戰一般之要領

第一款 集中

第二款 會戰

第三章 戰鬥之概況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目錄

MIG
E83
6



3 1771 8387 2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六

第二節 戰鬥實行之手段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第四節 攻擊、防禦、持久抵抗

第五節 戰鬥之勝敗

第四章 戰鬥之實相

第一節 戰鬥所現出之各種事象

第二節 戰場上軍人及軍隊之心理狀態

第二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節 各部隊之隊形

第三節 各部隊之戰鬥



第一款 連車

其一 連

其二 營

其三 連

其四 機關槍連

其五 步兵砲

甲 步兵榴彈砲連

乙 戰車防禦砲連

丙 步兵機關砲連

丁 迫擊砲排

其六 通信連

第二款 砲隊

其一 通則

甲 指揮官之位置

乙 預備隊之用途及行動

其二 戰鬥前進

甲團

乙營

丙連

丁機關槍連

戊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其三 展開

甲團

乙營

丙連

丁機關槍連

戊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題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四二

四五

四七

四八

四八

2. 戰車防禦砲連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其四 展開後之動作

甲 團

乙 營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其五 衝鋒及敵陣地內之攻擊

甲 團

乙 營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砲

1. 步兵機關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通則

甲 防禦官之位置

乙 防禦警戒及連絡

丙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其二 部署之要領

甲 團

乙 營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其二 防禦戰鬥

甲 團

乙 營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戰
錄

軍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第四款 追擊

其一 通則

其二 行動

第五款 退却

其一 通則

其二 行動

第六款 夜間戰鬥

其一 通則

其二 夜間攻擊

甲 團

乙 營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	----	----	----	----	----	----	----	----	----	-----

3. 步兵機關砲連

4. 迫擊砲排

其三 夜間防禦

甲 通則

乙 營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砲

其四 夜間襲擊及退却

甲 追擊

乙 退却

第七款 步兵對其他兵種之動作

其一 對騎兵之動作

其二 對砲兵之動作

其三 對戰車之動作

其四 對飛機之動作

其

一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其五 對毒氣之動作

第八款 彈藥補充

其一 規則

其二 各部隊之彈藥補充

第三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編成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編成

第二款 隊形

第三款 運動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要領

其二 戰鬥前進

甲 要旨

二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乙 旅

丙 團

丁 連

其三 乘馬戰

甲 要旨

乙 旅

丙 團及連

丁 對各兵種之乘馬戰

其四 爲搜索而行之攻擊

其五 徒步戰

甲 要旨

乙 旅

丙 團及連

第三款 防止

其二 要旨

其二

海 戰

陸 戰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其三 圍及連

第四款 追擊

第五款 退却

第六款 夜間戰鬥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四章 砲兵

第一節 種類及特性

第二節 各部隊之特性編成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款 編成及隊形

第三款 運動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部署

其一 要旨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二	軍隊區分及任務	二六六
其三	戰鬥區域	二六七
第三款	陣地	二六八
第四款	陣地偵察	二六九
第五款	展開	二七〇
其二	要旨	二七一
其三	砲兵指揮官	二七二
其二	營之展開	二七三
其四	連之陣地佔領	二七四
第六款	連絡	二七五
第七款	情報	二七六
第八款	射擊指揮官之職責及訓練	二七九
其一	要旨	二七九
其二	效力射準備	二八〇
其三	火力集中	二八一
其四	射擊計劃	二八二

第一款 築城

第二款 渡河

第三款 交通

第四款 坑道

第三節 作業

第四節 戰鬥

第五節 工兵之特別部隊

第六章 通信兵

第一節 各級通信隊之任務編成隊形及運動

第二節 通信方法

第一款 有線電話及有線電報

第二款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第三款 閃光通信器

第四款 日光器

第五款 光號及信號彈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一

第六款 視號及聲號

第七款 通信犬

第八款 通信鴿

第七章 裝甲汽車、戰車、機踏車

第一節 裝甲汽車

第二節 戰車

第三節 機踏車

第八章 輜重兵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隊形及運動

第三節 行動之概要

第四節 自衛

第九章 空軍

二〇一	視號及聲號
二〇三	通信犬
二〇三	通信鴿
二〇四	裝甲汽車
二〇四	戰車
二〇六	機踏車
二一一	輜重兵
二一一	要則
二一二	隊形及運動
二一三	行動之概要
二一四	自衛
二一四	空軍

第一節	通則	二一五
第二節	航空隊	二一六
第一款	偵察機隊	二一六
第二款	漸逐機隊	二二〇
第三款	轟炸機隊	二二一
第四款	情報傳遞	二二三
第五款	地面設備	二二四
第六款	氣球隊	二二四
其一	氣球隊之任務	二二五
其二	各部隊之持性及連動	二二五
其三	氣球陣地	二二五
第三節	防空隊	二二六
第一款	防空隊之兵力及編組	二二六
第二款	高射兵器	二二六
第三款	探照燈、聽測機	二二七
第四款	阻塞氣球	二二七

學術叢書 卷一

第五輯 情報勤務

一八

三二八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訂

戰術學講義 卷一

第一篇 戰爭 作戰 戰鬥

第一章 戰爭之概論

戰爭者，貫徹國是之手段也，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則包含武力戰與非武力戰二種，就狹義言之，則專指武力戰而言，所謂非武力戰者，即國與國之間，發生糾紛，先用內政外交經濟思想宣傳等之手段，以圖屈服敵人之意志，而達成我國政略上之要求，如不能以此和平方式解決此事時，則採用最後有效之武力戰，以摧破敵人之國力，使之不得不屈服於我之意志，此戰爭之界說也。

近代戰爭，依兵源及軍需之增加，與戰爭規模之擴大，及空軍之發達等，使戰鬥之場面擴張，舉國家之全力，以相角逐，此外以交通之發達，國際關係之錯綜，戰事之影響範圍擴大，以此等關係，至諸國之投入漩渦中之公算，每每增大。

故國家當戰爭遂行之時，總以速戰速決為最高原則，因之除直接使用武力戰外，同時並須使用非武力戰，以及其他凡可藉以屈服敵人之一切手段，必盡用之而無所餘。



然國家當直接使用武力，對敵佩敵，眼目期，戰術總須與時隨保，持遠，本而，權預，顯其全力，從事戰爭，排除萬難，打開僵局，而向勝利之途邁進，固是戰術要領。

第二章 作戰之概說

第一節 作戰之意義要素

作戰，為戰術學之中心，其目的在使敵國之部隊，於作戰期間，對敵發動之總稱，即欲遂國戰爭之目的，雖有內政外交經濟思想宣傳等之手段，然欲使敵國不得已放棄其戰意，其直接最有效之手段，則在藉戰術而擊滅敵國所有之戰力，故戰術為遂國戰爭目的之要領，而作戰則為獲得戰勝之手段也。

晚近急速進歩之科學工業，立體地，戰術戰場，軍隊所需物質之要素，在戰鬥上之價值，日益增高，因之軍隊對於物質充實之要求，誠為統帥上重大之要件，固不容言。然軍隊精神之要素，為戰鬥勝敗之主因，用兵之要領，須令此二要素，恰如指揮官之意圖，而向所望之地點，為最有效之運用。

素屬王下互相信賴，發愛，軍人精神，實為精神之大本，而與資材之整備，相輔而行，此外充實技術的能力，熟練科學的應用，則為物質的要素之骨幹，凡為統帥者

戰事之起，不可不預為之計。戰事之起，不可不預為之計。戰事之起，不可不預為之計。

第二節 作戰一般之要領

當戰爭開始時，國軍按其平時計劃，實行動員，預定戰鬥序列，規定作戰之編組，並

佐戰軍，通常因統帥之必要，或並進諸種之關係，分之為若干集團軍或戰區（方面軍），有時且編成獨立軍（師）或支隊。

集團軍通常由若干師及重砲隊，高射砲隊，航空部隊，兵站部隊等，組合而成，尚有附以騎兵及機械化部隊者。

凡一指揮官，所能指揮之單位，視狀況而難一定，然過度增加其數時，則使指揮困難，又編組除作戰目的之外，尚須考慮敵情，作戰地勢，交通網，及其他諸種事項，決非可以普通規律者。

作戰之當初，軍團指揮官，應根據所受之任務，與諸種情報，而定作戰計劃，以資作戰之指導，同時對於各機關之業務，予以必要之準備。

第五款 集軍

作戰之當初，軍團指揮官，應根據所受之任務，與諸種情報，而定作戰計劃，以資作戰之指導，同時對於各機關之業務，予以必要之準備。

，如能對敵先集中優勢之兵力，則已獲得先制之第一步，依狀況，並可妨害敵之集中。集團軍於機動發起之先集中兵於所望之地域，必需相當之時日，至應否待全部集中完結，再行前進，則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為使其集中動作並集中地安全起見，通常須使一部隊佔領要地為之掩護，此時騎兵部隊及航空隊等對於使我集中容易，及爾後會戰指導上必要之諸情報之收集等，不可不勉力行之。

第一款 會戰

要旨 會戰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而確保主動之地位，強敵於不利狀況之下決戰，以至短之時期，收甚大之效果，是為必要。

司令長官基於作戰計劃，鑒於搜索及諜報之結果，判斷狀況，確定決心策定關於會戰之計劃，以部署部下兵團之前進，並使兵站任會戰間之補給。

機動 於戰鬥之開始，獲得有利態勢，並以機動而向所望之地點，移動兵力。

集團軍以機動，於預期戰鬥開始之時機而前進，通常併列各軍，配當以作戰地域，並配屬以必要之集團軍直屬部隊，就中須配屬各軍以砲兵或使各軍區處其行動，並按置所望之第二線兵團，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軍則基於所受之命令，與隣接軍保持連繫，開始前進，使其行軍宿營之部署適合狀況，

以漸次與敵接近，其間騎兵等，爲獲得爾後戰鬥之資料，而行搜索，輻重則於全會戰鬥在戰列部隊與兵站之間行動，担任補給及衛生之業務。

戰鬥。戰鬥之始終，由司令長官主宰之，授予部下兵團以所要之任務，使互相協力以圖戰鬥之遂行。

騎兵本其任務，施行搜索掩蔽作戰軍之行動，戰鬥間，掩護我之側背，並威脅敵之側背，或填補間隙，相機參加戰鬥。

司令長官當戰鬥開始時，應將航空部隊之一部，或大部，配屬第一線兵團，其餘則使協力於他種之搜索及指揮連絡，並制空權之獲得，應於必要，參加地上戰鬥。

受有攻擊任務之軍，既已與敵接近，即須縮短縱長，嚴密搜索，以便能適時開始戰鬥，依狀況，使軍隊就開進配置，再行展開，或直行展開。

軍長既決定戰鬥指導方針，即本之而下命令，使各兵種協同，發揮其戰鬥力。

如斯依指揮及適切之戰鬥指導，與各部隊之奮勵並協同，遂至將敵壓倒殲滅，而獲得戰鬥。

追擊。戰鬥之效果，能依猛烈果敢之追擊，而使之愈益完全，故對於敗退之敵，應不失時機，而急追以捕捉而殲滅之，但至少亦須力求挫折其企圖。

第三章 戰鬥之概說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戰鬥，為作戰過程中之直接使敵屈服於我意志之下之一種手段，其一般之目的，在迅速壓倒敵軍，獲得戰地，然有時從某地擊潰敵人，或欲掩護軍隊，及住民地，交通要點，資料等，或為關於地方及精神之企圖，欲對敵獲得時間之余裕，或欲欺騙敵人，以此等特別之目的而戰鬥者，亦頗有之，當此之時，亦須盡力之所能，依戰鬥一般目的之達成，而圖完全遂行其任務。

第二節 戰鬥之實行之手段

戰鬥實行之主要手段，為火戰。自兵戰，及化學戰。火戰通常占戰鬥經過之大部分，其效果極顯著，但因地形及偵察之度，致其效果，有受限制，且對於頑強之敵，若僅用此手段，往往不能使戰鬥為最終之解決，然其火力概能及於遠大之距離，故在從遠距離阻止敵人之持久戰時，火戰之價值甚大，自火戰之經過，較之突擊戰，為迅速，其效果，通常為決定的，故對於真面目抵抗之敵，在火戰方法時，必藉此以求決勝，夜間戰鬥，陸地之戰鬥，及陣地內部之戰鬥，均須用此手段，以行其任務。

終液能堪極戰因虛難盡於其督恤，巧而利用之，以調劑其他戰鬥手段，然僅以此欲達成戰鬥一般之目的，則通常困難。

用毒氣，為國際條約所禁止，然一般之化學戰，隨科學之進步，於戰鬥實行上，有逐次在重要地位之趨勢。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戰鬥依直接目的，分決戰與持久戰，又依手段分攻擊、防禦與持久抵抗。

與敵相見於戰場，欲達成戰鬥一般之目的之場合時，則行決戰，又避免決戰，欲獲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人等之場合時，則行持久戰，若對優勢之敵，預想固守一陣地不可能時，則行持久抵抗。

戰鬥可區分為野戰、要塞戰、陣地戰、陣地戰，以上之外，又可依特種情形，區分局地戰、陸戰、水戰等。

第四節 攻擊 防禦 持久抵抗

以壓倒滅敵而行之自動的戰鬥方式，謂之攻擊，以企圖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行之戰鬥方式，謂之防禦，以企圖消耗敵之戰鬥威力，由第一抵抗線，逐次向後引退，以空

間諜時間，爭取最後勝利之戰鬥方式，謂之持久抵抗。

攻擊之利

- 一 能使軍隊之志氣旺盛。
- 二 能自由選擇動作之地域，與時期，且能以我所欲之方策，實行戰鬥，尤易出敵意表，乘其弱點，而立於主動之地位。
- 三 能摧破敵之戰鬥威力，壓倒而殲滅之。

防禦之利

- 一 能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及戰鬥準備之周到，充分發揚我火器之效力，同時復便於滅殺攻擊之射擊效力。
- 二 彈藥、及其他戰鬥資材之補充容易。
- 三 詳知地形。

持久抵抗之利

- 一 能打破敵人速戰速決之企圖。

二 能消耗敵人之戰鬥威力。

三 能爭取時間，於我所欲之地域，時機與敵決戰。

由是言之，攻防兩者之利害，大概相反，其害之最大處，在攻者，則暴露於敵火下而前進，易被重大之損害，在防者，則易陷於被動之態勢，而失動作之自由，至持久抵抗之害，則在以一部乃至大部國土委之於敵，使敵得利用我方人力物力財力，以達成其以戰養戰之企圖。

如上所述，雖各有利害，然欲壓倒殲滅敵人，而獲得戰捷，則惟有攻擊而已，蓋戰鬥之真諦，在進一步而加敵以威力也，又攻擊之利，屬於精神，防禦之利，專賴物質，徵之戰史，攻擊精神上之利益，常能凌駕防者物質而上之，使之歸於敗滅，決定勝利之冠冕，固常輝耀於攻者之頭上也。

在防禦及持久抵抗時，如亦欲制敵以決定之打擊，必須力行攻擊。

第五節 戰鬥之勝敗

一 戰勝之意義 敵勝者謂已達成戰鬥一般目的之謂也，然戰勝當以殲滅敵人爲第一義，如僅將敵人擊退而佔領其地域，雖不失爲戰勝，然敵之戰鬥力，尙非實質的摧破，未足爲殲滅戰團一般之目的。

二、**戰勝之要道** 戰勝之要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故在指揮官以下，當宜以必勝之信念，充溢之攻擊精神，卓越之指揮，以優越之態勢，壓倒敵人，是為最要。

三、**勝敗之素因** 戰鬥之勝敗，非基於單純之原因，乃由集中發揮於要點之戰鬥威力之優劣、地形、天候、時刻之適否，及不可預期之事變等，許多之素因所生因果之關係，而卓越之指揮，適切之果斷，及協同一致，實為戰鬥威力集中發揮上必須之要件也。

所謂戰鬥威力者，乃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鬥之綜合，而以軍隊之精練為之首，次為兵員之多寡，資材之整否是也，茲將戰勝主要之素因，述之如左：

一、**軍隊訓練之精粗** 訓練精良之軍隊，其必勝之信念堅，軍紀嚴肅之軍隊，其攻擊之精神充溢，如是者，必能凌駕萬有物質之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若素質劣等之軍隊，不但自己之威力甚小，反累及其他，終歸於失敗，徵之古來戰史，無或爽也。

甲 必勝之信念 必勝之信念，為戰勝所不可缺之無形要素，而精練之軍隊，常能使必勝之信念充溢，即自己確信其能獲勝，而盡死力奮鬥，遂能獲戰鬥之勝利者也。

必勝之信念，首以民族偉大之精神，與國家光榮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到之訓練

培植之，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縱處於戰鬥慘烈極點之際，仍能本諸愛國之精神，與獻身殉國之大節，毅然確信其必勝，不獲戰勝而中止者也。

乙 軍紀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處境亦各有差別，上自將帥，下至士卒，脈絡一貫，萬衆一心，遵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爲軍紀是賴，而軍紀之要素，首在服從命令，愛護人民，自信堅確，信仰長官，信任部下，以發揮其十分團結之威力。

丙 必勝之素因 軍隊固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攻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加以卓越之指揮官，必能獲最後之勝利。

丁 軍隊之精練 戰鬥時首事簡單而且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凡與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但運用之妙，在乎其凡，安乖與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研極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2 指揮之巧拙 欲使軍隊竟其全功，端賴指揮之卓越，縱使全般之威力較劣，如能於主要之方向佔得優勢，或乘敵之無備，或利用天候、地形、時刻等，保持優於敵人之趨勢等，得以發揮其連用之妙，則可期於戰勝；故指揮官指揮運用之巧拙，誠可左右戰鬥之勝敗，就中能出敵之意表，為臨機制勝之要道，實通古今而不渝者，故以旺盛之企圖心，不斷之創意，以神速之機動臨敵，常立於主動之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秘密，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是為最要。

3 獨斷 凡用兵之事，須獨斷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當宜明察上賓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得能達其目的之最良方法，以制機宜。

4 協同一致 協同一致為達成戰鬥之目的上唯一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努力同心，舉全軍一體之實，始可期得戰鬥之成果，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求任務之遂行者，即合協同一致之趣旨，反是徒居協同一致之名，已不努力，而唯他人是賴，此誠最當切戒者也。

5 兵員之多寡與戰鬥資材之整否 兵員之多寡，與戰鬥資材之整否，亦為勝敗有利之素因，故苟欲破敵，必須盡其力之所能，將此等集中整備之，然此等僅為物質的要素，終不及軍隊訓練之精良，與卓越之指揮，故兵員過少，資材不足，補給遲滯，均不足懼，祇要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忍苦耐勞之精神，始足以打開難局耳。

6 其他。此外各樣地形、天候、季節、時刻等，亦能影響於勝敗，不夫為素因之一。此固於彼我無私，當視利用之方法如何，而發揮其價值也。

要之戰鬥之勝敗在乎人，不問其為計劃指揮之統帥部，抑為實行活動之軍隊，凡能征服一切危險與困之，毅然向勝利之一途邁進者，謂非人之精神力而何哉。

第四章 戰鬥之實相

第一節 戰鬥所現出之各種事象

庶欲獲戰勝者，當不辭任何犧牲，排除萬難，而以死力相角逐，於是戰場上發生與平時異趣者事項，略述其顯著者如左：

一 戰鬥必有危險與慘烈隨之，互相以全力奮殺傷之能事，故生命及身體之危險，切實隨之。

二 戰鬥常有較大之困苦與缺乏，甚顯著者，如勞動過大，連日不眠，連夜不眠，於長時間中，拘束其自由精神無間斷之緊張及苦慮，風土之不慣，物質之不足，饑渴之痛苦，安慰之缺乏也。

三 狀況之不明，與戰鬥不測之變化，此乃戰場中之常態也，近因兵海軍多，與戰場

之續大等，致我軍之狀況、地形，亦有困難適時確知者，况對於祕匿其企圖之敵乎；加以所接受之情報，往往失其機宜，欠的確，多矛盾，故軍隊不得不陷於混沌狀況中而從事戰鬥者，屢屢有之。

四

戰鬥容易有各種之錯誤隨之，諺曰「戰鬥為錯誤之累積」，例如指揮官之誤算，不可預期之狀況變化，敵之妨害，與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不確實及誤解等，或因我預定之行動發生障礙，或上下左右之意志欠疎通，並軍隊之行動不能如指揮官之意圖皆是也。

五

軍隊之戰鬥能力，與平時異趣，尤其指揮官之勇怯與銳敏有關係（包含在鄉兵及短期教育之兵員），其軍隊能力，決不能與平時之軍隊同一視之，然在他方面：軍隊之團結，一般對於敵之觀念，較平時尤為鞏固也。統率有良好之指揮官且富於自覺之軍隊，往往能超越其平素之素養，而遂行其至難之行動，反是，狀況困難之際，苟指揮官有躊躇淒巡之色，驟然反映及於部下，致軍隊急速喪失其戰意，或不能發揮其全能力。

六

戰鬥非簡單且精熟，則不能發揮其實效，抑為戰鬥之危險悲慘及各種困難之事項，亦足以牽制精神並身體活動之自由，然狀況變化之急激，及事變之突發，仍宜要求軍隊為敏活之行動，不僅百事要簡單而實施容易，且須精熟，是為第三天性，咄嗟

之間，不期而心手一致，否則，難於適應狀況而發揮其實效。軍隊如欲冒前述幾許之困難，在平時未嘗實現之特殊情況下遂行戰鬥，而欲貫徹其目的，軍隊須要精練，就中要求志氣之旺盛，及堅忍不拔之持久力，固不待言，而指揮官旺盛之精神，與鞏固之意志及其明斷，尤為切要。

第二節 戰場上軍人及軍隊之心理狀態

在戰場中軍人之心理，比較平時，必有特異之狀態。其原因雖有多種，而生命上無間斷之危險，精神上之強烈之刺激，困苦與缺乏，乃事之常，懷鄉土之念切，變化之急激，特殊之氣候，風士之影響，在指揮官更加以重大責任之負擔，是為其主因，而在軍隊中，因羣衆心理之影響，倍增其感動，此乃必然之理，今就戰場上軍人及軍隊之心理狀態中之主要者，述之如左：

一 在戰場上一般神經過敏者，且易致感情之興奮。

二 戰況進展之順否，於志氣有至大之影響，按既往所有光榮之戰史，嘗獲赫赫戰勝之軍隊，其志氣固極旺盛，然一旦受有形無形打擊之軍隊，一般在敵前者，必志氣沮喪，其尚未與敵交戰之軍隊，又動有輕視敵人，豕突暴進，被無益之損害，一舉而有沮喪其志氣者，或陷於死地，瀕於窮境之軍隊，反有能翻然奮勇而遂脫離危險地

三

者。故開戰之初期，敵宜慎重周劃，俾其奏效確實偉大。以振軍隊之志氣爲要。或受未知之兵器攻擊等，不預期之驚愕，亦足以激成之，反是，活動將恐怖心能滅殺而消除之，設有一部受有恐怖之觀念，羣衆心理受其影響，皆能於瞬間波及全局，團集一地之兵力愈大，軍隊之素質愈劣時爲尤然，尤其在夜間，一般之恐怖心更大，處此期間，指揮官毅然爲衆望所歸之中心，始終宜不失主動之精神，而不可不有積極的解決未來之氣概。

四

敵懷心與恐怖之觀念相因，足使軍隊之團結鞏固，而生上下相倚之傾向，因兵力之分離，建制之分割，易致阻害志氣，故過於分割建制，支分兵力者，不可不戒。

五

脫離危地已就安全之位置，若欲驅之再赴危難，實非容易，是以在敵火之下，須無間斷鼓其勇進之氣勢，勿使稍弛爲要，此所以又爲攻勢轉移困難原因之一也，而一部戰鬥已成功之軍隊，每易以現況爲滿足，欲使其冒犧牲，食痛苦、求更大之成果，多不得其努力，此於戰勝之後，須強制使行猛烈果敢之追擊，此乃必要理由之一也。

六

在戰場上易陷於悲觀的錯誤，敵我之距離，誤測過近，敵之兵力，誤算過大，或感覺自己之部隊，在孤立無援之窘境，此爲多數歷戰者之經驗，而於交戰中爲尤然

也。

七 軍隊因羣衆心理作用，較之個人增大興奮衰弛等之程度，而羣衆心理易被感應，視主持者之指導如何，足以左右之關係極大，故指揮官宜善用軍隊之氣勢，圖戰鬥之發展，而收奇功，或於軍隊志氣之維持上，對於流言蜚語宣傳等，予以深切之注意，於事前不可不講求對付之策。

總之，戰場上軍人及軍隊之心理，因爲生死之觀念，及羣衆心理之作用者甚大，故於訓練之精良，與指揮之卓越，能對於其不利者，力求善策而排除之，其有利者，即活用之，使其成果增大，指揮官尤須鑑於自己之言行，影響於部下者極機微而重大，故不可不注意於自重修養爲要。

在戰鬥時，如前節及本節所述，均可認爲有形無形種種特有之現象，而在敵軍內部，亦何莫不然，故能誘致或助長敵人不利之狀態，巧而乘之，實爲指揮官所不可忽視之着眼點也。

戰術學講義 卷一

第二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一、步兵之性能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一、騎兵之性能 騎兵爲軍隊之耳目，以其馬匹迅速之機動性，以從事於廣遠之地域，實施搜索，并具有獨立戰鬥之能力，惟受天候、地形之限制，且缺乏戰鬥之韌強性，是其缺點，故騎兵必須具有敏慧、熱心、沉着、剛胆之性格，竭盡其能力，以求達成其任務爲要。

三、砲兵之性能 砲兵爲戰鬥之骨幹，以其優越之威力，而壓倒或震駭敵人，鼓舞友軍之志氣，以開全軍戰勝之途，或擊滅敵艦而摧破其企圖，然因自衛力缺乏，并受天候、地形等之限制，不能獨立作戰，以決戰鬥之局。

四、工兵之性能

工兵爲技術之兵種，歷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技術的能力，實施作業，以協助友軍之作戰，而開戰勝之途。

五、輜重兵之性能

輜重兵當友戰役之全期間，無間斷且迅速確實輸送或補給軍需物品，以始終維持軍隊之戰鬥力，使其保有活動性。

六、通信兵之性能

通信兵服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期得情報之迅速與連絡之確實，爲軍中之神經，其優點按其通信機關而不同。

七、機械化兵之性能

機械化兵以其神速之機動性，及優越之衝突力，與其裝甲之掩護，故爲最適於攻擊之兵種，常能與步、騎兵協同，踏破敵陣地，以開戰勝之途，然不能獨立加入作戰。

八、空兵之性能

航空兵迥於他兵種所不能企及之空中行動，獨立作戰，以遂行搜索，戰鬥及轟炸等重要之任務，壓倒震駭敵人，振作友軍之志氣，而誘致地上軍隊之戰勝，惟不能解決戰鬥之局，且受天候、氣象時刻等之感應甚大，防空兵能依其所具備之優良員兵，編制裝備，及設施等，密切協同，以遂行其殲滅敵機，或限制其活動之企圖，然不得航空兵之協力，則難完全達成其任務。

以上各兵種各有其特長，故於戰鬥時，應顧慮其特性，適應狀況，將此等兵種，巧爲編

合，俾彼此長短相補，各各發揮其固有之性能，而無遺憾，又須適切指導，使其協同完全，及各兵種之相互間，使其精神爲緊密的結合，又關於他兵種之性能，須充分理解，爲協同完全之必須要件。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一、團。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及歷史之關係，以所屬各營連，獨立達成一方之戰鬥任務。又按狀況，得配屬砲兵之一部，及他團之營，或他營之步兵重兵器以增強之。有時並附以傳騎或騎兵之一部。

團、由步兵三營，及一機關砲連。一戰車防禦砲連，一步兵榴彈砲連，一通信連而成。二、營爲戰鬥單位，統轄步兵各連及步兵重兵器各隊，適宜使用於戰場，以遂行一部之任務，有時得由團配屬步兵重兵器以增強之。

三、連爲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官兵爲忠勇之軍人，故應以身作則，督飭部下，啓發其愛國思想，克盡軍人天職，同時使熟習諸般制式及法則，鍛鍊強韌體力，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發揮技能

，以達成戰勝之目的。

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一至三；班，附以一至九之號數。

四、機關槍，爲步兵火戰之骨幹，其主要任務，在以射擊援助步兵達成其任務。

連，以連部及四排與二通信班編成之。排附以一至四，機關槍班，附以一至八，彈藥班，附以一至四之號數。

五、迫擊砲，爲步兵重兵器，其主要任務，在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槍及步兵砲。通常於各種狀況下，與機關槍及火砲等協同援助步兵遂行其目的。

迫擊砲。以彈道彎曲，與砲彈之殺傷及破壞力，對於抵抗強大之暴露目標，或遮蔽目標，得補機關槍之不及。又以野戰砲兵之射擊位置，與我第一線步兵離隔，或因危害友軍而不能射擊，或射擊困難目標及砲火微弱時之近距離目標等，迫擊砲可補其缺點，而使野戰砲兵得專對遠距離之目標，以行射擊。

排以排部及砲班二，彈藥班一（班長一，預備兵八，馭兵馭馬各八）編成之。

六、機關砲爲步兵之重兵器，其主要任務，在撲滅或制壓二千公尺以內之敵機，通常於各種狀況下，協力步兵之戰鬥，使遂行其任務。並以運動敏捷，發射迅速，與砲彈強大之侵徹力，特適於射擊地上裝甲之活動目標。或暴露之機關槍及步兵砲等。

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一至三之號數。

七、戰車防禦砲連，以三七平射砲六門編成之，爲供對裝甲車輛之防禦，視乎砲之運動性而定，運動性小者，可視狀況與地形，配屬於第一線營，俾得適時使用，若其運動性大，宜將全連控置於後方，爲預備隊，俾於必要時，迅速進出於被威脅之地點，以全力參加戰鬥。

八、步兵榴彈砲，爲七·五口徑之管退砲，其構造殆與山砲略同，既可用騾馬或人力以行挽曳，并可分解以人力負擔或騾馬馱載，若在戰鬥間，則砲之運動，應由人力施行之。

砲彈則爲具有大量炸藥之榴彈，故有甚大之精神效力及充分之破壞力，至其裝藥，則用多號之變裝藥，以變更彈道彎曲之度，且瞄準具之裝置，亦便於施行間接準備，是以極利於由遮蔽陣地對掩蔽目標之射擊。

第二節 各部隊之隊形

一、連、連之密集隊形，爲連橫隊，連縱隊及行軍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一本乎情況，并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爲二線，有時併列爲一線，或梯次配置。各排之間隔

，約爲三十公尺。距離，約爲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得適宜伸縮之。

二、營。營之集合隊形，爲營橫隊、營縱隊及二路縱隊。

三、機關槍連。連之密集隊形，爲連橫隊、連縱隊及行軍縱隊。

連之疏開，通常配置爲二線。有時成梯次配置，或併列爲一線，惟須取類似附近部隊之隊形，充分利用地形，毋庸拘守整齊，并常保持行進方向與連繫，勿使正面擴張爲要。

四、迫擊砲排。排之密集隊形，爲排橫隊，排縱隊及一路縱隊。

排橫隊，爲集合隊形，以迫擊砲班，彈藥班之班縱隊，順序併列，各班間隔十步。

排疏開隊形，準步兵排之要領，將各砲疏開，有時并行梯次配備。

五、團。團之集合隊形，係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爲一線或二線、三線。配置爲二線時，通常以第一第二兩營爲一線，第三營及團屬各連爲第二線，各營之間隔距離。通常爲二十步。

團之步兵重兵器，通信部隊，衛生部隊及團本部與戰鬥行李之位置，依團長適宜之規定。

六、步兵砲連。連之密集隊形爲連橫隊連縱隊及行軍縱隊。

連之疏開，通常配置爲二線，有時成梯次配置，或併列爲一線，惟須注意取類似附近步

兵部隊之隊形，充分利用地形，幷保持行進方向與連繫爲要。

第三節 各部隊之戰鬥

第一款 通則

其一 團

團長宜盡各種手段，以期戰鬥間確實連絡，此不僅留意通信連之運用，幷須講求所要之連絡法，且常顧慮不測之障礙，準備副通信爲要。

團在行進，停止各種狀態中之警戒，須以本團之力，獨自任之。因此，除各營使用其步兵重兵器。團長應將團屬對飛機戰車之步兵軍兵器外預爲所要之部署，或卽以此配屬之各營。至對敵砲兵之監視與警戒，則在團有砲兵配屬時行之。

團無論在攻擊或防禦間，務詳審地形及一般之狀態，勵行包圍或迂迴攻擊，又爲防止敵之迂迴及增援部隊起見，應於敵能利用之要點埋伏，而以奇兵擊破之。

其二 營

營長本於一己之企圖，應乎諸般戰況，隨時保持戰鬥準備，而以統一之指揮，發揮各連

及步兵重兵器之戰鬥能力，是爲營戰鬥之本旨。

營無論在攻擊，防禦間，務勵行包圍或迂迴攻擊，併努力自敵之側方或間隙，潛入敵之後方或側方，預想敵增援隊或迂迴部隊必經之道路要點埋伏，施行奇襲爲要。

其三 連

連，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施行戰鬥。故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及地形，以適切部署本連。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適切之處置，指揮部下，并須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方能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連在戰鬥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同，至爲切要。故與步兵重兵器協力戰鬥時，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若有步兵重兵器配屬本連時，則須予以戰鬥任務，俾與本連充分協力。但無步兵重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與衝力，能以續行其戰鬥爲要。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尙未分解其集合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對空之警戒，在行軍時，則指定某排担任，在戰鬥間，則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其四 機關槍連

一、要旨 當戰鬥時，連長爲使營之戰鬥進行順利，須本營長之企圖，規定關於機關槍使用之計劃，不失時機，發揚最大火力，以促進營戰況之發展爲要。故須不斷明瞭彼我之狀況，營之企圖，及在本營內從事戰鬥之各部隊，與本營協力之砲兵等任務，與之保持密接連繫。并依相互適切之協同，以達成其目的。

二、部署 機關槍部署時，應否全連集結使用，或最初將排分置，或將各個排配屬步兵連，又於各排應如何授以任務，以及爲預備隊，或防空等，均須基於任務及狀況而定。

1 攻擊時之機關槍連，在戰鬥前進間，應援助步兵確保其占領地，由攻擊準備位置以至攻擊前進間，則作步兵火力之骨幹，此後維持占領地以至擴張戰果止，均須使用全部機關槍。若暫時分配於步兵連以下，增大其火力，則爲特別時機。但地形隱蔽，且甚複雜，或過度平坦不能超射，或在夜間及濃霧時，欲爲步兵最有力之援助，或對敵之抵抗重點及活躍之攻擊目標，而在戰鬥經過中所能演成激烈之部分戰鬥等時，均應先以若干排或若干班，配屬於步兵連爲有利。此時仍應尊重指揮系統上之連繫，雖互廣範圍分置於步兵連之排，亦須在連長指揮之下。一至

無分屬之必要時，卽應歸還建制。同時連長當各排分置，尤以與某排以某範圍之

繼續任務時，須應其必要，不失時機，本自己意圖，以指導其戰鬥。

2 配置於後方，或暴露於第一線步兵排之機關槍，準步典第七六之要領行之，惟控置爲預備隊時，常須由後方陣地參與殲滅射擊，或射擊遠距離之目標。有時，並須制壓敵之飛機。

3 防禦時之機關槍連，以縱深配備爲主。當夜間或濃霧時，雖可位置於第一線，但爾後基於連長之偵察結果，按防禦配備之要求，仍須作縱深之配備。若爲狀況所許，則按營之全般射擊計劃，統一其射擊，集結使用之於側射。

二、射擊

無論在如何狀況，對於本營之掩護射擊，實機關槍之主要任務。

1 攻擊時，射擊之目的，在先使步兵連有前進之可能，次確保並擴大其戰果。故此時重要目標，多依側射或瞰制射，以對阻礙我步兵前進之敵機關槍及散兵羣。因對於敵之步兵輕重兵器之射擊，若非機關槍速行有效之制壓，決不能使步兵向敵前進。

2 防禦時，以射擊距止或殲滅攻擊之敵爲目的。此時之主目標，爲衝入之敵，故須依射擊計劃，構成縱深射擊網爲要。

四、射擊指揮

全連已就一陣地集中發揮其全部火力時，則連長須自任射擊指揮

，在其他時機則由排長担任之。連長若能統一指揮以行射擊，則能集中射擊效力，指向於戰術上重要之地域，且統一指揮於側射亦屬有利。在連排能觀測全營地區，應乎必要，指命交叉射擊時爲尤然。

五、對空射擊 行軍中對飛機之制壓，通常指定機關槍一排担任，逐段躍進，以掩護營之行進。若在集合、行軍中之休息、戰鬥、宿營等時，則以未任行軍防空之機關槍專槍排中各一槍，担任防空。

凡任防空之機關槍，須自由選擇地形地物及蔭影，巧施偽裝，俾能向各方向活動。射擊準備，並須設備有展望良好之觀測所。

六、觀測 連之觀測所，須與營及步兵砲、砲兵各觀測所離隔，而位置於不易被敵發見之高地上，務須能展望現地，監視戰場。即關於器材之偽裝，亦不可不加顧慮。依狀況。有須將觀測所推進於前方者，則可用電話連絡之。然爲補助自己觀測計，尙須繼續與營長及前方步兵連，步兵砲，砲兵及鄰接部隊等交換其所偵察之結果。

其五 步兵砲

步兵砲主要之任務，在撲滅制壓敵之機關槍，通常協力於近距離步兵之戰鬥，俾遂行其目的，或任對空及對敵戰車之射擊，必要時，担任破壞或制壓敵之步兵砲，茲將各種步

兵砲戰鬥要領分述於左。

甲 步兵榴彈砲連

步兵榴彈砲應於戰鬥開始時，即與其他重兵器連合，對於不能以師砲兵火力掃除之局部抵抗，如敵之重兵器，支撐點等，須儘力擊破之，或殲滅掩體內之敵人，或協刀第一線步兵近距離之戰鬥，以完全其任務，但須在敵砲火未向其射擊之前而達成之，待任務既遂，不待命令，即須變換陣地，故其陣地須常為變換，若情況許可，則宜占領遮蔽陣地，或在隱蔽地為周到之準備，待至使用時，立即進入暴露陣地，施行射擊，亦屬有利。

乙 戰車防禦砲連

一、要旨 戰車防禦砲連，以對裝甲車輛之防為主，因砲之數量過少，其使用原則，依此特定之綱要施行，惟機械化之戰車防禦砲，以集結於高級司令部，機動使用於敵戰車不意發現之攻擊方面為宜。

二、使用 戰車防禦砲為數甚少，應控制適當兵力，以應緊急之需，凡可以其他方法防禦戰車者，應盡量利用其他方法，以節省戰車防禦砲之兵力，不可悉數用出。又控制適當戰車防禦砲時，應派出廣大之警戒網，俾敵戰車來襲時，可迅速警報，

三、陣地前之設置

凡配置戰車防禦砲之處，通常於其前面，須設置戰車障礙物，阻止敵裝甲車輛之前進，或將敵戰車陷入於不能動之處，然後以戰車防禦砲毀壞之。戰車障礙物，為戰車陷阱，戰車阻礙壕，鋼軌鹿砦，城垣，堅固開門，纏繞履帶之鋼絲圈，巨大砲彈漏斗孔，鐵筋水泥阻塞工事等。

四、射擊

戰車防禦砲射擊敵之戰車，以在其側方或後方射擊為最有利，雖敵戰車砲塔能轉向側方或後方還射，惟不能向側方或後方運動自如，可使其動作陷於笨滯而易被我擊毀。

戰車防禦砲常須保守靜默，不宜過早射擊，而暴露其自身之行動，以在最近距離（五六百公尺時）開始射擊，所獲效果甚大。

丙 步兵機關砲連

要領 當戰鬥時，連長為使連之戰鬥進行順利，須本團長之企圖，規定關於機關砲使用之計劃，不失時機，發揚最大之威力，以促進戰況之發展為要。故須不斷明瞭彼我之狀況，及與本連協同之部隊或重兵器等，與之保持密集連繫，並依相互適切之協同，以達其目的。

機關砲之部署，應否全連統一使用，或將各排分置，將各排配屬於步兵營，均須基於任

務及狀況而定。

在担任防空時，如爲狀況之所許，務選定適當之隊形，使各排之火力，能互相協力，如能統一指揮以行射擊，則收效尤著。

丁 迫擊砲排

一、要旨 迫擊砲之戰鬥，務與其他之步兵重兵器相協同，以促進營之戰鬥進步。因此，排長常須本營長之意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及地形，而定本排之部署。有時并須適應情況而獨斷專行，以赴戰機。同時與營長及友軍，確實連繫爲要。當排長受領任務時，除領受彼我之狀況，任務及應協力之部隊等之指示外，有時并須呈遞自己之意見及處置。

二、指揮 迫擊砲排，通常在排長統一指揮之下，以遂行戰鬥爲要。然有時爲狀況所限，須分割使用者，但亦僅限於特別時機。當其分割使用時，排長則指揮任務較重之一班，他班可委之於排附或班長指揮之。

其六 通信連

通信連絡之適否，於戰鬥之指揮，有至大之影響，故通信連須盡各種手段以供團長與其

部下諸隊長，所屬師長應協同之砲兵，友軍飛機及隣接部隊等之連絡確實。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通則

甲 指揮官之位置

團長 戰鬥間，團長位置之決定，須能展望戰場及所屬各部隊，同時與配屬砲兵直接協同，又須常與離隔之營取連絡，當變更其位置時，須示通信連長以企圖，使預爲所要之設施，總以使戰鬥地域內併列戰鬥之營能適切協調爲要。

營長 營長之位置，在戰鬥前進間，須努力於通路及其附近之展望點施行觀察，以期及早獲得戰場一般之概況，戰鬥中，須接近第一線連，俾能展望營之戰況及敵情，以指導營之戰鬥。而不以直接參加最前線之戰鬥爲宜。若隨戰鬥之進步，而須變更其位置時，則應顧慮部隊及戰鬥之影響并使通報，報告不至中絕爲要。

連長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爲主眼而選定之，然亦須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隣接部隊之狀況。

乙 預備隊之用途及行動

團之預備隊，以使用於戰果之擴張爲原則，依狀況。使任正面之擴張，或增加於正面之空隙，或不直接支援第一線部隊之攻擊，而繞出於其側方，以奪取強大之據點，或接近於攻擊比較進步之隣接部隊翼後，俾由其攻擊地區，側面攻擊本團當面之敵。

依狀況，有使預備隊營之機關槍援助第一線之戰鬥者，此機關槍，并未配屬於第一線部隊，應由團長適宜規定其行動，俾其所屬營加入第一線，或轉用於其他方面戰鬥時，不失時機，得復還其建制爲要。

預備隊，通常不逐次使用，或與第一線部隊相混淆。但如第一線部隊已受重大損害，欲使其恢復攻擊，不專恃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援助，而又不陷於同樣之結果時，則團長亦可將其一部或全部加入之。

團長於預備隊用盡時，亦須抽調新預備隊，或由已完成原有戰鬥任務之步兵重兵器編組之，若爲狀況所許，并可由各營抽調若干步兵爲預備隊。

營預備隊，雖然按連預備隊所示之要旨，及連戰鬥前進之要領而行動，但應時常注意勿過早被敵發見。又對於敵之飛機及騎兵等，亦往往有警戒之必要。

連預備隊，通常用以擴張戰果，增加火線，及掩護側背，故連長須常控置若干預備隊於

手中，不可使用太早，如已使用盡淨，則於狀況許可時，務從新設置之。

其二 戰鬥前進

戰鬥前進之主眼，在適當之部署，俾得不失時機，能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并利用地形地物以避敵火，而迫近敵人。此時各級幹部，務須確實掌握部下，俾各能立應上級指揮官之要求爲要。又此際，尤宜勿徒顧慮於避免敵火之損害，致軍隊之行動陷於鈍重。

甲 團

團在戰鬥前進間，團長須鑑於敵情及地形，尤須鑑於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重兵器，以集結之隊形，利用地形，並講求所要之警戒與遮避，以就開進配置，攻擊準備位置，必要時，則取疏散之配置，使各部隊取適合狀況之態勢，保持秩序與連繫，施行分進。此配置，在兩翼無依托時，通常二營在前，其他之營在後跟進。若一翼有依托，或獨立行進時，則一營在前，其他之營，在無依托之翼後成梯次，或分置於兩翼。戰鬥前進間之搜索，團長除自行派遣搜索部隊及斥候外，并須對所要之營，示以搜索警戒之區域，而使其自任之。如有騎兵配屬時，對於團預期戰鬥之正面前，指定其搜索目標，及應派出搜索之兵力，與搜索敵主力之配置及其動作。

乙 營

因戰鬥而前進之營，爲蒐集攻擊所必需之資料，且備敵之奇襲，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與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保其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然將至受敵砲火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營長通常須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成爲梯形，以使各連長及配屬步兵重兵器之指揮官，適宜選擇其隊形，其次乃行展開。依狀況，營宜由最初卽行展開者有之。

丙 連

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鬥前進，連長須注意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且巧爲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則爾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易。

營雖已分解其密集態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密集隊形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密集。

對排長之指示 戰鬥前進時，務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連長對

於排長，須示以適當之企圖，及關於戰情，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自己企圖為要。

丁 機關槍連

連在戰鬥前進間，無論在如何地形，均宜時常顧慮空中及地上偵察，選擇隊形，適時駛載或卸載，以跟隨步兵。且須能利用駛載，適時輸送於所命之地點。

連長對於缺乏運動性之機關槍，往往不得不使之位於火線部隊後方速為戰鬥行動者。蓋因機關槍，能通過狹小間隔或超越前進部隊上方以行射擊，故以僅便與戰鬥線連繫為已足。

戊 步兵砲

1. 步兵彈榴砲連

戰鬥前進之要領概進機關槍

2. 戰車防禦砲連

連在戰鬥前進間，通常以擊駕（牽引）接近敵人，然為避免敵火敵眼起見：往往用人力

掩與或搬運，以行前進，一至狀況所許，應即恢復繫駕（牽引）爲要，爲避免敵空中之搜索，應取適宜之隊形，巧爲利用地形及僞裝與我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達到適當之地點爲要。

如友軍步兵有受敵裝甲部隊奇襲之顧慮時須竭力掩護其前進，此時以使各排梯次前進爲有利。

3. 步兵機關槍

連在戰鬥前進間，無論在如何地形，均宜時常顧慮空中及地上之偵察，選擇隊形，適時利用繫駕或馱載，以跟隨步兵，且須注意適時到達所命之地點。

戰鬥前進間，機關砲連有掩護團之展開及前進之責，故連長宜適時掌握其未使用之排，俾由此陣地躍進至彼陣地，務達掩護確實爲要。

4. 迫擊砲排

排之戰鬥前進，准第六八之要領施行之。卸載後，亦須利用地形，地物，力求以密集之隊形，接近敵人，至進入敵有效射界內，即準步兵排之要領，將各砲疏開，有時並梯次配備，如爲狀況所許。可成一路縱隊。然不論採用何種隊形，均宜與附近部隊相類似之

隊形，以免敵探知我某迫擊砲爲要。
戰鬥前進間，若爲敵情及地形之所許，務用馱載接近敵人，然爲躲避敵眼，及減少損害起見，亦往往有由遠距離，即將砲卸下，分解搬運之。砲已卸下後，苟爲狀況所許，仍須復行馱載爲要。

其三 展開

甲 團

一、**攻擊準備** 團對占領陣地之敵攻擊時，須先就攻擊準備位置；或利用夜暗，誘導至於更形接近之攻擊準備位置，其準標，在綿密搜索，並與所要之鄰接部隊或直接協同之砲兵，爲適當之協定，務於可能範圍內，完成攻擊諸準備，以策定預期戰鬥之攻擊計劃，惟團及指由所要之營派出之搜索部隊及斥候，是否由攻射準備位置，或逕由行軍縱隊或開進配置中派出，按距敵之遠近而定。又團應否由攻擊準備位置展開，則按情況而定。

二、**攻擊部署** 當展開時，團長應按於其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以決定用於第一線及留爲預備之兵力。惟團須始終獨立戰鬥，而不恃他隊援助之時爲多，故最初使用於

第一線之兵力，務宜節縮爲要。

因狀況，尤以因地形之關係。第一線營與鄰營部隊間之連繫難期確實時，團長有以斥候或小部隊，沿戰鬥地域之境界向前進，使偵察此進擊者。此等斥候及部隊，須在火線之近後方前進。如兩部隊間有失連繫之虞時，即應勿失時機，閉塞其間隙，或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或對前進遲滯部隊側面之敵，而以身擊援助之。

三、展開之要領

1 團長在攻受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有時每營予以攻擊目標，當展開時，應指示現在狀況及企圖，團之攻擊目標，重點所在，並攻擊應達到之線，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域與境界之線，預備隊及各部隊之關係配置。而關於配屬砲兵或直接協同砲兵之援助及其協同事項，預備隊中步兵重兵器對於第一線之援助，對飛機，戰車之處置，以及衛生，通信連絡等，均須指示之。

2 團之攻擊重點之指向，按營所示要旨而實施之。

3 團當展開時，爲增強第一線營之戰鬥，通常以步兵榴彈配屬之，俾能適時擊破敵警戒部隊之抵抗，使全團一致參加戰鬥。有時因情況及地形，將步兵榴彈砲配置爲預備隊，與其他配置爲預備隊之步兵重兵器，按其使用程序，依次跟進。迨至衝鋒準備時，再將步兵榴彈砲，適切配屬於第一線營，以援助其衝鋒。此時，留置於預備隊中。步兵榴彈

砲，亦須按團長之意圖，適時發射第一線營之戰鬥爲宜。

機關砲，通常由團長統一使用於防空，以便團之戰鬥地域均獲掩護。至應否控置其一部爲預備隊，俾於必要時，增重戰鬥正面重要地點之防空力，則視狀況而定。但於地形遮蔽或戰鬥正面稍廣之狀況，亦有分別配屬於各營者。

使用戰車防禦砲以對戰車，視乎砲之運動性而定。運動性小者，可視狀況與地形，配屬於第一線營，俾得隨時使用。若其運動性大，宜將全連控置於後方爲預備隊，俾於必要時，迅速進出於被威脅之地點，以全力參加戰鬥。

4 團長當戰鬥時，須與他兵種，尤須與砲兵協同，以達成其戰鬥目的。因此，不僅於戰鬥開始前，須將關於步兵行動與砲兵射擊實施要領之關係，戰鬥各時期之連絡法，並隨伴砲兵及配屬於步兵之砲兵事項等，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指揮官會同詳細協定，即在戰鬥開始後，亦須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妥之協定，或通告我第一線與敵之配置，及自己營後之企圖等，而時時保持妥洽之連絡。至連絡法，除利用聯絡人員外，可能用各種手段。

5 隨戰鬥之進步，以一部砲或由砲連屬於團時，應否由團統一使用，抑或分屬於各營，則依狀況而定。

乙 營

一、展開

1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並保持秩序與連繫，而迅速輕快實施之。惟不可遲緩時機，以致下級部隊對於爾後之戰鬥，不得行必要之處置。

2 展開時，務須決定兵力重點指向之部分。此重點之指向，通常選定於步，砲易於協同，且能發揚火力之方面，或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或正當敵之薄弱部分，或其要點等。故當展開之初，即將營之大部分，使用於有利方面，指向狹小地區；以形成攻擊重點。同時集中步兵重兵器火力於此重點方面之某連戰鬥地域，或即將此重兵器配屬於該連。

3 但攻擊開始前，往往對於重點之地區，尙難確定其指向，必待酣戰時，始發覺敵弱點之所在。故須變更預定之重點，而即時轉移指向之。

二、兵力部署

1 營展開時，應派遣若干兵力於第一線，依狀況而定。在大部隊內戰鬥時，如側方無顧

慮，須以多數連展開於第一線。

然爲遂行營之戰鬥任務，最少須控置一連之預備隊。營之預備隊，使用於戰果之擴張，依狀況用以擴張正面，又於不得已時，有使其推進第一線者。

2 若在獨立作戰時，以機動之餘地甚大，可以廣爲利用地形，而巧於使用兵力，以求包圍敵人。然爲備側方之事變，且爲自己始終維持戰鬥，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以力求節約爲要。

3 營之戰鬥正面幅，依狀況，尤以依所預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然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其正面幅，在兩翼有依托時，約以四百至八百公尺爲準。

4 營展開時，營長應指示現在之狀況，營之攻擊目標，戰鬥地域，第一線連，預備隊，步兵重兵器及其關係位置。有時並指示基準連。而關於砲兵射擊時間及射擊區域之利用，並與鄰接部隊之協調，營之對空處置，觀測所及通信聯絡之設施，綑帶所及戰鬥行李之位置等，亦須同時指示之。

攻擊目標之指示，通常爲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帶。依狀況，除指示營之攻擊目標外，亦有再示各連以攻擊目標者。如就現地仍未能指示攻擊目標時，則示以共同之行進目標，或以基準連，規正營之運動，然後於適當時機，再指示攻擊目標。

指示戰鬥地域時，宜指示中心區域一翼之方向，且使深入其後方。

5 授予步兵重兵器任務時，須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區域），障地之概要及攻擊開始之時機等必要之事項，尤須示以應與協力之部隊。但有時僅示以配置區域之概要。若為地形限制，則因避免危害步兵，常須詳密示以配置，尤以地形限制。關槍祇能開隙射擊而不能超越射擊時，並須對第一線連，指示其間隙。

三、重兵器之用法

戰鬥間，營長須適應狀況與目標，就一使用各種步兵重兵器，以其火力指向重點，掩護第一線連之前進。尤以我砲兵較少時為然。這第一線連已至最近距離，或地形不明，天候不良時，則須將其一部或全部，配屬於第一線連。尤以地形間闊，機關槍已不能超越射擊，而僅能由其間隙射擊時，更須及早配屬之。但營長對於步兵重兵器，無論何時，務須掌握其一部，並限制其戰鬥任務。至若第一線連之戰鬥地域易於觀測，且容許步兵重兵器超越射擊時，則仍宜統一使用，以不分割為有利。前進中之戰鬥部隊，往往猝受敵之側射，營長須立使用步兵重兵器參加戰鬥，以使步兵前進迅速進展。必要時，雖使用預備隊內之步兵重兵器，亦屬有利。對於步兵重兵器，須發助其補充彈藥。必要時，並須以步兵一部任掩護。

四、與砲兵協同 戰鬥間，營長以使部下各連能得適切砲火之支援爲要。故須時時詳知砲兵之戰鬥能力，及其他砲兵之現狀。且將我第一線狀況及敵步兵重兵器，側防機能之位置，友軍砲兵火力之效果，本營防禦之企圖，並對於砲兵之希望等，報告團長，以直達報告與我協同之兵。

戰鬥間對於砲兵射擊之要求或希望，當告以應行火制之地點，時機，與所希望之效果等項。就中應行通告火制之點時，最宜注意使其確知應射擊之目標位置爲要。

與砲兵連絡時，可預先將協定之記號及其他手段，通告於該砲兵之觀測所或觀測員，又或利用連絡員。

五、配屬砲兵之用法 隨戰鬥之進步，如有野砲或山砲若干門配屬於營時，則應從團長所示之要旨而使用之。

丙 連

一、展開之要領 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所負擔之正面內，展開本連，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鬥。

運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展開

之初，至少控置一排爲預備隊。且連之正面寬，以四百公尺爲標準。

獨立戰鬥之連，概準獨立營之要領。

1 行展開時，連長須依照營長之攻擊命令，就地將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派出於第一線之排，預備隊，並各排之關係位置，指示於各排長。有時並指示基準排。又依狀況，有以指示各排應射擊之目標爲宜者。但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能目視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達到之地點。

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捷活行之，使連之展開，得以迅速輕快完畢爲要。

2 展開，不問停止與行進間，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爲有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

3 連長對於各排予以戰鬥任務後，除特別時機外，各排之戰鬥方法，通常委之於排長。然爲使各排行動協調客易計，須應乎所要，將鄰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之行動與射擊，有時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俾各排之行動，得以密接與之連繫。此時，若有步兵重兵器施行側射，能爲我援助時，尤須注意與之聯絡。務將戰鬥之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

4 連長於戰鬥間，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

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二、對配屬機關槍之指揮

1 連配屬有機關槍排或班時，連長須將自己之企圖，告知其排（班）長，並規定最初目標，第一射擊陣地概略位置，及適時射擊開始時機。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時，則將該排（班）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施行射擊。同時須對該排，示以梯次躍進之一般處置。

2 連長常須極力詳察敵情，窺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須將敵情，並其中最有害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鬥，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爲要。

丁 機關槍連

一、連之部署 機關槍部署時，應否全連集結使用或最初將排分置，或將各個排配屬步兵連，又於各排應如何授以任務，以及爲預備隊或防禦等，均須基於任務及狀況而定。

二、任務之受領 就攻擊進備位置之先，連長應向營長受領下列之任務，彼我之狀況，營之企圖，步兵砲及與本營協力之砲兵任務概要，連應估領之概略位置，應特與協力之步兵連，初期之目標，各排所支援之部隊，射擊開始之時機，及彈藥補充法此後之行動及連絡法等。

三、偵察 連長受領任務後，準步兵操典第六篇第八五之要領，親自偵察敵情地形，選定陣地及觀測所，決定與部下各排之連絡法，但應否用軍官或適當軍士相助偵察，則視情況而定，隨即報告其偵察結果，並陳述關於使用本連之意見，再集合各排長，授以所要之命令。

四、進入陣地 各排依連長之命令行之，當進入陣地時，亟須注意利用地形，力求蔽匿其行動，至因欲藉不意之射擊，使敵震駭也。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步兵榴彈砲之陣地，在情況許可時，則宜估領遮蔽陣地，或在遮蔽地爲周到之準備，待至使用時，立即進入暴露陣地，施行射擊，亦屬有利。

2. 戰車防禦砲連

一、地形偵察 連長受領任務後，應按當時狀況，考慮爾後之戰鬥與友軍之關係等，務行所要之偵察，本其結果，再命排長行細部之偵察，連長因偵察離開本連時，通常以連附率領其連，並示以進路，或行進方向，隊形及應到達之地點等，連長即率所要人員先行，連長當偵察地形時，務須注意其隨行者之行動，以免暴露，我之企圖，在地形開闢時，應將隨行者，稍留於後方。

當連長進出前方，施行偵察時，連附除依照連長指示處理外，尤須盡各種手段與連長及友軍，取密切連絡爲要。

二、陣地應具備條件 陣地須適合狀況，尤其任務，俾能出敵不意，開始射擊，且射路須廣闊，指揮及連絡容易，進出便利，對敵眼敵火均能遮蔽，便於陣地設備及彈藥補充，能施行有效之射擊，以選定之最爲有利，並須避免顯明地形之附近，而利用遮蔽後蔭影，且注意背影或施以偽裝等，極祕匿其所在爲要。

三、偵察事項 當陣地偵察時，連長應基於任務與友軍之連繫，以觀察彼我之狀況，尤其地形，應爲左記事項。而行所要之偵察。

(1) 監視敵軍陣地之位置。

(2) 進入路及各砲之位置。

(3) 敵陣地之狀態及應射擊之區域(目標)。

(4) 前車(牽引車)彈藥車之位置，及彈藥補充路。

(5) 附近有無預備陣地及對爾後陣地變換之難易。

(6) 觀測位置及連絡方法。

(7) 與友軍之協同須容易。

四、連之部署 各砲兵及觀測位置，須利用地形，及不規則之配置，以使敵人之偵

察困難，且減少敵火之損害，惟射擊與觀測，須求互不妨害，並須避免過度分散，以使

指揮容易。

五、陣地配置 戰軍防禦砲，通常接近第一線以佔領陣地，由其間隙施行射擊，或

進出最前方，此際務速與關係部隊連絡，而明瞭當面之狀況，並將自己應佔領之陣地，

及射擊區域(目標)通報之，以圖達成其任務，並使射擊不生障礙為要。

在陣地內各砲之間隔，雖依狀況尤其地形指揮難易等，而難一定，但通常以五十公尺為

標準。

六、陣地進入要領 陣地進入，依連長之命令行之，當進入時，應極力利用地形地物，有時須設置遮蔽與偽裝，以誘導各砲，至陣地後方附近，俾爾後陣地進入便利，以祕匿我之行動，若不能遮蔽進入陣地時，欲迅速行動，或疏散隊形等，以補其不利。

七、陣地進入命令 在陣地進入前，連長依左記所要之事項命令於排長。

(1) 彼我之狀況。

(2) 連之任務及陣地位置。

(3) 有關友軍之任務及行動。

(4) 彈藥之補充。

八、陣地變換 戰車防禦砲，在原陣地不易達成任務，或欲任務之達成更爲有效時，則應不失時機，變換陣地爲要，又避免敵火之損害。

須移動砲位爲有利者，陣地變換，依連長之命令，排長之誘導行之然當變換時，須報告所屬指揮官，並將其新陣地，向關係友軍爲所要之通報，有時關於步兵行動，及重兵器射擊等作所要之要求，且對於可能範圍內，應預行新陣地之諸偵察爲要。

當陣地變換時，常使射擊中斷，且達到新陣地後，須重新爲射擊準備，故緊要時期，(發現有利目標及友軍步兵需要支援等)

不可行之。依狀況往往全連不能戰時變換陣地時，應先以一排至新陣地，待其射擊準備完了，再使他一排行之，此時留於原陣地之排，應增大發射程度，以補充之不足。當陣地變換時，應注意彈藥之補充，不使中斷，以適時機至前車（牽引車）及彈藥車爲要。

3. 步兵機關槍連

一、連之部署 機關砲之部署，應否全連統一使用，或將各排分置，或將各排配屬於步兵營均須基於任務及狀況而定。

二、受任務之處置 連受領戰鬥任務時，連長須明瞭彼我之狀況，團之企圖，連應佔領之概略位置等後，親赴所命地區偵察敵情地形，決定各排之連絡法等，隨即將任務分配各排並將處置報告於團長。

三、陣地之務定

(1) 機關砲之陣地，須適合狀況及所示之射擊方向（區域、目標），並顧慮左記之事項而選定之，必要時並須選擇預備陣地。
射界及遮蔽良好。

進入及進出便利。
概略水平之位置。

土質堅硬。

在一陣地能施行對空及地上目標之射擊。

(2) 機關砲爲欲達其不意開始射擊及祕匿其位置之目的，則其進入陣地之實施，通常須於完成射擊諸準備後行之。

(3) 陣地之進入，在可能範圍內，務以繫駕或馱載，接近射擊位置，有時依情況，須用挽曳或分解運搬者，無論若何時機，務必利用地形，地物，以遮蔽敵眼敵火，並選擇適當之隊形，步度而運動，以圖祕匿我之企圖爲要。

(4) 進入陣地後，務須設置偽裝，且使必要以外之人馬，迅即掩蔽，以避免敵火之損害。

(5) 機關砲連之變換陣地，須在殘留機關砲及友軍掩護下，由各排自行變換之。而連長對於新陣地，亦須選派士兵，預任所要之偵察，並指示各排之概要位置。

4. 迫擊砲排

一、偵察注意事項

排長受領攻擊任務後，宜速行所要之偵察；本其結果，再命

班長施行細部之偵察，如與他兵種同時探察時，則須將探察之結果，互相交換，及報告營長或所屬部隊指揮官，當其偵察時，務須注意祕匿，隨往人員，往往位置於後方適當地點，此時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目標之種類態度幅員。
- (2) 觀測所之位置。
- (3) 排進入路及進入法。
- (4) 卸砲或馱馬之地點及處置，彈藥班之位置，補充路等。
- (5) 警戒偽裝工事等之配置。

二、陣地之選定 陣地之選定，須依任務，敵情及地形等而選定之。此陣地，以能行不意開始射擊，及超越友軍行長時期之有效射擊，而又隱蔽者為宜，切忌選在著名地物附近。但有時為易於支援步兵戰鬥起見，有不能不佔領著名地物附近為陣地者，則須注意其背景陰影，及講求偽裝分散等手段，以祕匿其所在為要。

選定陣地時，並須同時選定數個預備陣地，以便爾後適於情況而變換之。

三、陣地進入 當進入陣地時，適當依排長之命令，由各班長自行率領行之。然依狀況，排長往往停止於偵察地，招致各班以行進入者。此時，應由班長自行指揮之。

進入陣地時之動作，務宜利用遮蔽，有時並須設置偽裝，以祕匿我之行動，或須迅速運動，或用疏散隊形等，以補其不利。而於進入前，須整備射擊準備，以期一入陣地，立能開始有效射擊為要。

四、觀測所之選定 觀測之良否，影響於陣地之價值者甚大，故觀測所須能通視排應行射擊之目標（區域），使便於觀測戰鬥之經過，任務須接近於陣地，以便誘導射擊。

其四 展開後之動作

甲 團

團長 雖於展開後，仍當應乎必要，適時命令，藉使部下指揮官常知其所嚮；並須使砲兵之協力及預備隊之行動適應狀況，以不斷指導戰鬥為要。

乙 營

營長 在戰鬥間須按自己之觀察，各方之情報，逐次判明敵情及地形，適時示部下以自己之意圖，有時更指示各連以應攻擊之目標，或指導其前進，又或指示各步兵重兵器

進行射擊之目標或區域並陣地等，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調及連繫，特爲緊要。

苟爲狀況尤其地形許可時，務須力行包圍。

營之戰鬥行李，通常得隨營之後方部隊運動，須在後方部隊（預備隊）之後約二百公尺（平坦地爲要）。

戰鬥行李在行動間，宜以運動容易之一伍縱隊，巧爲利用地形，若地形開闊，不得不暴露於敵之砲兵火時，通常以班長爲長，分爲若干縱隊，每縱隊逐次通過，或以大間隔之併列縱隊前進亦可。此際，縱隊間之距離，約爲百公尺，間隔約爲二十公尺爲適當。

丙 連

連長 須應乎所要，將隣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之行動與射擊，有時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俾各排之行動，得以密接與連繫。

有時且須指示第一線排以應射擊之目標，或規正排之運動，至接近敵人而前進困戰時，愈宜適切指導各排，俾能如自己之意圖而戰鬥。時戰詳審敵情，窺破其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將敵情，就中如最妨害連前進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俾營長容易指揮戰鬥，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爲要。

連長於戰鬥間，苟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時，務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應利用有效

之斜射側射，以期藉射擊獲得包圍之效果。
受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撒毒等時，連長及各幹部並不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或其他防護之處置。

丁 機關槍連

戰鬥之加入 攻擊時，機關槍之加入戰鬥，通常依營長之命令行之，然視狀況往往有由以連（排長）以獨斷決行之者。

射擊 射擊之要訣，在選定有利之目標，出敵不意開始射擊，期於短時期內，收所望之效果。

射擊目標 須本於任務，復按戰術上之價值而選定於我步兵最有危害者，或應速行殲滅者，故其目標，通常為敵之自動火器，步兵砲或濃密之散兵等；因狀況有時對於推定敵人所在之某地域或砲兵等，施行射擊者。

射擊時機 以在近距離行之為有利，若遇目標極為有利，或非射擊則我步兵前進困難時，則雖在中距離以上，亦有不得不射擊者。

機關槍於戰鬥間，對於參加地上戰鬥之敵機，常須不失時機施行射擊，故應預作應付敵

機之準備，殊爲緊要，然究應射擊與否，則視地形及狀況而定。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步兵榴彈砲當團攻擊展開之際，團長爲增強第一線營之戰鬥，（尤其重點方面之營），通常以步兵榴彈砲配屬之，俾能適時擊破敵警戒部隊之抵抗，嗣後與其他重兵器連合，對於不能以師砲兵火力掃除之局部抵抗，如敵之重兵器，支撐點等，須儘力擊破之，或殲滅掩體內之敵人，或協力第一線步兵近距離之戰鬥，以完成其任務。

2. 戰車防禦砲連

當攻擊前進間，戰車防禦砲連，應隨伴第一線步兵適時進出於適當地點，擊毀不意出現之敵戰車，以掩護步兵攻擊前進。

防禦之敵，有時以戰車，代替堡壘，位置於陣地內部，或陣地前方，阻止我軍之攻擊，此時戰車防禦砲連，須依射擊以破壞之。

在我戰車攻擊前進時，戰車防禦砲連，須制壓敵之對戰車防禦兵器，以掩護我戰車之進

攻

倘發現妨害我友軍步兵之前進，或於我最有危害之敵重兵器，戰車防禦砲連。應以情況所許，而制壓之，以協力友軍步兵之戰鬥，但此時，切勿濫費彈藥。

3. 步兵機關槍連

一、攻擊時之行動 在團已展開實施攻擊時，連應以大部之火力，掩護其攻擊重

點。此時如情況所許，務以不變更其部署而能達成其任務為宜。

二、指揮要領

1. 連在攻擊時之射擊，以能統一指揮為有利，然往往有不能施行者，此時連長對於遠隔之排，於可能範圍內，仍須設法誘導其火力，以增大其射擊效果。且為掩護友軍攻擊前進計，更宜繼續使適合戰鬥之進展，故對狀況之推進，有將效果較少之班或排，抽調使用於適當之新地點。

2. 在担任射擊地上之目標時，連長應使各排進出前方適當之地點，或竟隨步兵前進，以掩護其戰鬥，並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連絡。

4. 迫擊砲排

一、射擊

(1) 迫擊砲之射擊準備，主要在決定射擊開始諸元。而決定之方法，雖因戰況、地形而異，然必須正確、簡單、迅速實施之爲要。

(2) 射擊準備之程度，依情況之緩急而定。故在施行此準備時，對於目標之搜索，陣地及觀測之處置，射法之決定，裝藥及射擊方向之選定，與詳悉射擊區域內之地形等，均宜綿密施行之，有時，並須預爲測定必要地點之距離及方向角爲要。

射擊以在千五百公尺以內之距離行之爲有利，故須力求接近敵人，然後開始射擊。如遇目標極爲有利，或因不射擊則我步兵前進困難時，則須在千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亦有施行射擊者。在戰況激烈之際。如欲對某目標開始射擊時，則射向之決定，以得其概略爲止，迅速發射第一發，依其彈着，以修正其偏差爲有利。

二、變換陣地 陣地變換時，是否全排抑或各班分別施行，須依狀況而定，然通常以一砲先進入新陣地，待其開始射擊後，再變換他一砲。當他砲移動時，其在射擊之砲，應即增大其射速，以補其火力之不足。

在陣地變換時，須即報告營長或所屬部隊長，及通報其關係部隊。

其五 衝鋒及敵陣地內之攻擊

甲 團

團長隨戰鬥之進步，應進出於第一線相近之處，指導戰鬥，以誘起衝鋒之動機，或逕以命令行之。此時，基於各方面之情報，一己之視察，及與砲兵指揮官之協定，轉移增進各種火力，或配屬步兵重兵器於第一線營，或推進預備隊，以圖進步，或變更步兵重兵器之配屬及砲兵火力之分配，以轉移攻擊重點之指向；又或對已決定之衝鋒點，示以砲兵增大火力及延伸射程之時間等，均須適應情況之變化，適切指導之。但於酣戰之方面，不能轉移其火力以指向所欲變更之重點，則以不變更為有利。

當衝鋒時，團長應以預備隊擴張第一線所獲之戰果，掃蕩敵之強固支撐點，而與團旗共同衝入敵陣。

乙 營

一、衝鋒準備

營敵之陣地狀態愈顯明，步兵重兵器與第一線連之協同愈密切時，

須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使各連於其掩護之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故隨戰鬥之進步，營長位置須漸次接近於第一線，以詳察敵線及部下各連，並鄰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示以意圖於連長及各步兵重兵器指揮官，而定部下諸隊之配置，以圖益形擴大其火力，適時撲滅或制壓其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及其側防機能。更須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等，以逐次準備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如有可據，並宜與砲兵連絡，而受其協力。

二、衝鋒部署

對佔領陣地之敵攻擊，或在陣地戰時，欲在規定時刻實施統一之衝鋒，營長須將所部，配置於掩蔽物下，或受敵火較少之地區，以為衝鋒準備位置，指示第一連連，於第一次衝鋒成功後，應如何衝破陣地之縱深，及關於步兵重兵器之配置，時對於障礙物之破壞，預備隊之使用，掃蕩隊之編成，亦須指示之。

制壓敵人，與其排列多數步槍，使火線過度濃密，妨礙步兵重兵器之射擊，且於衝鋒之先，徒受無益之損害，不如善為使用步兵重兵器以制壓之。故此時的步兵協力之步兵重兵器，務須有適應狀況之新配置與射擊之規定，而使用於攻擊容易進步或追隨於已獲勝利方面之連。同時對飛機，戰車及破壞敵側防機能各重兵器，亦宜隨時使其前進，而發揮其特性為要。

障礙物之破壞，尤以破壞敵之鐵絲網時，雖有砲兵充當其任，而營長常須使第一線部隊

，獨立強行破壞作業。如與工兵協同強行破壞作業時，則營長尤宜使步兵重兵器密切與之協力。或以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及擲彈筒等，施行煙幕射擊。若能得砲兵之協力，則更可使在其掩護下以行破壞，惟須注意者，向障礙物開設衝鋒路時，宜顧慮衝鋒之部署，務就砲彈所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由此開設不十分完整之多數路，亦較開設完整之少數路爲有利。

營長爲顧慮衝入敵陣不致頓挫，而培養其戰鬥力量起見，雖至最後，尚須保有適當之縱深配備。此時預備隊若已用盡，務於可能範圍內從速新設，並有步兵重兵器之預備隊爲要。

三、掃蕩隊 爲掃蕩敵陣內之機關槍陣地及掩蔽部等，而有受強韌抵抗之顧慮時，須適應預想抵抗地點之數及其程度，編成所要之掃蕩隊；通常緊隨於第一線連之後，以任此等地點之掃蕩，俾第一線連得以一意前進。

四、衝鋒實施 衝鋒之機如已成熟，營長應即以營之全力，猛烈果敢實施衝鋒。若第一線連有先求機獨立衝鋒時，營長即須探應，俾獲戰勝。蓋此雖屬敵線之一部，若受我猛烈之衝鋒，則其附近之敵，亦必因而動搖。倘使先進之連孤立，是即停營戰鬥之本旨。

五、陣內戰 衝入敵陣之第一線連，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互相協同，迅速果敢撲

破敵之抵抗與逆襲，努力衝進。縱隣接部隊爲敵所阻，亦應極力繼續前進，速行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抵抗之處置。此時步兵重兵器須不失時機，進出於適當位置，爲最有效之協力。而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往往以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特性，繼續射擊爲有利者。

若第一線之一部成功時，應即使預備隊進至該方面，以攻擊尙在繼續抵抗之敵側面，速圖戰鬥之進步。又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以出此處置爲有利者。有時，對於敵之困難據點，僅以一部由正面施行強大之火力掩護，大部向其側方攻擊前進，以待後方部隊之掃蕩者。故營長對於所部，應予以所要之指示，且使預備隊緊隨於第一線，俾能不失時機，擴張戰果，迅速進出於敵陣之後端。

六、對敵逆襲時之處置 被敵逆襲時，凡未配屬於第一線連之步兵重兵器，爲對抗起見，須能應營長之使用，立即準備射擊，並通告附近砲兵施行射擊。若尙有可供營長使用之部隊，更須使其增加於被威脅方面之連。如逆襲並未指向營之地區時，營長應不加顧慮，依然續行攻擊。

七、攻擊頑強敵時之處置 對於頑強敵人，有不能一舉衝破其陣地時，營長須激勵部下，確保已佔領之地點，重整隊勢，務盡各種手段，誘起衝鋒之機會，鼓其百折不回之勇氣，反覆衝鋒，以獲得最後之勝利。

如營之全地區攻獲頓挫時，有須待鄰接部隊之包圍攻擊，方可再舉衝鋒，以期成功者。無論何時，總須使衝鋒之行動，常不缺乏有效火力之援助爲最要。

丙 連

一、要領 隨戰鬥之進步，逐次完成衝鋒諸準備，適時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以震撼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繫之衝鋒，實爲連長之重大責任。

二、衝鋒準備及指揮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爲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有時，并將應破滅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及側防機關槍之位置，隨時報告營長，并通報附近之機關槍及步兵砲，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與衝人後前進方向，自己之位置，明示各排長。又應乎所要，須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定部下諸隊之配置，而益增入其火力。有時，并與上兵協同，破壞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總以應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

連長應乎所要，可得預備隊之擲彈筒（槍榴彈），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有時，依煙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擲兵與曲射步兵砲之煙幕射擊，而將連之擲彈筒（槍榴彈）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爲有利者。

三、衝鋒時機 連愈迫近敵人，連長應自乘好機，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之準備，或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

就衝鋒準備位置時，切勿過早被敵發見，而為敵之射擊所摧毀為要。

四、衝入後之戰鬥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指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

連長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入敵陣後，應一意向所命方向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要。故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以圖戰鬥迅速進步。又鄰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有以出此處置為有利者。

1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覆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并須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奮鬥之精神，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2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為困難。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並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為要。

在敵陣內戰，對於連襲及散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五、衝鋒頃控時之處置，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他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之地點，或須施設必要之工事，對敵連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迅速整理，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之敗滅。

丁 機關槍連

衝鋒 我步兵漸次與敵接近，而準備衝鋒時，則機關槍務制壓最能危害我衝鋒步兵之敵，使衝鋒部隊得達其目的。

我步兵既開始衝鋒，機關槍鑑於我砲兵對於敵之第一線火力減少時，當毫不顧慮損害，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摧破新出現敵人之抵抗及逆襲，俾我衝鋒奏功毫無遺憾；但於我步兵衝入時，當極力援助之，有時且須適宜延伸射程，對敵前線之後方施行射擊。我步兵既衝入敵陣，機關槍應極力支援衝鋒部隊之行動。

當向敵陣內攻擊時，機關槍須射擊敵之逆襲部隊及最能危害我步兵者，極力支援我衝進之步兵，此際各幹部均應臨機獨斷，以發揚機關槍之特性而無遺憾。

我步兵衝鋒頓挫時，則機關槍，應不顧損害，極力繼續射擊，使步兵有復行衝鋒之動機。

我步兵衝鋒既已失敗時，即須防止敵之逆襲。雖至最後之一彈，亦應繼續射擊之。使第一線部隊在後續部隊未到着以前，保持已占領地區。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一、步兵衝鋒準備時 榴彈砲務須撲滅或制壓最能危害我衝鋒步兵之敵機關槍。

二、步兵衝鋒開始時 榴彈砲鑑于我砲兵對敵第一線之火力減少，當毫不顧損害，發揚火力以尋高度，摧破敵之抵抗，以便衝鋒部隊達成其目的。

三、步兵衝鋒敵陣時 榴彈砲極力支援衝鋒部隊之行動，因此若在現陣地不能繼續為有效之射擊，務須不失時機，進出于有利之地點，尤其在衝入後，欲適時接受命令或通報，通常困難，故排長以下，宜鑑于現時之狀況與任務，以獨斷請求機宜之處置。

四、步兵在敵陣地內攻擊時 榴彈砲須射擊與敵之逆襲部隊協力之機關槍，及最能加我步兵以危害之敵，極力支援我衝鋒之步兵。

2 戰車防禦砲連

當衝鋒時，敵戰車有協力其步兵，企圖爲陣地前之逆襲者，戰車防禦砲連應迅速偵知，不失時機而擊毀之，此時對第一線友軍步兵衝鋒，最有危害之敵重兵器，或側防機能，依狀況亦應施行殲滅或制壓之射擊。

我第一線步兵衝入敵陣地，而移于陣內攻擊時，連長須依當時狀況，獨斷處置，不失機宜，迅速進出于有利之地點，與附近之步兵指揮官行密切之協同，予以必要之射擊援助，此時對敵戰車支援下之逆襲，須發揚其最大威力，以破壞敵之戰車爲主，極力支援我步兵爲要。

第一線步兵衝鋒頓挫時，戰車防禦砲連，須不顧損害，對逆襲之敵戰車，施以猛烈之射擊，如爲狀況所許，應與步兵重兵器協力射擊危害我友軍之敵重兵器，以誘起步兵復行衝鋒之動機。

3 步兵機關砲連

當步兵施行衝鋒時，機關砲連應極力制壓敵之重兵器，尤以對其側防機關之射擊等，以掩護我步兵之攻擊，此後應情況之變化，適時使各排逐次交換前進，同時使兼行對空之

射擊。

4 迫擊砲排

在步兵攻擊擊墮頓挫時，迫擊砲，應不願損害，極力施行射擊，使發揮其威力于最高度，以擊滅或制壓逆襲之敵及機關槍，引起我步兵再行攻擊之好機爲要。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通則

甲 指揮官之位置

團長營長及連長等之位置，雖進攻擊所示之要領而選定之，然攻擊當隨戰鬥之進步，逐次接近第一線而轉移其位置，而防禦時，最初則稍固定。

乙 搜索警戒及連絡

團長配置警戒部隊時，通常由預備隊派出，營長亦由該營第一連營記等警戒部隊而統一

之者。

營營於防禦時，須速偵偵敵情。且使警戒周密。殊爲緊要；敵營長須時常與前方警戒部隊連絡，以期不斷得知敵情，特指示由第一線連所派出監視部隊概略之線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其密相連繫，以行監視爲要。

有虞乎所要，派遣斥候於前地，并於障地內適宜配置監視哨，使其監視前地。凡此均爲保應盡之手段。

連 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障地前。俾於戰團(營)警戒部隊每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隊務，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爲隱蔽障地，而繼續監視敵情。

警戒部隊之兵方，通常爲一班。

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雖依狀況及地形而定。然須慮能與主障地之步兵保持密切之連繫爲要。至於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明確而指示之。

連長爲便於戰鬥指揮，通常於障地前方或側方派遣斥候，以得察敵情及地形，同時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對空警戒 對敵航空機之搜索，須遮蔽障地之要部，而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之位置，尤須遮蔽，又宜施行偽裝，以欺騙敵人。

連絡 防禦時之連絡，恆因敵火而生支障，尤其在敵人侵入我陣地時，連絡上動易發生缺陷，是宜預為周到之設施為要。

丙 預備隊之用途及行動

團之預備隊 為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為殲滅敵人，以用於逆襲為宗旨，故宜本此旨，選定其位置，以便實施其最有利之逆襲，而行所要之設備。

營之預備隊 以用於逆襲為主，或以補充前線，依狀況亦有用以廢滅鄰接部隊戰況不利之時，故宜利用地形，適應其用途而配置之，且使為必要之設備。

連之預備隊 以施行逆襲，或填補第一線為主，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須適合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為必要之設備。

其二 部署之要領

甲 團

團長在防禦時，應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線及守備地區，以使第一線營之占領區域，前線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担任，悉能明瞭。同時並規定側防之關係，防禦地區之構築與設施。

等。但指示戰鬥地域之境界，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至警戒部隊之後方。

團防禦時，應使步、砲兵共同編成火網，以策定射擊計劃。因此團長宜與防禦地區內之砲兵指揮官協定，並願慮第一線營之期望，決定砲兵各種射擊，若砲兵甚少，或砲兵全無時則使配屬各營之步兵榴彈砲及營固有之步兵重兵器担任之。又依狀況，有以預備隊營之機關槍，援助第一線營，或配屬之，以間接射擊，妨害敵後方交通路及重要地點，而增大其戰鬥力者，此外，對戰車應配屬戰車防禦砲於偽裝良好之射擊陣地或預備陣地內，或令其在準備位置為預備隊。對飛機，則按攻擊之要領，統一使用機關砲。

乙 營

一、要領 營在防禦時，有獨立担任抵抗地帶之任務。其要領，在統轄第一線各連及步兵重兵器或配屬部隊，盡力發揮機關槍及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火力之配置，務獲敵之攻擊於我陣地之前。營之正面縱或發生一部之波綻，亦須能依他部之火力與適應，以殲滅敵。縱止彙接部隊之力不稱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為友方部隊逆襲之支濟。故對敵側方，亦須能使之發揚十分火力為要。

二、陣地及火力配置之決定 營長根據偵察結果，並假定敵所能接近之地形，及其大概攻擊方向，以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線，而行火力配置時，應先決定火網之縱深，

且判斷陣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等，使兵力之配置，尤以機關槍之用法，均須適切。又須與有關係之砲兵協定，以固其火力配置之協調，得依我之火力，以摧破敵人於陣地前爲要。故須顧慮步兵重兵器及砲兵觀測所位置。但缺乏砲兵之協力時，亦須準備能獨立以遂行戰鬥。

決定火網之縱深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將火器之威力，爲有效之利用。同時又須注意對敵砲火勿過度暴露，致陷於徒增損害之不利。至其縱深之程度，尋常雖以六百公尺之距離爲止，然依狀況，有延伸於六百公尺以外之距離爲有利者。

有時依地形關係，以配置對於陣地前，能祕匿且有掩護之自動火器，使任陣地正面之側防爲有利者。

三、佔領區域及火力之決定 防禦陣地及火力配置決定之後，即須按戰鬥目的與地形，決定佔領區域及射擊區域，分配於第一線連。以能適應營之火網爲主，又須考慮使連之配備適當地形，各能獨立保持陣地爲要。而對於陣地重要部分之連，及射界短少或陣地突出等之連，其正面須使狹小。依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大其火力，或側防其死角，而使各部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漏爲要。

在必須使連絡火力指向於鄰接部隊之前時，營長應承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指示射擊時機，以便其互相之協調確實爲要。

欲求強縱深配屬，而守備地不廣者。可令敵連前後重疊配置之。

四、重兵器之用法

步兵重兵器之陣地及任務，須顧慮其特性及前地之地形，與友軍砲兵之火力配置，並對飛機、戰車防禦之要否而決定之。以能利用遮蔽，在同一陣地或設所要之預備陣地，遂成其任務爲要。

機關槍，以用最有效之斜射、側射、對火網重要部分，盡量發揚其威力爲主，依狀況，雖於火網外之重要目標或特別重要小地域，亦須準備射擊，伺察敵之行動，乘機射擊爲有利者。因此，有須每班分置使用，常選定陣地於第一線連之佔領區域內者，但不分屬於該連長。

迫擊砲，用以控制火網內之死角，而能藉敵利用爲停止整理與作奇襲準備者之地形爲主。雖地形上難得控制火網全線之唯一陣地，要能將分置之砲，集中其火力於敵衝入之時，敵除特別時機，配屬於第一線連或警戒部隊外，若無步兵榴彈砲配屬時，至少須控置一門爲預備隊。

營配屬步兵榴彈砲時，用以制壓其援助步兵衝鋒之敵步兵重兵器，或援助我軍逆襲爲主而使用之。故最初宜控置爲預備隊。

五、與砲兵協同

利用砲兵火力，以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爲主。因此，營長宜將

步兵重兵器之配備及射擊計劃，以要圖通告指揮官，俾能接火砲射程與威力，以補足營之火力。而爲防止敵之奇襲起見，並須嚴密規定其通信連絡法而通報之，以爲砲兵各種射擊之傳報。

丙 連

一、防禦配備之着眼 連在防禦時，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完成防禦之計劃，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言鄰接部隊戰況有不利時，亦應續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進襲之支撐。

二、連長受令後之處置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爲狀況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之人員，綿密偵察地形，以定防禦計劃。即將火網之編成，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配置之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絡，以及適應變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等，妥爲決定之。

三、火網編成之要領 連火網之編成，一本任務及狀況而定。故須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而編成濃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以發揚最有效之

火力。其務使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增大我射擊之威力。

1 對於連內各支點，通常須示以應担任之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皆於其範圍內，決定火期。至於各支點前地死用之消滅，及射界狹小部分之補足，則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指向於鄰接支點之前地，以收斜射、側射之效。此種任務，通常以使用輕機關槍為有利。而皆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須明示其火力之攻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但須注意勿徒偏重於相互之備勢，而致減殺本支點正面之火力，致使戰鬥者揮愈加困難。

2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力之一部，互相輔助，使營長之火網不生缺陷。

四 防禦配備之要領

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陣地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故務依狀況，尤須依地形，以每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各編成一支點。

1 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之火網為主，而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其縱深，通常以四百公尺為標準，並縱橫疏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火及敵眼，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如此，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和預備隊之使用，以奪回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

若有我步兵重兵器被支點之間隙內射擊時，亦須使其能發揚威力，以圖相互之協同。

依地形及狀況。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者。

五、工事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尤須使適應連之火網構成。同時對於連全般障地及各支點，均須賦與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偽築之設施。按狀況，有時并宜構築偽工事。

六、連長之動作 連長決定防禦計劃後，應就現地，將自己之企圖中，關於陣地網編成之計劃，與比鄰部隊之關係，支點之兵力及區域，並其射擊區域等，一併指示部下，而授以任務。爾後務自行觀察各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對於已定之計劃，加以一部之修正，并對於各支點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期配備之完全。

依狀況，有時使各排先就其應佔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配備者。

七、配屬重兵器之使用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隸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為詳細之研究，且本於自己之企圖。授予戰鬥任務。不隸屬於連時，連長關於

兵與敵方之相互補足，及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之諸營連營，成立協定。

丁 機關槍連

一、要領 防禦時之機關槍，專依斜射側射，對於侵入防禦陣地前及衝入陣地內之敵步兵或機關槍，施行殲滅射擊，阻塞射擊或擾亂射擊，實担任連之火力的配置上重要任務。由攻擊轉為防禦時，則機關槍連，受營之新部署，且由此時以至工事完成止，須確保營已佔領之線。因此防禦時，連須對於營地區全部，當依計畫施行射擊，且與各連輕機關槍，互相構成不能通過之火網。

二、部署 連當防禦時，如為狀況所許，連長務在配備機關槍之前，對於陣地前緣之線，陣地前及陣地內之地形地物，敵可接近之通路，敵機關槍陣地等，先為必要之偵察，再詳細指示於部下，如已決定之位置有變更時，亦須迅速予以指示。而於觀測所之設置，對空防禦與預備機關槍之位置，通信連絡法，彈藥與馱馬之控制等，亦均須適宜部署之。

三、配置之要領 防禦時之機關槍，為火力組織之骨幹，任最濃密或遠距離之射擊

。通常連地區指揮官之部署，於全地區射擊計畫中，依地形偵察之結果，將各排或各班，於縱深陣地內，分散配置。無論何種時機，對陣地正面前，敵容易接近之地區，須將集中火力，以行阻礙射擊或殲滅射擊，并能互相側防，對於防禦地區到處均可發揚十字火，使敵無可乘之隙為要。

為對陣地前施行側射起見，有時可將機關槍排，配置於鄰接地區內，應平必要，更須對於一部之機關槍，另予以副任務，使斜射或側射鄰接地區前之凹地及死角，或射擊低空飛行之敵機。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一、任務

在防禦時若砲兵甚少，或砲兵全無時，則團長應使步兵榴彈砲，配屬于各營與各營固有之重兵器，以編成濃密火網，并以之防止敵之衝鋒，消滅侵入陣地之敵及搜出逆襲。

二、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根據營之火力配置，儘狀況之所許，編密偵察地形，巧為利用以發揮榴彈砲之特性為要，敵當配備時，召集排長，就現地示以營之火力配置

陣地，射擊區域，射擊目的，連絡方法，及彈藥補充等任務。

2 戰車防禦砲連

一 部署之要領 防禦時，戰車防禦砲連常用於第一線上最易受敵戰車威脅之處，或掩護無保護之側翼。對於隘路防禦，僅用工事即可，非十分重要時，無須使用戰車防禦砲。

二 位置 於敵裝甲車輛能以活動之區域，應配置單砲於主戰線後方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處，以掩護主戰線，有時依地形及情況之許可，使位置於主戰線上。對於敵之裝甲車輛比較安全之區域，通常不派戰車防禦砲，各部隊僅用自有之兵器，即足防禦。

三 陣地之選定 戰車防禦砲陣地選擇之注意如左：

- 1 在有效之射擊距離內（對小戰車一千二百公尺以內，對輕或中戰車一千公尺以內，為有效射距），首須注重有良好之射界及大角度之射向，次求掩蔽。
- 2 各砲須梯次配置，俾有縱深，使防禦力強，並能互相支援。
- 3 對於敵方及空中之偵察，須極力構築偽裝工事，使不能被覺，以便猝然向敵戰車施行狙射。

4 位置以在側方，能以斜射側射敵戰車之進路爲善。

5 敵戰車雖易接近我步兵陣地，而不能接近戰車砲陣地之地點，最爲良好，故戰車砲自己陣地，須對於敵戰車來攻，有地形之障礙以爲防護，側面及背面同爲重要。附近須有可變換之良好陣地，並可掩蔽挽曳，變換迅速。

四 陣地前之設置 凡配置戰車防禦砲之處，通常於其前面，須設置戰車障礙物，阻止敵裝甲車輛之前進，或將敵戰車陷入於不能動之處，然後以戰車防禦砲毀壞之。戰車障礙物，爲戰車陷阱，戰車阻止壕，網軌鹿砦，城垣，堅固柵門，纏繞履帶之鋼絲圈，巨大鐵櫃，斗孔，鐵筋水泥阻塞工事等。

五 陣地之進入 進入陣地時，務極秘密而迅速，如陣地被敵發現，應速秘密變換陣地。

進入陣地時，速測定敵方戰車最易接近各處之距離。

各砲分設砲位時，以各砲爲射擊單位，射擊目標及射擊開始時機，通常由砲長決定敵戰車由側背來攻，臨時變換陣地，實不許可，應在原地旋轉射向而射擊之。

敵方火力甚熾時，不宜變換陣地，變換陣地，須將敵之戰車擊退後，始可實行。

六 變換陣地之要領 戰車防禦砲位置於待機陣地時，除平時準備能以迅速占

領射擊陣地開始射擊外，並須準備隨時能向預備陣地迅速變換，或接命令向他處受敵裝甲車輛威脅之區域，變換陣地。

戰車防禦陣地，前面若深草矮樹甚多時，一度射擊之後，彈道經過處，草木每有被毀之痕跡，空中觀之，最爲顯明，易於被敵發覺砲之陣地，故射擊後，即須變換陣地爲要。

七 觀測所之位置 防禦砲之觀測所，須置於陣地遠前方，如發現敵戰車時，則

以餘裕時間，多次警報，俾防禦砲預爲準備。

觀測警報，對於敵戰車易於隱蔽接近之地區，應特別注意，以免敵戰車不意發現，遭敵奇襲。而警報記號及通信方法，應先規定，使熟認爲要。

3 步兵機關砲連

一 要領 防禦時之機關砲，以警戒敵機及裝甲兵器之奇襲與搜索爲主，有時亦可對敵重兵器施行撲滅或制壓。故排長應本自己之任務，綿密偵察地形，選定適宜之陣地，以期發揚其特性而無遺憾。

由攻擊移於防禦時，機關砲應否變換部署，則以當時之狀況及地形而定。對於火網之構成，及工事之構築等，務宜綿密施行爲要。

二、陣地之偵察

連，當防禦時，如爲狀況所許，連長務在配備機關砲之前，對於陣地內或陣地前之地形地物，乃應沿途之上空或地溝等，施行必要之偵察，再詳示於部下，而至於通信連絡法，彈藥及馱馬之控置等，亦均須適宜指示之。

三、防禦部署

防禦時之機關砲，爲担任防空及對地上裝甲部隊之主要兵器，通常連團長之部署，於全地區之射擊計劃中，依地形偵察結果，將各排或各砲，分置於全地區內，以之担任防空兼射擊地上目標而部署之。

4 迫擊砲排

一 要旨 防禦時之迫擊砲，以能迅速撲滅出現於我有效射界內之目標，支援我步兵戰鬥爲目的。因此，排長宜爲綿密之準備，俾能投好縱，出敵不意而開始射擊之爲要。排長受領任務後，應即本營之火方配置，盡狀况之所許，迅速細密之偵察，務能悉得地利之使用，以發掘迫擊之特性。同時並須與其他之重兵器及有關係之部隊等，預爲必要之協定，以收協同之利。

二 陣地之選定 防禦時，迫擊砲之陣地，以能在一陣地射擊其所担任全地域者爲有利。然有時爲地形所限制，及顧慮敵砲火之損害起見，應預爲準備多數之預備陣地爲

宜。

此陣地，以無礙其射擊爲限，務使與火線隔離，且巧爲利用地形以配置之，俾不致與火線同時受損害。

其三 防禦戰鬥

甲 團

一 反攻及逆襲 如依我火力，而使敵之攻擊受頓挫時，則團長須鑑於全般狀況，毅然反攻，務將敵殘滅於我陣地前。至敵已侵入我陣地時，團長應使凡其預備隊，以行果敢之逆襲。

二 由攻擊移轉爲防禦時之要領 由由攻擊轉爲防禦時，應基於師命令，及第一線營之情形，與鄰接部隊之連繫，決定各營部署。通常以最先到達之線爲抵抗地帶之前線，派出警戒部隊，重新指定各營防禦地區境界，及各種工事之構築與設施。步兵榴彈砲之配置，與新預備隊之抽編，以便各營本處部署，重新配備，從事戰鬥準備。其最關重要者，則在使步兵重兵器與協力之砲兵，編成嚴密之火網。如日後前線亦編成防禦，則於入夜增強之，並使後方部隊接近第一線。

若預測防禦之時間頗久，則每因觀測所及警戒部隊之位置，對戰車之障礙物設置，與守備部隊必需之縱深配置等，有將已到達之抵抗地帶，大加變更，或向後移動者。如向後移動時，其警戒部隊之綫，通常在陣地帶之前緣。如不能移後，且無必要之縱深時，則須適宜推進。在遠前方有適當之砲兵觀測所時尤然。此時與敵之警戒，搜索部隊，有須發生戰鬥者。

乙 營

一 戰鬥指導 在防禦時，須速行偵知敵情，且使警戒周密，尤為緊要。故營長，須時常與前方警戒部隊連絡，以求察知敵情。且指示由第一線連派出警戒部隊概略之線，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其密相連繫，以行監視為要。

在防禦時，對敵航空機之搜索，須遮蔽陣地之要部。而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之位置，尤須遮蔽。又宜施行偽裝，以欺騙敵人。

防禦時，營長須善於觀察全般狀況。有時或隨機變更一部之配備，或授以新任務。尤須講求使步兵重兵器之射擊，適應戰況等必要之處置。務出敵之意表，以指導戰鬥於有利為要。但須勿為之部戰況所眩惑，妄行變更配置，至錯亂指揮，而陷於不利之結果。

依我之火力，已使敵之攻擊頓挫時，營長務須鑒於全般狀況，決行逆襲，以殲滅敵人於

我陣地前。

敵人若已侵入我陣地內，營長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

鄰接部隊戰鬥不利時，營長應於可能範圍內支援之，以挽回其戰勢。

一、攻擊轉爲防禦時之處置 營攻擊頓挫，且無鄰近地區之援助，而轉爲防禦時，營長宜使第一線連，在步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設施防禦工事，重新部署其戰鬥地域，抽編預備隊，尤要者，爲營與團及附近砲兵之連絡。此時火網之編成，若以所在地之最前線爲抵抗地帶之前線，而縱深配備之，務藉地形之利用，偽裝之設施，掩體及簡單障礙物之構築，以增進防禦之能力。同時並須派出警戒部隊，與敵保持接觸，從事搜索警戒爲要。

但一時無轉移攻勢之可能，而轉爲專守防禦時，有依指揮系統或地形及部隊連繫之關係，於現地後方稍遠之處，由團決定主陣地帶之所在及火網之編成，而秘密佔領之，並將連之警戒部隊，留置於前方，以任營之掩蔽及警戒者。

丙 連

一 戰鬥指導

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

予以所擊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之一部，爲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等。總以適宜指導之戰鬥，而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揚。輕舉於陣地時，以射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我火力之摧殘混亂之敵人爲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二、逆襲要領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進行逆襲，以擊潰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爲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據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丁 機關槍連

當敵施行攻擊前進時，機關槍連，應適時於預定地區內，依預定之射擊計畫，施行適切之射擊。若敵已至衝鋒，或其一部已衝入我陣地時，應由全地區組成之濃密火網殲滅之。

逆襲，則依對於衝入地點準備阻塞射擊之機關槍支援之。

戰車防禦砲

步兵榴彈砲連

一、開始射擊之時機 視狀況及可使用之彈藥數而定；但勿過早開始射擊，致浪費彈藥，且被敵火之損害。

二、敵將侵入我火網時 則敵之機關槍必愈逞其威猛，故務努力撲滅或制壓之。

三、敵衝鋒之機將迫時 則毫不顧損害，按其特性，極力施行射擊，予我步兵以逆襲之好機。

四、敵衝入我陣地內時 則竭力發揚威力，協力我步兵之逆襲。

2 戰車防禦砲連

一、射擊 戰車防禦砲射擊敵之戰車，以在其側方或後方射擊為最有利，雖敵戰車砲塔能轉向側方或後方還射，惟不能向側方或後方運動自如，可使其動作陷於笨滯困難，被我擊毀。

戰車防禦砲常須保守靜默，不宜過早射擊，而暴露其自身之行動，以在最近距離（五、六、百公尺時）開始射擊，所獲效果甚大。

當敵戰車逐次接近，至侵入我火網內時。戰車防禦砲連，應適時發揚強大威力，以行有效之射擊，務期將敵戰車擊毀於我陣地前，敵戰車如已衝入我陣地內時。連長尤宜沉着果敢，指揮各砲，斷行射擊，縱火砲無法射擊時，亦應利用步（騎）輕機槍、手榴彈等，以破壞盾接之敵，雖剩一兵一彈，亦應從事戰鬥，并應乎必要，密切協助友軍，撲滅敵之重兵器，以誘起逆襲之好機。

敵戰車攻擊，如射擊戰車之破甲彈缺乏時，可用榴彈向敵戰車射擊，然須誘導彈着點落於敵戰車之前面，使敵之志氣沮喪，因而遲滯或阻止其行動。

戰車防禦砲因受敵火力壓迫，不得不變換陣地時，須利用烟幕遮蔽，並設法隱匿動作。

3 步兵機關砲連

防禦戰鬥 當敵施行攻擊前進時，機關砲，應先制壓敵之空襲。爾後應情況之要求

，可轉移一部份之火力，射擊地上之裝甲部隊，或敵之重兵器，以掩護我軍之戰鬥。

4 迫擊砲排

一、射擊

1 進入陣地時，如有時間之餘裕，應施行射擊諸準備，如使關於偵察各事項，製成射擊要圖，將所測定射界內之原點、瞄準點、目標等之距離，及預想敵出現之地點等，記入圖內。又如彈藥之補充及整理，人馬之掩蔽，陣地工事之構築，射界之清掃等，均須妥爲處理。

2 防禦時，迫擊砲之開始射擊，通常由排長本於任務而決定之，其發射之時機，除負有特別任務外，務宜避免過早施行，致受敵火之損害，及多耗彈藥之弊。

二、戰鬥實施 在戰鬥之初期，迫擊砲除對良好目標射擊外，通常須先掩蔽，待敵將次進入我火線內時，則敵之重兵器，必至逞其猛烈，此時迫擊砲，應即竭力撲滅或制壓之。追敵愈益進迫，行將移於衝鋒時，迫擊砲應不顧損害，務使發揚其特性，極力施行射擊，以支援我步兵，造成逆襲之良機爲要。

第四款 追擊

其六 通則

二、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捕捉敵人，而殲滅之。

二、步兵之追擊 當將敵擊退時，步兵須迅速移於追擊前進，始終與敵接觸，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尤不可為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將我之大部，勉力速回敵之側方，或其間隙突進。

其一 行動

一、團 團在追擊時，團長應將廣大之追擊目標，指示於第一線營及其所配屬之步兵榴彈砲，以使速行擊破敵之抵抗，機關砲，除以單砲配屬各營，以對敵之飛機外，其餘按置為預備隊，並與預備隊中步兵榴彈砲，以防不意之逆襲。戰車防禦砲，應使以梯次隨進法，協助第一線營，擊破敵之抵抗，並防敵戰車之反攻，對於配屬砲兵，應以其火力，使敵無停止整理之餘暇。其餘後方部隊，隨追擊進展之度，集結行進。同時對於戰鬥行李，給養輜重等，亦須有適切之部署。

被我擊退之敵，無論其是避戰，終止戰鬥，或行持久防禦，逐步退却，或圖頑抗，一舉退至新陣地，務宜一面掌握所部，嚴防其逆襲，一面施行包圍，擊破其抵抗，再進逼其側方，而殲滅之於一定之戰鬥地域。此時雖鄰接部隊為敵所阻，團仍須按原來追擊目標

，堅決定逼而援助之，此種戰果，實較迂迴之援助爲大。

若敵已占領強固之新陣地，應卽令其停止攻擊，與敵保持接觸，而不離開砲兵掩護，俟明悉友軍狀況，再變更部署，集中各種火力而攻擊之，或利用夜暗接近敵人，續行其攻擊。

一、營 攻擊奏功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急追敵人，以求極力殲滅之，此際步兵重兵器，大都配屬於第一線連，藉以破壞敵之諸抵抗，增大其潰亂。而第一線連，除由正面進攻敵人外，同時並須向其側方或其間隙衝進，總勿使其有脫逃之餘暇爲要。

迅速果敢之追擊，全恃各部隊長之獨斷。惟營長，務須速示追擊目標與適宜部署軍隊等所要之處置，使其能如己之意圖以行追擊。

二、連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躡，使敵無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四、機關槍 適追擊時，如機關槍能爲機宜之行動，卽可予敵以大損害，而使之潰

亂，故當射擊奏功，已奪取敵陣時，機關槍，應不失時機，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或與向前急進之步兵連，同在前線戰鬥，予敵以重大之打擊，並準備爾後之前進。或在特別有利之後方陣地，由遠距離制壓該敵。及至不能施行有效射擊時，應即變換陣地，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此時變換陣地，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在未發見有利目標之機關槍，爲增大敵之潰亂計，可用間接瞄準，射擊敵之後方道路等。

追擊時，雖一部之機關槍，苟能進出於敵退却部隊之側背，施行射擊，則效果尤爲顯著。又衝進之友軍步兵側面，往往暴露於敵，而受其反擊，故機關槍，須不失時機掩護之。

爲增大機關槍之精神效力，擾亂敵之退却運動，以追送充分彈藥爲必要。

五、榴彈砲 攻擊奏功，既已奪取敵陣，則應不失時機，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求抵抗之敵機關槍而猛射之，以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

六、戰車防禦 攻擊既已奏功，不失時機，迅速進出前方，對施行遠襲敵戰車，依射擊以擊毀之，并適時協助友軍，射擊敵之重兵器，掩護追擊部隊，以達成其任務。

當行追擊時，前車（牽引車）及彈藥車等，須極力接近射擊陣地附近，以適時移於繁駕（牽引）迅速前進，并不失時機，補充彈藥，以免失却好機爲要。

七、機關砲 追擊時，連應使各排進出前方便於射擊之位置，担任追擊部隊之防空，或與向前急進之部隊一致行動，射擊敵逆襲之裝甲部隊或步兵重兵器，至不能施行有效射擊時，應即變換陣地，協力掩護友軍之追擊，此時之變換陣地，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

八、迫擊砲 當追擊時，迫擊砲，應不失時機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力求抵抗之敵而射擊之。有時並可將火力指向敵後方之交通路、隘路、橋梁等，以遮斷敵之退路。如能緊隨步兵進出敵之側背，施行不意之射擊，尤爲有利。迨至不能行有效之射擊時，應即變換陣地，協力步兵於追擊。此時變換陣地，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迫擊砲在施行追擊時，應適時使馱馬控置易於馱載之位置，以便爾後之前進。

第五款 退却

其一 通則

- 一、退却之主眼 在能迅速與敵脫離，并使遂行爾後之新企圖，不生滯礙。
- 二、步兵之撤退 第一線之各部隊，于必要時，須以自己縱長中之兵力，收容前

線，其收容陣地，務儘可能，選于退路之側方，依其火力，以防害敵人之近迫。况，爲須行逆襲，而使前線容易退却者。

第了線步兵，先以原來之戰鬥隊形，向與其正面成直角之方向撤退，在右項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其兵力，而到所命之地點。

其一 行動

一、團 退却時，軍營所示要旨行之，但除團本部先行撤退外，團長仍須躬自收容，使各部隊保持秩序與順利之運動，以指導其退却。

開始退却之時，應與方法，依狀況及地形而定。如爲時間所許，宜待至薄暮。凡可節省之件，尤以非絕對需要之車輛與行李，可令先行撤退。預備隊及配屬砲兵之主力，在可能時，亦宜先行撤退。而單砲，仍須附以充分彈藥，留置於陣地，以欺騙敵人。其運動迅速者，宜令梯次退入收容陣地。對飛機，戰車之步兵重兵器，亦宜適切準備於退却路上附近重要地點，或適宜位置，以任掩護。惟預備隊應否預先佔領稍遠之後方收容陣地，或立即由退却路上開始退却，則視當時狀況而定。

開始退却及退却中之各部隊，務須秘密動作。其留置或收容者，則須在砲兵遠距離射擊及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以脫離敵人，若已脫離敵人。應即編成行軍縱隊，逐漸進入行進

路，加以整理；並編成後衛。迅速增大敵我間之距離。

二、營 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須準連退却之要領，策定退却計劃，沉着決定其處置，務出敵之意外，以行指導。但須先行派遣人員，偵察後方地形及收容陣地，並使戰鬥行李、傷患、俘虜先行退却。此時，若尙存有預備隊或步兵重兵器可以使用時，宜使其先行佔領收容陣地，然後再使第一線部隊退却。惟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容隊，僅保留置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以使營退却者。

營若無預備隊，則應留置交戰最激烈之部隊，令其抵抗，而使他部先行退却。決不可先將兩翼同時撤回。而當退却部隊運動中，仍須使步兵重兵器，在適宜之位置，猛射肉搏之敵，再使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與敵脫離爲要。

退却時之各部隊長，務須確實掌握其部下，使其泰然自若，以行動作。至不受敵之追擊時，須立即集合於營長所在之處，轉入行軍縱隊。同時派遣斥候，與敵保持接觸。

凡當退却時，通常於連絡上易生缺陷，故各指揮官，對於命令，通報等之傳達，須特別加以考慮，使其迅速確實爲要。

三、連

(一) 退却之時機與方法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

，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秘密行之。

(2) 退却計劃 連長受退却命令時，應即決定退却之目標及其中間應停止之地點，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以及妨害敵人追躡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劃。

(3) 退却要領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蔽，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槍，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方後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1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爲使脫離火線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勢而行動。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2 連爲妨害敵之跟蹤追躡，除依各部隊之逐次掩護外，更須盡百般手段，設置障礙物，破壞或撒毒等，以阻絕退却後之交通路爲要。

3 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重兵器，應命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4 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爲

敵利用之一切戰鬥材料，則必破壞而燬滅之。

(4) 退却之指揮 連退却時，連長應自行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退却，而各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5)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動作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以勇敢之指揮官指揮之。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之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為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道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亦在所不辭。

四、機關槍

(1) 退却時之任務 當戰鬥中止，或已奉命退却時，如敵猛烈追躡，則機關槍雖受顯著之損害，亦須不以為意，斷然固守其位置，作殊死之抵抗。即遠在後方之機關槍，亦有支援前方部隊之任務。此時各機關槍之射擊，極為重要，凡步兵部隊，皆在其掩護之下，故必支持至最後止，猛射肉搏之敵，或制壓最能危害於我之敵，務使我步兵與敵迅速脫離，並容易佔領新地區為要。如能依其掩護射擊，遲至入夜同時退却，尤為適宜。

(2) 退却時之指揮 在退却時之機關槍連長，須能確實掌握其部下。其餘各幹部，亦

須沉着從事，使機關槍以行梯次退却爲有利。敵須逐次先遣所要之幹部，使任陣地之偵察，俾不失時機，佔領新陣地。此等陣地，以能制高或側射，予敵以顯著之停滯或損害，且須容易退却爲要。然務由遠距離施行射擊，以求達成其目的。故陣地相互之距離，亦須適合此趣旨。

此時機關槍對於飛機之防禦，亦須注意。

五、榴彈砲 當退却時，應毫不顧損害，求射擊我退却部隊之敵機關槍而猛射之，遇狀況緊急時，則雖自爲犧牲，亦宜力求使友軍脫離危地。

六、戰車防禦砲

(1) 在戰場內退却時，須以一部配置于收容陣地，而對於敵可行超越追擊側方迂迴之處，特須注意。

(2) 在戰場外退却時，在配屬於後衛者，須適時移于退路附近，以梯次佔領陣地，防禦敵裝甲部隊之追躡，任務完成後，即應迅速轉爲行軍態勢，此時，無論何地，均須防制敵裝甲部隊之奇襲，應不顧損害，以掩護我軍之安全爲要。

(3) 連之退却部署 當退却時，連長通常率輕機關槍班及彈藥排之一部，與最後撤退之一排共同行動，此時，連之大部，得由連附率領，依連長之指示，逐次移于行

軍之態勢，惟戰鬥及日用行李，應由彈藥排長指揮先行。

七、機關砲連之退却部署要領 當戰鬥中止或奉命退却時，連長應極力掌握其部下，使制壓敵之空襲及敵之裝甲部隊之迫擊，以掩護我軍之退却。有時爲地形所限，可預派一部担任要點之防空，以掩護我軍之通過安全。以爲情況所許，可使各排逐次變換陣地，此時連之動作，準步典八篇第一三八之要領行之。

八、迫擊砲

(1) 退却時之任務 當奉命退却時，迫擊砲有掩護友軍脫離敵人之義務，必要時，應不顧損害，斷然固守其位置，作殊死之抵抗，即在後方之迫擊砲，亦應支援前方友軍，故此時應向最能危害我部隊之敵，施行猛烈射擊，以遲滯其前進，縱然犧牲自己，亦所不惜爲要。

(2) 退却中之戰鬥任務 在退却時，排長須確實掌握其所部，以行退却。如爲狀況不許時，可依次行之，並須不失時機，使之佔領陣地，此陣地，以能予敵以顯著之遲滯或損害，且容易撤退者而選定之。其開始射擊之時機，通常於進入新陣地後，縱在遠距離，亦即施行，以期達成其目的。

第六款 夜間戰鬥

其七 通則

夜間能祕匿我兵力及行動，又得避免損害而接近敵人，然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均感困難，動輒易生錯誤；然熟習夜間行動之精練軍隊，則能除其害而收其利，尤能以寡對衆，而奏膚功。蓋決夜間之勝敗，不恃乎兵數之多寡，而在軍隊之真價值也。

其二 夜間攻擊

甲 團

一、要領 夜間攻擊，團長應將關於攻擊部署、連絡與彼我之識別法，戰鬥指導、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及對側方掩護等項，定周到之計劃，使各部隊澈底明瞭，作充分之準備。

二、攻擊部署 夜間攻擊，通常區分團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亦可設二線之攻擊部隊。但此兩攻擊部隊之兵力，須顧慮我之企圖及狀況，尤須顧慮所欲奪取陣地之縱深及其狀態等而定之。

夜間攻擊時，爲減輕第一線部隊對於側方之顧慮，團長務須有掩護側方之部署。依狀況

，有以掩護所需之全兵力，配屬於第一線部隊爲宜者。

夜間攻擊敵陣地時，團長通常須示每營以攻擊目標，及規正運動之地點與其時刻。有時並示以戰鬥地域等，使第一線各營，得以實行攻擊。至應否率領預備隊在第一線之後方續行，或進出於適宜地點，以待爾後第一線營攻擊之成果，再行處置，則依狀況而定。

三、重兵器之用法

夜間攻擊之步兵重兵器，不配屬於營時，通常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有時用以確保奪取之陣地。步兵榴彈砲與戰車防禦砲，通常不參加衝鋒準備射擊，宜於衝鋒準備時，以單砲配屬爲第一線營，使任縱深地帶攻擊之支援。其餘仍控置爲預備隊。

夜間衝鋒時之準備射擊，通常由砲兵担任之。團長若欲以機關槍及配屬砲兵等遮斷敵之後方或側方時，須明示其射擊區域及時機；且規定此等部隊與第一線部隊之連絡法。但狹於衝鋒準備時，與砲兵指揮官爲所要之協定，並決定其時刻爲要。

四、預備隊

預備隊，爲備不時之事變，有時用以確保奪取之陣地。其行動，須準

第一部隊以選擇隊形，作直接之警戒。並派連絡人員於團長處，及與前方面隊連絡，以期常明敵情及第一線部隊之狀況。且獨自講求維持方向之處置，以準備應團長之使用。

五、第一線攻擊部署之行動

第一線攻擊部隊，若已奪取敵之陣地，應從速確

保存部隊間之連絡，且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並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準備爾後之行動。

在設二線攻擊部隊以行攻擊時，第一線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陣地，除上述動作外，並須察目第二線攻擊部隊已否超越前進，而與之連絡。俾能時常明瞭其狀況。又在攻擊間，如受敵之遊襲時，欲避免不危及我之超越前進部隊起見，務不行射擊，而以衝鋒摧破之爲要。

六、第二線攻擊部隊之行動

1 在設二線攻擊部隊以行攻擊時，第二線攻擊部隊，須由最初決定攻擊之部署，作警戒之處置。並須將關於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前進後所要之搜索，並方向之維持等，預爲準備，期無遺憾。

關於最初所取之隊形，以適於攻擊爲宜。然爲避免與第一線攻擊部隊之混淆，須適宜集結，並縮部隊間之間隔、距離，在第一線攻擊部隊後續行，俟超越後，再速取所要之隊勢。

3 關於超越前進之時機，通常由團長命令之。至團長應於何時使其超越前進，則視第一線攻擊部隊衝入後之狀況而定。但第二線攻擊部隊，亦應留意於可能範圍內，收奇

襲之效。同時並須顧慮勿過早起越前進，且不可過慢與第一線攻擊部隊接近，以免投入其混亂戰鬥之漩渦中，而保持本部隊之指揮掌握。因此第二線攻擊部隊須顧慮與第一線攻擊部隊及團長連絡，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線攻擊部隊之狀況，一聞命令，即能超越前進爲要。

4 第二線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敵陣地時，團長務於可能範圍內，速將部隊掌握，應乎所要，須使第一線攻擊部隊進至前方，以確保全陣地之佔領，且準備爾後之攻擊。

一 營

一、要領 夜間接近敵人，應選擇簡易之隊形，確保行進方向，且靜肅秘密，迅速到達所命之地點。但依狀況，有先派斥候或以小部隊佔領前進地區之要點，使其掩蔽我行動爲有利者，此際，須注意勿暴露我企圖，並緊密連繫，勿使發生齟齬爲要。

營到達夜間預定位置時，營長應按其任務，決定所屬各部隊之配置，並速作攻擊準備等部署，有事實行攻擊，不可猶豫。

二、障礙物之破壞 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應否由營長統一施行，或使第一線連隊各自行之，一依狀況而定。然無論如何決定，關於破壞班派遣之時機，掩護之處置，破

壞地點，方法及完成時刻等，均須應乎所要。由營長統制之。

障礙物之破壞，以隱秘作業爲主，故通常多費時間。若爲狀況所許，則可予以相當之時間，使於衝鋒前完成之。但須顧慮勿開始過早，而致暴露我企圖爲要。

三、攻擊目標 營之夜間攻擊，最適於達成戰場一部之任務。其攻擊目標，雖依敵陣地形態而定，然通常以能奪取其火線而選定之，但有時必須奪取縱深較深之陣地者。

四、攻擊準備 夜間攻擊，須顧慮敵情，尤須顧慮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隣接部隊之關係等，將關於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方向之維持、連絡、彼我識別法、前進及衝鋒部署，並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等，定周到之計劃，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範圍內，由晝間作十分之準備爲要。

五、攻擊部署 夜間攻擊，通常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然在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以設兩線攻擊陣地爲宜者。設兩線部隊以行攻擊時，其動作、概準圍之要領行之。

預備隊之用途，以備不時之事變爲主，且使衝鋒得以確實成功。機關槍，以使任確保奪取之陣地爲主。而迫擊砲及配屬之步兵榴彈砲，於必要時，亦有使用之者。故須整頓所要之準備，通常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爲宜。

營之諸隊形，準步典二篇第三七三之要領行之。

六、火器之利用 夜間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有以機關槍遮斷欲攻略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通，或對於由他方面來襲之敵，能適時集中射擊而使用之者。故必須預慮應協力之砲兵射擊計劃。惟夜間使用火器，有暴露我企圖，且動輒發生齟齬，並與友軍以危害之虞，故須預爲準備周到，尤須與第一線部隊密打運籌，期無遺漏。

七、預備隊之用法 預備隊長，須派連絡者於營長之處，確實與第一線連絡，並警戒側方及後方，有時警戒前方。又須時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線之狀況，以準備能投好機，而應營長之使用。此際，須勿使預備隊過度接近於第一線，以免過早投入戰鬥漩渦。

八、戰鬥指導 夜間攻襲時，通常指定基準連。營長則位置於營之先頭，以統一指揮全營之運動。

營到達敵陣前最近距離時，應卽命第一線連衝入，爾後速行全般狀況之觀察，至必要時，卽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使攻擊之側面或逆襲部隊等，總以窺破戰機，果決指導戰鬥爲要。但爲避免紛亂，須注意勿徒多增兵力於第一線。

第一線連，若已奪取敵之陣地，須速行確保各部隊之連絡，有時並使步兵重兵器或射擊位置。又宜講求警戒之處置，速行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且務必迅速派斥候於前方及

側方，有時並派於後方，搜索敵情，以作爾後之行動。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於佔領火線後，以請求確保此火線之處置爲有利。

丙 連

攻擊準備之要領

夜暗攻擊，雖有祕匿行動，減少損害及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殊感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劃，適宜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韌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行之。對於武裝，須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一切行動，務依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凡燈火及火光，均應遮蔽，以祕匿我之企圖。並規定暗號，或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

接敵要領

夜暗接近敵人，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到所期之地點。此際，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爲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但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警長處。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維持方向之方法

夜間運動，須不爲他方面之槍聲或喊聲所搖動，而錯誤其行動

方向。

連在獨立行動時，欲維持其行進方向，務依天然或人為之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或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懸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被敵認識。但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南針爲善。

前進之要領及受敵照明時之動作

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效之射擊時，欲減殺其效力，或在受敵之照明時，爲祕匿我行動，均可暫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爲要。

當受敵照明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光下者，須立即臥倒，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比鄰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正蔭蔽地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爲要。

攻擊隊形選定之要領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且務求連動容易。有時又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用連縱隊或併列之排縱隊，有時更於此等隊形之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宜應乎狀

况，尤須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擇之。

區分爲第一綫與預備隊之必要 連長爲備不時之專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綫與預備隊，並予預備隊長以必要之命令，示以當連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攻擊部署之要領

夜間攻擊，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輕機關槍，雖以用於確保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槍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擲彈筒（榴榴彈），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爲宜。

連長位置及指揮之要領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彈藥之裝填。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之靜肅，極力秘匿我企圖。若遭遭敵之斥候或警戒兵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等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但必要時，可使發喊聲。

奏功後之處置 連長若已奪取所標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及鄰接部隊確保聯絡，派斥候，尾隨敵蹤，搜索其狀況，並進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丁 機關槍連

夜間攻擊時機關槍之任務 夜間攻擊之機關槍，在確保已奪取之敵陣地，故宜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有時依射擊，直接參加夜間攻擊。

接敵時隊形之規定 營夜間與敵接近時，連長須確實掌握部下。保持連繫，靜肅行動，排除萬難，以與步兵共同行動。

規定前進間之隊形，須以指揮掌握確實，行動容易為主，而於加入戰鬥是否有利，亦須顧慮。

接敵運動之要領 夜間接近敵人時，通常卸載行動，並多帶彈藥。至於馱馬，應附以相當掩護兵，分段跟進。並令率領者，以能於必要時，適應前方之招致為要。

欲祕匿我企圖，特須堅確着裝，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且務依記號，實施運動。又須規定標識及暗號，俾彼我之識別容易。

攻擊奏功之要訣 夜間攻擊之成功，在於不失時機，進出於指定地點，並迅速佔領陣地，並與步兵協力，而做防敵之恢復攻擊。此時射擊標準，應依狀況，竭盡各種手段以完成之。(步典貳一六五)

射擊準備 夜間利用火器威力強行攻擊之機關槍，須預知攻擊部隊之計劃，同時對於已定企圖，亦須詳為計劃而實施之。如關於目標之指示，目標界限。超越或間隙射擊及信號之規定等，應與有關係部隊，先行協定。並於晝間完成各種準備為要。

夜間射擊之注意 行夜間射擊時，須將射擊開始之時機，及射擊目標(區域)等，通報於關係部隊，派遣連絡者，綿密連繫。力避對於友軍之危害，以求適時實施有效之射擊。

戊 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

詳於圖夜間攻擊之重兵器用法內。

2 戰車防禦砲連

戰車防禦砲連 在夜間攻擊時，通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夜間陣地之進入，務于日沒前，先行所要之偵察，決定進入方法，標示進入路，射擊陣地，及彈藥位置等，俾夜間進入容易，若于夜間偵察時，應依狀況，有利用隱顯燈者，但須注意，勿為敵察知為要。

3 步兵機關砲連

一、用途 機關砲在夜間攻擊時，通常與預備隊須一同行動，有時可用之射擊敵之

重兵器，或確保已奪取之陣地。

二、射擊 夜間須藉機關砲之火力以行攻擊時，應先詢知攻擊之計劃，與關係部隊

為周密之協定，如於可能內，務在晝間完成諸準備，并將射擊開始之時機，射擊之目標（區域）等，通報于關係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繫，以免危及友軍為要。

三、攻擊奏功後之部署 夜間之攻擊，既已奏功，則機關砲，應不失時機，進出所命之地點，迅速佔領陣地，與步兵協力，以防敵之逆襲，此際之射擊準備，應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不論如何，均須盡各種之手段，以期臻于完備為要。

四、連絡及警戒 關於通信連絡，宜綿密計劃之，如位置于翼側時，則并須自行

注 迫擊砲排

接敵運動之要領 當夜間行動時，迫擊砲之指揮官，務須確實掌握其部下，保持連繫，靜肅行動，並須排除萬難，以與步兵共同行動。

隊形之選定，須以指揮掌握確實及行進容易為主。而便於加入戰鬥與否，亦須顧慮。

接近敵人時之注意

在夜間接近敵人時，通常須將砲卸下，并令率領馱馬者，配

以所要之掩護兵，使位置於後方，唯須注意於必要時，如能迅速應前方之招致為要。

隨砲行之彈藥，務以多帶為要，故彈藥班之彈藥，可使預備兵搬送之。

祕匿企圖之要領 欲祕匿我之企圖，須特使裝具確實，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且務

依記號以行運動，又有時，須規定彼我之標記，俾彼我之識別容易。

夜間攻擊部署要領 在夜間攻擊時之迫擊砲，應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故常與預備隊

共同行動，有時依射擊以直接參加夜間之攻擊。

欲砲確保已奪取之陣地，在不失時機，進出於指定地點，迅速佔領陣地，與步兵協力，嚴密戒備敵之恢復攻擊。在此時機之射擊準備，依當時之狀況，務盡各種手段，以期完

夜間進入陣地之注意 夜間之進入陣地，排長須竭力於晝間預行所要之偵察，決定進入路，指示其進入路，主要之射向與砲之位置，及彈藥班之處置等。有時並須完成射擊準備，且於可能時，務就現地指示於班長及觀測軍士等以所要之事項。

夜間射擊之要領 夜間射擊時，不論是否繼續晝間之射擊，或於晝間完備所要之準備射擊，然皆以敵火光為實施之標準，此際如能利用照明機關等，尤為有利。

夜間射擊之注意 夜間射擊時，迫擊砲排長，須詳知營長或配屬部隊長之企圖，預與關係部隊妥為協定，並將射擊開始之時機及射擊目標（區域）等通報之，且派遣連絡者，綿密其連繫，以避免對友軍之危害。及使能適時施行有效之射擊。

夜間陣地之偵察 在夜間，如必須偵察陣地時，須依狀況，使所要人員攜帶隱顯燈，行動於射擊地區，以明瞭地形，行必要之射擊準備，此時應注意勿被敵人察知其行動。

夜間移動之時機 夜間通常不變更其任務，然於晝間有已被敵察知之虞時，即須移動陣地為宜。

其二 夜間防禦

甲 通則

要旨 夜間防禦，亟宜警戒嚴密，搜索周到，且盡諸種手段照明前地等，以防敵之近接爲要。

夜間受攻擊時，若欲從新部署軍隊，難免混雜之虞，故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增加第一線，且短縮其縱長，或分置預備隊，能迅速施行增援前線之處置。

當夜間防禦時，難期適時得諸比隣部隊之協同及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亟須以斷然之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

凡夜間之防禦戰鬥，通常由各局部所惹起，故各級指揮官，亟須冷靜判斷戰況，以指導戰鬥，勿爲敵之一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

設備 夜間爲警戒敵之近接，且欲增大夜間射擊之效力計，須講求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然照明動輒有暴露我之位置，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是不可不注意及之。

夜間對於輕易之障礙物，尙能利用，其效果極大，故對於各種障礙物，尤其有移動性之障礙物，必須加以考慮，巧爲利用爲要。

警戒及連絡 夜間之警戒，在與敵人遠隔而尙有警戒部隊存在時，則主依監視部隊

行之，與敵近接而警戒部隊已撤退後，則主依監視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步隊行之，若警戒部隊尚未撤退時，各支點亦應其所要，配置步哨，為自己直接之警戒。夜間兩應講求連絡確實與迅速之處置，俾情報之收集迅速，若為迅速報告或通報敵襲及其狀態計，則利用火光、音響等，簡單之記號為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為要。

乙 營

一、要領

夜間防禦時，營長通常須使第一線連各任其晝間佔領區域之防禦。應乎所要，得增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或配置新兵於各連間之大間隔部分，與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所等，作夜間防禦必要之部署，以堅固第一線。機關槍之使用，雖依明暗之度，照明機關槍之有無，及得用於射擊設備時間之多寡而異，然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須能集中火力，以行配置為要。尤以縱射敵之行進路，或敵必經之小地域，先行設備，最為有利。至欲投好機，實施有效之射擊，則多以其陣地進至火線附近為要。有時以此配屬於第一線連為有利。其他步兵重兵器，亦準此要領。然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陣地，則可按其特性，適宜選定於後方。

預備隊，以用於逆襲為主，故其位置，須在便於使用之處，有時可使進出於第一線之近處，以準備適時應付敵之攻擊。

二、由晝間移爲夜間之配置

由晝間轉入夜間防禦，其變更配置之時機，及關於變更所要之事項，須予以必要之準備時間，並適時命令之。其回復晝間配備時亦然。夜間防禦時，營長不僅須偵知敵之企圖，警戒其接近，並須妨害其行動。故除搜索應使周到外，須予第一線連以警戒任務，並使各連警戒部隊密相連繫。又宜講求用小部隊佔領前方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夜間防禦戰鬥，雖恃各連之奮鬥，然營長須與第一線密相連絡，常有適時適切使用預備隊之準備。至敵在我陣前最近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務於可能範圍內，以預備隊施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但不可輕舉放棄陣地，以行出擊。此時，若能攻擊敵之側面，雖以一部，亦最有利。

丙 連

配備要領

連長於夜間防禦時，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徹底，故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變換晝間配備之要領

連長應乎所要，須變更晝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因此，或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但欲行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能充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當變更之際，尤須注意不爲敵人所乘爲要。

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火網編成之主旨

夜間火網編成之主旨，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並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者。惟地形上須有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相互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支點配備之注意

支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我側背之敵。

預備隊之使用

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

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警戒 連夜間防禦之警戒，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營）警戒部隊撤退與否，均由連之

警戒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步哨任之。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必要事項，由連長指示之，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連長，通常並須指示由支點派兵於陣地前之步哨線。

連絡要領 夜間務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速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

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雖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為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搜索及對敵攻擊之處置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

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以擾亂敵之行動為有利。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修補之。

照明設備之注意 夜間為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及

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爲要。

對敵近迫時之戰鬥 夜間防禦，以不爲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敵兵若已到達至近之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近迫，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尙存有援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未受攻擊支點之動作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有時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以確認敵人，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逆襲及擊退敵人後之動作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並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丁 機關槍連

夜間防禦配備之要領 夜間戰鬥，通常經過迅速，故配置機關槍，須集中火力於營陣地直前之要部，而便側射之陣地，是爲至要。若能縱射敵之前進運動，或射擊敵人必須通過之一定小地域等，尤爲有利。

夜間防禦之部署 夜間防禦，爲乘好機，實施有效射擊起見，往往須在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故有配屬於第一線連者，但除不得已外，宜避每槍分置於一處。

佔領陣地時之處置 當佔領陣地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在晝間預行偵察，標示進入路，及各種與彈藥之位置，完成所要之射擊設備。并須與有關部隊爲緊要之協定。夜間偵察陣地時，須依狀況，使所要人員，攜帶隱顯燈，行動於射擊地區，依觀察燈火隱顯之亮滅，以決定所要之射擊設備。惟應注意勿被敵察知其行動。

進入陣地時射擊開始 機關槍進入預先準備之陣地，須與友軍部隊密切連絡，且自行講求各種手段，察知敵將接近時，即施行有效之射擊。

由晝間戰鬥移於夜間防禦之注意 由晝間戰鬥移於夜間防禦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薄暮，完成射擊準備，因此，連長宜基於任務，與關係部隊爲所要之協定，迅速施行偵察。有時，排長須先授班長以必要之命令，如狀況不能於薄暮設備完成，至步亦須行必要之偵察。

夜間常不變更任務，然其陣地於晝間有已被察知之虞時，則以移動爲要。

夜間馱馬之處置 關於機關槍所有之馱馬，宜位置於營陣地後方適宜之地點，由連長指定人員負責區處之。

戊 步兵砲

(一) 迫擊砲 對非特別重要而有利之目標，通常在夜間不行射擊爲宜。

(二) 戰車防禦砲 在夜間防禦時，如認爲無使用戰車防禦砲之必要時，可撤至第一線步兵後方之適當地點控制之，但在翌日拂曉前，務再行進入陣地爲宜。

晝間戰鬥，繼續移于夜間防禦時，務須利用薄暮，施行射擊諸準備。
若晝間陣地位置，有已被敵察知之虞時，或因夜間防禦之要求，則以變換其陣地爲有利。

(三) 機關砲

夜間對空敵機射擊 除有照明設備及能確認低空飛行敵機之有利時機外，通常以不行射擊爲宜。

2 夜間對地上目標射擊 須有晝間完成之良好射擊設備（通常先將砲口，對正目標，于砲口前方若干距離，樹立木樁或燈火等，爲瞄準之準據，）乃能收效，若無設備餘暇，可對判知之敵，施行直擊瞄準而射擊之，爲有利。

然此時最易危及友軍。故于射擊時務宜與第一線之步兵，緊密連繫，并通知射擊開始之時期——目標（區域）等爲要。

其四 夜間追擊及退却

甲 追擊

一、營 敵人常利用夜暗，以祕匿其退却，故各部隊宜與敵密相接觸，以便不失時機而窺破之。然營長亦須派兵嚴密搜索，注意各種徵候，勿使敵人逃逸。若於狀況必要，並須派兵一部，實行夜襲，以確探敵之退却，而不可躊躇。

若已察知敵之退却，營長應即派兵一部，使其急追，而掌握其主力，迅速追擊。惟關於敵情及爲追擊所取之處置，應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比隣部隊爲要。

二、連 偵察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爲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連，須隨時派遣勇敢之下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

則須立行追擊。

追擊要領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槍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方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為要。

乙 退却

一、營 夜間退却，須防害敵之搜索，同時並須避免日沒前移動部隊。依狀況，亦有小部隊行夜襲，或增大斥候之活動等積極手段，而欺騙敵人為有利者。

在已接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其留置於最前線之部隊，應否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依狀況而定。但以常使各部隊密切連繫為要。

主力之退却，務宜迅速利用道路。故其處置，務於戰線附近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使勿混雜，逐次於退却路上，形成行軍縱隊行進為宜。

實施退却之先，若能偵察退路及其他事項，並施以所要之標示等，以完成其退却準備，則益可減輕夜間退却所易生之錯誤與混亂。

二、連 退却注意 連已迫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

我企圖爲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若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於退却前，須適宜準備或設置之。

退却部署及留置部隊之行動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祕匿我行動，而此留置部隊，須嚴加警戒，以妨害敵兵斥候之搜索及潛入，且盡

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如於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尤

須極熾烈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或應乎所要，行果敢之逆襲等。總之，須祕匿我企圖，

並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其沉着與剛胆

之行動，至爲緊要。

留置之部隊，若已至退却之時機，則可與鄰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與

敵脫離。

集結地點之指定 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結，此集結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于敵爲主，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連主力集

結後，連長應即迅率所部，赴營長指示之地點爲要。

第七款 步兵對其他兵種之動作

其一 對騎兵之動作

在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騎兵之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依然服其固有之任務，不可圖與之交戰。

對敵徒步騎兵之戰鬥，雖步兵比較其寡少，亦可期其成功，此際，亟須警戒側背，且宜注意射擊其空馬。

其二 對砲兵之動作

對敵砲兵戰鬥時，步兵須利用地形及其他，迅速進至我有有效射擊之距離，力求斜射，側射其陣地，又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與繫駕或馱載等時實行猛烈之射擊，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其三 對戰車之動作

對敵戰車之防禦，凡意志堅決而有戰鬥力之步兵，對於敵之戰車，必不待其他部隊之援助，而能以自己固有之器材，爲有利之對戰。若遇敵戰車衝入而即潰走，則不替自取滅亡。

對敵戰車防禦之計劃，應由團長策定，指示對敵戰車之部隊，規定監視、警報及連絡之部署。此部隊，除由配屬砲兵及步兵重兵器指定其一部外，並由後方部隊中指定所要之步兵，有時以在火線中之一部充之。但其兵力，務宜節約。

當敵戰車發見時，凡對戰車之部隊，應各按其有效射程，施行射擊，務在戰車準備位置發動時，努力撲滅之。若已接近，則被指定對戰車之步兵，始可與之對戰。

對戰車之步兵，應在指定地點，預行所要之設施。俟敵戰車進至確能期得效力之適當距離時。集中射擊其展望孔與瞄準孔。俟其更形接近，則潛身於戰車衝進所不能射及之死角內，或乘其發生故障、地障等行動遲緩之時機，而用爆藥之類，爆破其輪帶。或爲適應機宜之行動，而跳上戰車，以妨害其槍砲之操作。或閉塞其展望孔、瞄準孔等。均須迅速果決行之。

其餘各部隊，應先利用天然障礙物，尤須適時以人工障礙物、或設置地雷，以阻其行動，且施行偽裝，以便攻擊困難。若戰車接近時，應毫不顧慮，射擊其隨伴步兵，不可陷於混亂，或蟄集於一地。然在不得已時，亦可由連長指定步兵之一部，按前述要領，以與戰車對抗。

其四 對飛機之動作

對敵飛機之防禦 各級指揮官，不論戰況如何，無分晝夜，對於敵之飛機，須常

為應付之準備，以請求遮蔽，偽裝之手段，並行對空監視，警報及射擊之規定。

對空射擊部隊，通常為機關砲或指定某營機關槍連之一部。在戰鬥前進間或戰鬥間，均

隨進展之度而躍進，而在營、連中之預備隊，雖無別命，亦須隨時自行對空處置。

凡未指定之部隊，且在戰鬥中之步兵，不可因敵活動之關係，施行無益之射擊，而妨害

其固有任務之遂行。其有施行對空射擊者，概應嚴禁。

對於飛機防禦，除本款規定外，適用部隊防空教範之規定。

其五 對毒氣之動作

對敵毒氣攻擊之防禦 毒氣，依其種類、使用法及天候、氣象、地形等關係，其

效力各殊。而在戰鬥中之指揮官與士兵，對於敵之使用毒氣，務須速辨其性狀及使用法，適切施行防護之處置。且堅忍沉着，以必勝之信念，依然維持其戰鬥，遂行其任務為要。

對敵毒氣防禦之計劃，應由團長策定，指派對毒氣偵察、警報之斥候。規定氣象觀測動

務，並分配防毒技術上指導之人員。此須於平時預為講求之。

縱深之區分，橫廣與隱匿之配置，以及偽工事等之設施，可使敵之毒氣，不易集於中

要目標。故團長對於敵之激毒，應使第一線及後方部隊，適時施行疏散之配置。且在戰鬥前進及退動間，凡毒氣易於久積之所，如森林、村落等，務宜迂迴避之。

若部隊已陷於激毒封鎖或遇其他毒氣激佈時，團長應按戰況，而決定其應否以一部或全部離開此區域，否則，對特別重要地點，如步兵重兵器陣地、觀測所、重要道路、輻輳點等，均須施行消毒作業。

對於毒氣防禦，除本章規定外，適用化學戰防禦須知之規定。

第八款 彈藥補充

其一 通則

使軍隊當保有充分之彈藥，所以增大其奮鬥力也。故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補充，必須不斷加以周到之注意。

彈藥之補充，苟有餘了，而無命令，亦當行之，惟不可徒拘於定數，務須注意使軍隊保有多數之彈藥，又對於傷者及死者彈藥之收拾，亦屬緊要。

在防禦時，火線中務準備多數彈藥為有利。

其二 各部隊之彈藥補充

一、團 團長依狀況，有以預備隊所屬之戰鬥行李及機關槍連之彈藥排，使補給他部隊者；又關於各種命砲之彈藥補充，亟宜加以周到之注意，期無遺憾爲要。

關於彈藥交付時之部署，若受有通報時，應即示知部下有關係者官長。

二、營 營長對於彈藥補充，若有時時注意周到。在戰鬥開始前，須願慮其想之戰鬥與地形，並發方彈藥補充之狀態，預先決定戰鬥行李之彈藥，應否分配其全部或一部。若已用空之戰鬥行李，須速行補充。

營長對於戰鬥行李之位置及其行動，須予以準確，使其常隨本營。至彈藥之交付，則以營命令爲本旨。

欲使彈藥補充無遺憾，應速將彈藥補充之位置，通報於步兵重兵器指揮官及戰鬥行李長，而機關槍連，等不得補充機關槍彈藥時，則須預備以相當之步槍彈補充之。

戰鬥間，補充彈藥於第一連時，通常以預備隊等尚未交戰部隊之人員行之。不得已時，始使用第二連或戰鬥行李之人員。

各輕重兵器使用戰鬥行李所有之彈藥半數以上時，則營長應使其指揮官，就彈藥補充所受補充。

戰鬥結局後，營長應速補充各連（排）及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

三、連 戰鬥間，連長應時時注意使部下節用彈藥，而爲適時之補充。其補充法，通

當使用預備隊之人員。若在戰況特別激烈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之第一線。并應將戰鬥間彈藥之現數，隨時報告營長。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務須援助之。

四、機關槍連

(1) 補充要領 機關槍連，務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故各幹部，無論在如何時機，對於補充及修理，應勿誤機宜，速行所要之處置，常使人馬材料及彈藥，不致有不足之虞。

機關槍連（排）長，見本連（排）已消費其彈藥之半數時，即須報告營（連）長，射擊中之機關槍，尤應將其彈藥消耗之狀況，隨時報告排長，惟當緊急時，可將所要之補助，直接要求於步兵部隊，此時步兵部隊，宜勉力應付之。

(2) 連長之彈藥補充部署 連長應統籌本連彈藥補充，將營彈藥補充所，及團彈藥交付所位置，并機關槍排之補充路等，明示於軍械軍士，因此，常須留置相當人員，于營彈藥補充所，該所由車馬所載機關槍部隊之彈藥，即依連長之部署，力求向機關槍排接近，以行卸載，機關槍排卸載後，連長應使各彈藥班集結于軍械軍

士指揮之下，以爲連彈藥補充所，并指示其位置及行動，至以該補充所彈藥之一部，分屬于機關槍排則僅限于特別時機，但連長宜熟慮其所需要之彈藥，能應再馱馬，向戰線確實追送，若相距頗遠，則機關槍排，愈宜多帶彈藥。
在以機關槍一排或一班配屬于步兵連時，其補充即在步兵連彈藥補充所行之，但機關槍連長，須依營長編成之補充路，將分置各部隊必需之彈藥，確實送至其配屬之步兵連彈藥補充所。

(3) 連彈藥補充所之業務 連彈藥補充所之軍械軍士，宜常觀察全線狀況，雖無別命，亦須于必要時，與前線保持適當距離而位置之，而在與前線各排遠隔時，亦有將連彈藥補充所分置之者。

連彈藥補充所：既佔領位置，或依戰鬥之進步，獨斷使其位置推進或分置時，軍械軍士，對于連長或排長，應爲所要之報告或通報，依記號及其他方法，與各槍確保連絡，以敏活其補充，且以狀況所許爲限，顧慮空中及地形之關係，對于馱馬應作適當之區處，并在該補充所位置及彈藥補充路上，設置偽裝，施以其他所要之工事，以遮蔽敵眼敵火，而使彈藥補充，毫無遺憾，在攻擊時，更須偵察關于衝後之進路爲必要諸準備，此外，對于軍紀，務須注意，尤宜避免放置彈藥器材于道路上，而于通過隘路時，爲尤然。

(4) 彈藥補充所之動作 在戰線上補充彈藥時，如連彈藥補充所接近戰線，則可直向各射擊位置施行補充，如其距離較遠，則由軍械軍士妥為配置彈藥兵以遞送之，又如某彈藥兵補充彈藥發生阻礙，則須指命或加派預備彈藥兵等以交替之，以免彈藥補充中斷。

彈藥班長：須受領關於班之位置及補充時往來各路之指示，若已受領彈藥，則須視其果為需要，然後分配于各彈藥兵，使其搬運，並以熟悉道路者為導，其未搬運彈藥之人員，則位置于後尾，以維秩序，并可代為搬運負傷者，若在運動間變換位置，須利用地形及敵火之間斷行之。

馭兵：應于停止間互相協力，將彈藥裝填齊備于彈藥箱內，而彈藥兵，則用臂力搬運彈藥，以行補充，若常連絡于射擊位置與彈藥補充所之間，有時須由營彈藥卸下地點，直接搬運至射擊位置，且運搬空箱至後方。

縱關槍班長：當受領由彈藥兵運到之彈藥後，應將彈藥空箱交其帶回但亦有送將空箱運到彈藥補充所，交與預備彈藥，而換取其實箱者。

(5) 連彈藥補充所之補給 連彈藥補充所，至已將所攜帶彈藥之半數，補充於戰線時，應即報告于連長，依其命令，或有時獨斷舉行，將所要人員，馱馬、空箱、彈殼等，送至營彈藥交付所，受其補給。

五、步兵砲

(1) 步兵榴彈砲連。彈藥補充要領，準團屬其他步兵砲連。

(2) 戰車防禦砲連。

(一) 彈藥排之位置。通常由連長指示之。故須與連長不斷保持連絡，但在必要時，縱無命令，亦應以獨斷之虞置。進出便于補充之地點，其位置須考慮與陣地之交通便利，且對以敵火力求掩蔽，其與陣地之距離，雖依狀況究其地形而異，務以接近爲宜。

(二) 補充法：行彈藥補充時，應極力利用車輛或騾馬，爲狀況所不許，務以人力搬運，而勿躊躇。

彈藥須先充足前車及彈藥車，若已卸去其彈藥，則由彈藥排補充之，對空虛之車輛（彈藥箱）須隨時充實之，對於已分離之排，連長得將彈藥排之一部配屬之。

彈藥之補充，以由後方向前方補送爲原則。究應轉載，或先卸下，抑直接送至射擊陣地，悉依當時狀況，究其地形而定。

(3) 步兵機關砲連。

(一)彈藥集積所之設置：連長應統籌本連彈藥之補充，必要時可將彈藥交付所及團戰鬥行李之位置，并補充路等，明示于軍械軍士，使之適時將後方之彈藥集積于遮蔽良好，便于補充之地點，以爲連之彈藥集積所，以使爾後各排之補充。

(二)補充之要領：機關砲連彈藥之補充，通常由彈藥交付所或團之戰鬥行李補充之，故當其彈藥已使用過半時，排長應即報告連長，連長并即轉報團長，并依其命令，將各排所要之馱馬、空箱送至彈藥集積所，受彈藥之補充，必要時，可直接向彈藥交付所，或團戰鬥行李補充之。

(三)攜帶彈藥之注意：機關砲因射擊速度迅速，彈藥之消耗量甚大，且戰鬥時彈藥之補充，恆感困難，故不論如何，每砲須配帶必要之彈藥數量。

(四)彈藥班長之部署要領：在戰鬥間，各排之彈藥班，務宜力求利用馱載，與各砲班保持適宜之距離，以行補充，故彈藥班長，宜觀察全般狀況，縱無別命，亦宜相機獨斷，使其位置推進或分置，對於排長，應爲所要之報告，并依其記號及其他之方法，與各砲確係連絡，以澈活其補充，且以狀況之所許爲限，願慮空中及地上之關係，對於馱馬應作適當之處置，并在其位置及補充路上，設置偽裝，施行所要之工事，以遮蔽敵眼敵火，在攻擊時，更須偵察

關於爾後之進路，爲必要準備，此外，對於軍紀，亦須注意，尤宜避免放置彈藥器材于道路上，而于通過隘路時爲尤然。

(4) 追擊砲排。

(一) 補充要領：排長見本排約消耗其攜帶行彈藥之半數時，即報告營長，射擊中之砲，尤應時將其彈藥消耗狀況，隨時報告排長。
如遇緊急之補充，有時可直接要求附近之步兵部隊，爲必要之補助。

(二) 彈藥集積所之設置：排長應統籌本排彈藥之補充，有時可將彈藥交付所或營戰鬥行李位置，補充路，及其爾後之行動等，明示于軍需軍士，使後方補充之彈藥，力求接近戰線，必要時設置彈藥集積所，以便彈藥補充確實爲要。

(三) 班之部署：彈藥班長，宜常觀察全般狀況，雖無別命，亦須于必要時，與前線保持適當之距離，而位置之，如爾後情況變遷，應即獨斷使其位置推進或分置之，此時班長對於排長，應爲必要之報告，或依記號及其他方法，與各砲確實連絡，以敏活其補充，且以狀況所許，願虛空中及地形之關係。對於馱馬應作適當之區處，并在各交通路上，設置偽裝，或必要之工事，以掩蔽敵眼敵火，而使彈藥補充，毫無遺憾。在攻擊時，更須偵察關於爾後進

路，爲必要諸準備，此外，對於軍紀，務須注意，尤宜避免放置彈藥器材于道路上，而于通過隘路時爲尤然。

(四)陣地補之充實施：彈藥班對於各砲班之補充，應視其需要，在各補充路上，配置預備兵或援助之步兵，使與各砲班第七至第九兵連繫，任彈藥之遞送或追送，與空箱之後送等，有時可將彈藥，使之分置于適當之地點，以行補充。

(五)向後補給之要領：彈藥班班長，至已將所攜行彈藥半數補充于戰線時，即須報告排長，更依其命令或獨斷，將所要人員、馱馬、空箱等，送至彈藥集積所，或逕向彈藥交付所，受其補給。

第三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編成，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編成

旅 統一兩團并騎砲兵連，常能負擔重要之任務，發揮戰鬥上至大之威力。

騎砲兵連 運動性比野砲兵尤爲輕快，能與騎兵共同行動，藉其火力，能增加騎兵

之戰鬥力，亦得增大騎兵之獨立性能。

團 統二個至四個騎兵連與機關槍連，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

史，適於獨立動作，遂行其戰鬥任務。

機關槍連 能以熾盛之火力，援助騎兵，使遂行其目的。

連 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核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也，故不論於何時何地，均

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保持其精神的團結，以實行戰鬥。

連，通常由指揮羣及四排編成之，排冠以第一至第四之號數。

連之指揮羣，適當由軍士一，兵四及號兵成之，但有特制使用，應乎所要得再配屬若干名。

各排人數，大略相等，並須顧慮人馬之能力，平均編配之，若全連人數過少，得減少其排數。

第二款 隊形

騎兵連乘馬之隊形及其用途如左：

1 併列縱隊 四(二)路縱隊

集合時用之。

2 四(二)路縱隊

行軍時用之。

3 併列縱隊 疏開後之各種隊形

機動間用之。

4 排橫隊密集之隊形(對於敵之騎兵)散開(對於敵之步兵或砲兵)

戰時用之。

兵連徒步之隊形及其用途如左：

1 寺縱隊

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

2 側面縱隊

途上運動時用之。

第三款 運動

騎兵乘騎各種步度，每分時速度之基準如左：

1 慢步 約百公尺。

2 快步 約二百二十公尺。

3 跑步 約三百二十公尺。

4 伸長跑步 約四百二十公尺。

徒步時之步度，準於步兵。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要領

騎兵任務 騎兵於戰鬥前，担任搜索及警戒，戰鬥間，除在我翼側繼續搜索外，並須威脅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又因狀況，有担任兵團間之連絡與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之後方等。

騎兵戰鬥之要訣 騎兵之戰鬥，藉其運動力、衝力及火力而實施之。蓋以先制為騎兵戰鬥之要訣，在急襲敵人，秘密我企圖，機動迅速，出敵意外，常立於主動之地位，以指導戰鬥，故騎兵指揮官，須以迅速之決心與部署，常制機先以壓倒敵人為要，然用乘馬戰，抑行徒步戰，或兩者併用，雖因狀況，而無一定，苟有好機可乘，或為狀況所需，仍當斷然決行乘馬戰而勿躊躇。

騎兵之運用 當使用騎兵時，須圖集結其兵力，是為勝利之一要件，並戒濫用，使

於戰鬥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盡量發揮其最大威力為要。

支援步兵 集結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需之方面為原則。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要領

攻擊方向之選定 攻擊由最初指向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處為原則，而尤宜向敵之背齒或側面，方圖包圍之，又騎兵能利用其運動力，使兵力移動容易，故於戰鬥間，仍應急速變換攻擊初期之態勢，對敵所不及料之地點，指向主攻擊或急襲敵之弱點，以收效果。

機動性之利用 騎兵各部隊，務宜永以乘馬行動，保持機動之自由，因此，必須適乎狀況，巧為繼續運動，至不得已時，始行下馬，然為狀況所許，仍當立即乘馬行動，此乃應當考慮者也。

騎兵比較的於廣範圍求得其戰場，依巧於利用地形及機動力，使敵兵力分離陷於其他不利之狀態，得以急襲之時為多，對缺乏機動力之敵為尤然。

其二 戰鬥前進

甲、要旨

因戰鬥而前進時，騎兵亟宜鑑於目標之大，須藉地形之掩護，以避敵眼敵火。

在敵之近傍時，騎兵通常向前躍進，務宜於停止間，蒐集情報，並圖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漸次與敵接近，預期與敵衝突或有被敵砲火之虞時，須按爾後之戰鬥，應孚所要，而行分進，然後各部隊漸次縮短縱長，俾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步度之配合等，均悉適合於狀況，以利前進，此際，恆以使砲兵佔領陣地，掩護我部隊之前進為有利。

前衛之動作

方與敵人相接觸而我斥候之行動困難時，則前衛當宜以其一部展開於廣正面，從機關槍、砲兵等，援助其前進，力圖驅逐散在各處之敵，同時強行偵察，并使用裝甲汽車往往有利。

前衛等之此種行動，除得以達成搜索之目的外，使微弱之敵至不得已而退却，或抑留有剩之敵於正面，俾爾後之攻擊得以容易者甚多。

乙、旅

因戰鬥而前進之旅，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鑒於敵情、地形，將團併列或重疊之而前進，然須冒敵火而從遠距離前進時，通常應示各團以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使各團各自躍進。

依狀況有時且宜使其徒步前進。

騎砲兵之用法 騎砲兵連，依狀況，有即時使用之者，或願慮爾後之使用以部署前進，此際，欲使不失時機，參與戰鬥，每以分制使用爲有利。

預期乘馬戰之前進 當預期乘馬戰之前進時，須示部下各部隊以自己之意圖，俾能應乎戰況，不失時機，協力以實行戰鬥爲要。

丙、團

團戰鬥而前進之圖，須鑑於敵情、地形，將團集結或適宜區分之，藉使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步度之適合等，均能適應狀況，以躍進而接近敵人，此時，警戒部隊，如尙在前方時，依狀況，或仍舊使其進至前方，以掩護前進，或使其合於主力，但欲使其合於主力時，應以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爲要，若須冒敵火而從遠距離前進時，或須驅逐微弱之敵而前進時，則將其隊形離開，使各連適宜選擇隊形而前進。

機關槍之用法 機關槍連，有即時使用之者，或願慮爾後之使用而定其行動，有時分屬之於各連爲有利者。

團離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以基準連規正其行動，但視地形之必要時，則團長往往應指

示各連所配馬騎砲兵之前進地區及其應到達之線，而使之前進。

預期乘馬戰之前進

於預期乘馬戰之前進時，須適時示機關槍連及所配屬之騎砲

兵。以自己之意圖，以便不失使用之時機。

對於敵航空機之處置

團無論停止間或運動間，對於敵機，務須遮蔽，并顧慮其

急襲，因此，須竭力利用地形、地物、蔭翳等，或取不規則之配置，且講求對空監視之處置，有時并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當敵機來襲之際，團長須根據任務及當時之戰況，而定其動作，若為狀況所許，則求最近之掩護物，以資遮蔽，應乎必要，以若干部隊担任對空射擊，若近傍無適當之遮蔽物，則各連當依團長之命令，適宜離開，各自尋覓散在各處之掩護物而停止。

丁、連

連為戰鬥而行動，須鑑於敵情地形，應乎所要，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並須使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及步度之適用等，均能適應狀況，以減小敵火之損害，而接近敵人。

此時連如附有重機關槍時，則應顧慮爾後之使用，適宜部署之。

連之前進，如已選指定地域，或已預備能用乘馬前進時，則連長應即爲徒步戰之部署，並指示空馬之處置。

其三 乘馬戰

甲、要旨

乘馬戰奏功之要訣 在不失時機，以迅速果敢衝入敵陣，使敵無暇講求對抗之手段，並不能發揚其火力。而運動之快速，團結之鞏固，衝突之猛烈，實爲奏功之主要條件。

乘馬戰之好機 能乘敵之不意，或對於我之火力所制壓之敵能遂行有利之襲擊，又志氣沮喪或潰退之敵，悉爲乘馬戰之好目標。

部署及展開並火器之用法 乘馬戰時，騎兵指揮官，以迅速部署勿失時機爲要，此際，各部隊往往須出於獨斷之動作，敵騎兵指揮官，若預想行乘馬戰時，則對於機關槍及騎砲兵，須先示以自己之意圖。

騎兵依狀況，尤以地形，以一部之徒步部隊，佔領要點，主力與之連繫，以行乘馬戰爲

有利，戰隙徒步部隊以輕機關槍重機關槍爲主體，而編成之爲有利。

凡乘馬戰時，常以充分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然能以一部控置於後方，留作預備隊者，亦爲要。其以機關槍亂之際，能加新銳之兵力，卽可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

攻擊方向 於乘馬戰時，往往於狀況上有不遑選擇攻擊方向者，然於狀況許可時，務向敵之側面或背面攻擊之，縱因敵情、地形，不得不向敵之正面而行主攻擊時，亦宜兼攻其側面及面背爲要。

襲擊前之展開，常宜一面前進，一面行之，然狀況，有在現位置展開爲利者，復有不待全部展開，卽須迅速攻擊時，或因地形不容全部展開時，可重疊各部隊，或仍以現在之隊形而使用之，在乘馬戰時，務以火力協力乘馬部隊之戰鬥，其協力之火器，則以不妨礙襲擊部隊之行動而能有效發揚其威力爲要。

對敵火器之處置 乘馬戰時，以免敵發揚其火器（尤其機關槍、砲兵）之威力爲最要，故指揮官務以我之火力制壓之，或以一部襲擊之，總以妨害其對我主力之射擊爲要。

乙、旅

展開部署 乘馬戰時，旅之部署，通常併列其團，予以戰鬥任務，俾從旅長之意圖，各自實行戰鬥，又依戰況，重疊其團而使用者亦有之。

騎砲兵之陣地 務以不分離爲宜，蓋射向分散，則不特限制騎兵之運動，且使掩護困難，而尤難於短時間收集中火之效果，當以不失時機參與戰鬥爲主眼，且爲不致妨礙主力之行動而能行長久之有效射擊計，以選定於側方爲宜。

騎砲兵須迅速進入陣地，援助我騎兵之攻擊，此際，雖對於應在我攻擊點之敵，集中射擊，但依狀況，有時宜以全部或一部，射擊敵之砲兵及機關槍，俾不致其火力專注於我之騎兵爲要。

旅長之位置 旅長須在便於觀察一般之狀況，且便於指揮旅戰鬥之位置。

丙、團及連

團之展開部署 團之襲擊，或團結而行之，抑適宜區分之，然對於各區分，須各予以戰鬥任務而行之，有依狀況，命每連逐次襲擊者。

團長應控置預備隊，其任務在包圍敵翼，或備不虞之事變。

團長有時依狀況，使一部行徒步戰，協力主力之襲擊爲有利。

機關槍連，或分屬於各連，或統一使用之，然爲爾後之使用計，間有控置其全部或一部爲預備者。

團長之位置 團長通常應領其主力衝入敵中，然間有與預備隊同行動以指揮戰鬥者。

連之襲擊要旨 騎兵用連之襲擊，不行分割，以偵隊行之爲本則；密集襲擊，爲乘馬戰主要之戰鬥手段，然於射敵火而敢行襲擊時，須行散開襲擊者有之。而運動之迅速，尤於密集襲擊，以團結鞏固，衝突猛烈，爲收襲擊效果重要之條件。

獨立之連 爲襲擊而接近敵人時，連長務於瞬間判斷其狀況，以決定機動之方向，巧爲選擇隊形，適用步度，確實掌握部下，向最有利之攻擊點，誘導其連。

團內之連 應按其所受之任務，與他連密相連繫，或準前項之要領而動作，而在與他連密相連繫時，倘爲狀況所許，仍當獨斷決行襲擊而勿躊躇爲要。

丁、對於各兵種之乘馬戰

對步兵、機關槍及砲兵等之乘馬戰 務求隱掩以接近之，出其不意，施行政擊，而對於志氣沮喪，周章狼狽，或在不能行正確射擊之敵步兵、機關槍、砲兵等，則不開攻擊方向及隊形之如何，總以迅速急襲之。又須冒敵火而行襲擊時，應從遠距離取

迅速之步度，將部隊散開於一線，或重疊數線，或從數方向同時攻擊，有時且須使密集之一部跟隨後方，以行襲擊。又對於陣地內之砲兵施行襲擊時，首以控折其掩護隊爲必要。

其四 爲搜索而行之攻擊

爲搜索而行之攻擊，必要時，在騎兵指揮官統一部署之下行之爲要，此際須著慮若攻擊使里騎兵兵力大，而鑑於脫離愈爲困難，故以多數之機關鎗及騎砲兵參加爲要，必要時，對攻獲部隊限調裝攻擊到達地線，而努力奪取展望點，且預慮敵之攻擊動作爲必要，又努力與友軍進行隊連絡，應乎所要，可派遣側方搜索部隊。

各級指揮官於攻擊間，除自行觀察敵情外，更設特別之觀察爲要，任攻擊之部隊，準前衛之動作，以果敢之攻擊，使敵之兵力陣地露，且務得俘虜爲要，騎兵指揮官應速成搜索之目的，中止戰鬥時，尤須注意不失機宜爲要。

其五 徒步戰

徒步攻擊之要領，概準於步兵，茲將其差異顯著者，或特別重要者，述之於左：

甲、要旨

徒步戰，務儘狀況之所許，隱蔽接近敵人，力求利用其機動性，急襲的開始火戰爲要。

展開

宜利用馬力，迅速行之，各部隊務鑑於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常以乘馬前進，至狀況不得已時，始行下馬，此際，特宜注意相互之連繫，且時時準備應付不意之戰鬥爲要。

要。

當攻擊前進時，各部隊務宜最初使用於第一線所需之兵力，能占火力之優勢，力求於最前時間，收攻擊之效果，俟視狀況，有以戰鬥之初期，所出兵力務須節約者。

徒步部隊之構成

徒步戰時，應使下馬之兵數，須由各級指揮官按其所受之任務，并顧慮地形、地形及前後運動之要否，空馬保持之確否，而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則由騎兵指揮官指示之，若欲發揚最大之火力，應使全數下馬，但在其他時機，總以保持空馬之移動性爲宜。

攻擊實行

攻擊時，各部隊與砲兵之協同，特爲緊要，然在騎兵互於全正面，欲以普通砲火支援，通常困難，因此騎兵指揮官，祇以不得已時，賴砲兵支援重要之正面，故各部隊，縱缺砲兵之援助，亦當毅然前進，不得不以獨立遂行攻擊。

騎兵指揮官，務隨戰鬥之進步，將預備隊漸次移至預期使用之方面，俾投好機，利

用馬力，攻擊敵之弱點，尤其側背，視狀況，有於最初使一部行動於敵之背後，以攪亂其後方為利者。

空馬之掩護 空馬缺少自衛力，為徒步騎兵之弱點，故須依戰鬥一般之部署，並地形之利用，期得有所掩護，以配置之，但有時須附以掩護隊。

空馬萃集，易呈顯著之目標，致被敵之射擊及爆彈之投下，故須遮蔽地上及天空之敵視，且適宜分置為宜。

乙、旅

攻擊部署 旅長通常併列其團，授以戰鬥任務，使之協同動作，并指示各團以旅之攻擊目標及團之戰鬥地域，依狀況，有各團各授以攻擊目標者。

對於騎砲兵連，應按其使用之目的，於展開時，授以所要之任務。

丙、團及連

團之攻擊部署 團長部署之要領，準步兵營長，但預備隊務以乘馬預備隊，利用機動力參與決戰，又必要時，任翼側及背後之掩護，依狀況，以徒步預備隊增加第一線

或使用於戰果之擴張。

展開之要領及展開後之行動，概準照步兵，務活用其機動力，乘機變更部署或衝敵之側背等，常適合先制急襲之要旨，以指導戰鬥爲要。

連之攻擊部署 連之徒步攻擊，卽最初第一線派出十分之兵力，發揚優勢之火力，

迅速壓倒敵人爲本旨，其展開之要領，準照步兵連，然獨立之連，則利用機動力，努力包圍敵人，使戰鬥進步於有利，同時始終獨立戰鬥，爲自行警戒側背，通常設置預備隊。

乘馬預備隊之任務，在應乎戰況，參與戰鬥，有時須掩護連之側面及背面，兼保空馬之安全。徒步預備隊之用途，在增加火線，又衝鋒之際，爲新銳之兵力，以擴張戰果，或側背之掩護。

第三款 防禦

防禦之要領，概與步兵同，以下僅就其差異之點及特別重要之事項記述之。

其一 要旨

部署 在防禦時，通常騎兵能用其機動力，適時增援第一線，故當占領陣地時，宜減

少第一線之兵力，僅使占領陣地之要點，務集結多數之機動的預備隊，俾不失時機，對所要之方面，予以增援，或乘好機轉於攻勢，惟此時所應顧慮者，為敵之包圍及迂迴，而對敵之騎兵時為尤然。

陣地及配備 陣地選定之要領，依防禦之目的而異，而騎兵通常以大工事實施困難，務著意選擇堅固之地形、地物，且得以發揮其機動力為要，尤以在廣正面之防支時，或須多顧慮受敵之裝甲汽車等之攻擊時，則以利用地障為有利。

須互廣正面占領陣地時，務使各部隊占領諸要點，其間隔及前地，須與比鄰要點相互得行有效射擊為要，故如為必要，配置一部隊於要點之中間，然如此配備之陣地，於夜暗以各要點相互之援助困難，除對每個要點側背警戒之外，應乎所要，變更其配備。

騎兵有時於陣地側方之要點，準備派遣一部隊，尤其機關槍之派遣，於戰鬥之經過間，利用其機動力，適時占領之，以發揚奇襲的火方為要。

依狀況使機關槍占領陣地前之要點，以制遠處之敵為有利。

防禦戰鬥 防禦戰鬥之實行，雖依敵情地形及我軍之目的而異，然騎兵尤須利用其機動力並火力運用之巧妙，以欺騙敵人，或使敵人過早展開，或乘敵之弱點，挫折其企圖，又變更配備，使對抗有利，或於我所欲方面，集結優勢之兵力，以求決戰等，以使戰

况有利發展，而努力達成戰鬥之目的爲要。

其一 旅

旅長通常併列其團，授以戰鬥任務，使之協同動作，並指定各團之占領區域，分割前地，律定其側防之關係。
其他準於第二款其二。

其二 團及連

獨立團及連之防禦，須節約第一線之兵力，使占領一箇或數箇要點，力求控置多數之乘馬預備隊，尤當注意敵之包圍，而決定其配備，探明敵情，以便適切使用預備隊而達成戰鬥之目的。

團之部署 一般之要領，準步兵營。

預備隊 以乘馬預備隊機動的於敵之側背動作，或用於前線之填補，如有必數，任翼側及背後之掩護，又以徒步預備隊使用於前線之填補或逆襲。

手馬 位置於各部隊其後方適宜之地點爲要。

團長盡諸種之手段，速偵知敵情，尤其企圖，且妨害敵之搜索，祕匿我之陣地爲必要，敵通常派遣警戒部隊及應乎所要之斥候等。

警戒部隊

通常由預備隊派出，然依狀況，有由第一線連派出而統一之，於此時機，連通常不派出監視部隊。

團長之防禦戰鬥

戰鬥間團長觀察全般之狀況，必要時，不失機宜，變更一般之配置，或授以新任務，以指導戰鬥。

基於預定之計劃，或遇好機，或敵發生過失，又依我之火方，使敵之攻擊頓挫，團長決然轉行攻擊，或決行逆襲，將敵擊滅於我陣地前。

連長之部署及防禦戰鬥

一般之要領，準步兵連。

徒步預備隊

使用於第一線之填補或逆襲，依狀況，鄰接部隊之戰况不利時，而爲所要之使用，適應其用途，利用地形以配置之，且因此而行必要之設備。

乘馬預備隊

其用途準攻擊時之用法。

第四款 追擊

騎兵在追擊時，須發揮其特性，以適切之行動，期達完成戰勝之效果，故騎兵須利用其

機動力，由遠側方進出於敵之退路而擊滅之。

在乘馬戰將敵擊退，各部即向當面之敵而窮追之，使其陷於殲滅。此際，騎兵指揮官，爲防敵之奇襲計，須集結若干部隊，使跟隨正在追擊之第一線部隊之後，機關槍及騎砲兵，須猛烈射擊敗退之敵，使之陷於潰亂，此時機關槍及騎砲兵之機敏協同動作，可使追擊之成果更爲增大。

以徒步戰將敵擊退時，各部應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同時速使他部乘馬移於追擊，力迫敵之側背，使之陷於殲滅，依狀況，有時先以一部或主力仍以徒步追擊之爲有利。

第五款 退却

當退却時，若尙有預備隊，又得以使用機關槍騎砲兵時，則以之担任收容，有時更以一部行猛烈之逆襲，使第一線部隊之退却容易，又依狀況不設收容隊，依第一線殘留部隊之掩護而使主力退却，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之包圍運動（戰、二四五），因此，側面之搜索及警戒，必須周密，面在外翼退却之部隊，尤當爲主力預防不意之危險，故往往須出於果敢之動作，阻止其前進，使我主力脫離危地爲要。

第六款 夜間戰鬥

攻擊及防禦夜間戰鬥一般之要領準步兵。

當實行夜間攻擊時，乘馬究應前進至何地點，雖依狀況而定，但以避免爲敵發見，且期手馬之安全，勿過度與敵近接爲要。

第三節 彈藥補充

騎兵之彈藥補充，極爲困難，故連長不斷注意使部下極力節用彈藥，殊爲必要。

連長爲使散兵攜行充足之彈藥起見，有時且以未下馬士兵之彈藥，使之交付於散兵，若運配屬有機關槍時，應由連長直轄其彈藥馱馬及彈藥班，以便適切補充彈藥於前線。

第四章 砲兵

本章依照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軍訓部頒佈之砲兵操典爲根據，惟現行之砲兵操典尙係以師爲戰略單位，在本書編纂時期，適應新編制之砲典尙未奉頒，而新頒之作戰綱要，對砲兵之編制與運用，與現行之砲典已有出入，茲爲便於綜合作有連繫之研究起見，根據新綱要第二十四條之意義，將砲典中之師砲兵改作軍砲兵，原來

之軍直轄砲兵，則改爲軍以上指揮官之直轄砲兵，而其軍隊區分，戰鬥地域，與夫一般原則等，均根據上述意義爲同樣之更改，特此註明。

第一節 種類及特性

砲兵依其種類，各異其特性，述之如左：

- 一、野砲（輓曳、汽車化）其特性，爲運動輕捷，射擊迅速，彈道低伸，射程遠大，及方向移動容易，故適於殺傷暴露及掩護不充分之各種活動目標，或破壞障礙物等。
- 二、騎砲（輓曳）其特性，較野砲運動更爲輕快。
- 三、山砲（馱載、半馱載、一馬或二馬輓曳、人力搬運）其特性，比野砲射程較小，而彈道亦較彎曲，且在各種地形，行動容易，而地形之利用亦便，故適於接近第一線步兵行動，或施用於特殊地形。
- 四、野戰輕榴彈砲（輓曳、汽車牽引）其特性，比野砲射程稍小，而口徑較大，然彈道彎曲，故適於射擊砲兵與掩護物直後之目標、掩蔽部、村落、高樹林內之部隊等。
- 五、野戰重榴彈砲（汽車搬運、牽引及八馬輓曳又名十五榴）其特性，比野砲運動性及射擊速度俱小，而彈道彎曲，尤其砲彈之威力強大，故適於與野砲山砲合用，以

增大精神上之效果及射擊野山砲死角內之目標，與稍堅固之術工物。

六、**十公分加農砲**（汽車牽引又名十加）其特性，為射程遠大，彈道低伸，長距離之運動迅速，方向移動容易，故適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等。

七、**十五公分加農砲**（汽車搬運及牽引又名十五加）其移動性、略與二十四榴同，所異者，射程遠大，戰道低伸，射擊迅速，而此砲適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八、**高射砲**（輓曳、汽車牽引）其特性，在能射擊飛機、氣球等，以援助友軍飛機，奪取制空權，亦可參加地上戰鬥，射擊戰鬥等瞬間之目標，中口徑之高射砲，以汽車運動者，因運動性甚大，適用於運動戰，以馬匹輓曳者，因其結構較低，適用於前線。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編成、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團在團長統一指揮之下，依各部隊並各機關緊密之協同連繫，須能於各種狀況下，遂行諸般之任務。

營，營為戰術單位，在營長統一指揮之下，依各部隊並各機關緊密之協同連繫，須能於

各種狀況下，遂行諸般之任務。

連 連為戰鬥單位，以連長為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發揚其攻擊精神，能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圖實行戰鬥。

第二款 編成及隊形

團 團由四營及三營並連續連而成，集合隊形，係將營集合隊形二線或三（二）縱配置之。

營 營由連本部及三連并通信排，彈藥隊，測量班而成，其集合隊形為併立縱隊及廣隊。

連 連之隊形，為橫隊及縱隊。

（以上關於隊形圖，可參照砲兵操典。）

連 連之編成如左：

戰鬥連，

給養輜重及行李輜重。

戰鬥連區分如左：

第三篇 第四章 砲兵

連部

通信班

計算班

戰砲隊

彈藥隊

戰鬥輜重

戰砲隊及第一第二彈藥隊之區分隊如左，但在射擊陣地時，通常稱排為右（左）排，又砲車則由右至左，順序附以第一砲至第四砲之名稱。

野騎山砲及	一四式五十榴	第一第一砲車	} 第一排	} 戰砲隊
		第二第二砲車		
		第三第三砲車		
		第四第四砲車		

野騎砲及五十榴	第一第一彈藥車	} 第一班	} 彈藥隊
	第二第二彈藥車		
	第三第三彈藥車		
	第四第四彈藥車		

彈藥隊

山 第一班 第二班

砲 馬 馱 藥 彈 馬 馱 藥 彈

第三款 運動

野戰砲兵 步度及每分鐘速度之基準如左，有時得伸縮之。

野砲及十五榴，常步為八十六公尺，快步為二百一十公尺，跑步為三百一十公尺，以上速度，有時得適宜伸縮之，用快步繼續長久行進時，可縮為百八十公尺。

騎砲分常步、快步、跑步三種，其基準同於騎兵。

山砲及十公分加農砲，常步為八十六公尺，快步百四十五公尺，以上之速度，有時得伸縮之。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要領

砲兵須按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與應協方之他兵種，尤須與步兵不斷保持緊密之連繫，常副機先，且適時適地，發揮其特性，以壓倒敵人。

砲兵依神速機敏之指揮使用，其中尤以適合戰機之戰鬥準備，常立於主動之位置，且嚴守砲臺我之企圖及行動，必要時，施行欺騙，以出敵之意外，而發揚其威力為要。

欲發揮砲兵之戰鬥力，應使砲兵之部署，隨地及觀測所之選定，射擊之準備，敵情搜索，射擊指揮，射擊觀測連絡之設施，及彈藥補充等，臻於適切，最為緊要。

戰鬥準備之程度，影響於砲兵之戰鬥力甚大，故於狀況許可，須盡各種手段，施行諸種準備為要，然不可因此逸失戰機。

砲兵常宜備用彈藥，以便決戰時得使用充分之彈藥，砲兵通常在敵步兵之火方戰鬥地域外，從事戰鬥，然如狀況必要時，砲兵縱受猛烈之敵步兵火，應毫不畏避，向敵接近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或對敵之肉搏，毅然繼續戰鬥，與友軍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是為至要。

砲兵通常依戰鬥一般之部署，自然受其掩護，然對於側面及敵之騎兵，或潛伏之步兵，或飛機等之奇襲，應自行警戒，而因夜間，濃霧及其他之狀況，附屬特別之掩護隊者有之。

被敵認識之砲兵，受敵砲兵損害之虞甚大，故對敵之各種搜索機關，須講求掩蔽之

手段，殊爲緊要，縱令蒙受多大之損傷，或彈藥全行用完，仍當止於現陣地以待補充之到着。

砲兵指揮官（謂軍屬砲兵指揮官，或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或兩者并稱）關於砲兵之使用，應備高級指揮官之諮詢，或適時呈出意見。

第一款 部署

其一 要旨

軍砲兵與軍以上直轄砲兵任務之分界，及彼此協同之關係，并與隣接兵團砲兵協同之關係，通常均由高級指揮官規定之。

軍砲兵及軍以上直轄砲兵，以各設一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爲原則，各部砲兵指揮官，通常即以各部最高之砲兵軍官充之，然依狀況，有時令一砲兵指揮官，暫行合併指揮，又軍砲兵指揮官，以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有之。

軍砲兵指揮官，應本乎軍長之企圖，通常部下諸隊不另行區分，概對建制之各部隊，不失常機，授以適應狀況推移之任務，使從事於戰鬥，而爲使戰鬥諸準備週到起見，務將必要之事項，速行指示，尤以使步砲兩兵之適切協同起見，對必要之部隊，將其應直接

協同之步兵部隊及其時期，預先指定爲要。

按狀況，尤其預期之戰況，及砲兵之兵力編組等，有時由最初區分必要之部隊，爲直接協同砲兵羣（以下簡稱直協砲兵羣），互戰鬥重要各期，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與以直接協同之任務爲有利，此直協砲兵羣，務以軍固有之砲兵充之爲要。

其二 軍隊區分及任務

軍隊區分

當決定砲兵之軍隊區分時，須考慮高級指揮官之企圖、狀況，就中尤須考慮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及戰鬥準備，得使用時間之長短等，務以在主要時期，能最適切遂行其任務而決定之，此外，更須注意左列之事項爲要。

- 1 應使服同一任務之砲兵，編合於同一區分內。
 - 2 務須維持建制。
 - 3 一指揮官之指揮單位數，勿超過四個，以便指揮容易。
 - 4 應乎戰況之推移，特須變更區分編組之編組時，或預期配屬砲兵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則當區分之始，應預存顧慮及之。
- 每陣地戰時，常有將輕重各種砲兵混合組成砲兵羣。

任務 軍砲兵所應担任之主要任務如左：

1 直接支援（爲使友軍步兵之攻擊動作，尤其衝鋒容易起見，而在友軍步兵之戰鬥地域內及其附近，直接制壓或殲滅加我友軍以損害之敵）。

2 阻止（爲妨害或阻止前進敵步兵之行動或殲滅之）。

3 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

4 對砲兵戰，交通遮斷及擾亂等之遠戰。

直協砲兵戰，專爲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担任直接支援、阻止、并障礙物與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任務，然直協砲兵指揮官，在戰鬥初期，有令直協砲兵擔任對直協砲兵戰之任務，或依狀況，有使之爲其他步兵部隊担任直接協同之任務，而將其餘之砲兵部隊，應乎必要，使其火力增加於直協砲兵戰。

軍砲兵須協力於隣接兵團之戰鬥時，通常應使直協砲兵羣以外之部隊任之。軍以上直轄砲兵，以担任遠距離之對砲兵戰爲主，然應於所要，須任陣地設備之破壞，并交通遮斷及擾亂等之遠戰，又應乎戰機，須協力第一線軍之戰鬥。

其二 戰鬥區域

戰鬥區域 係明示應担任射擊之範圍，高級指揮官及砲兵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命令之。

重砲兵之戰鬥區域，其左右之界限，若無別命，在直協砲兵羣，則與其應協同之步兵部隊戰鬥區域之境界為一致，其餘部隊，則與本軍作戰地域之境界為一致，而敵之近戰火器，側射機關等，由直協砲兵羣之戰鬥區域外，妨害其應協同步兵部隊之行動時，對此之射擊，通常為該直協砲兵羣之任務。

高級指揮官及砲兵各級指揮官，應予所要，對戰鬥區域以外，命令應準備射擊之區域。

第三款 陣地

砲兵配置一般之要領 係本乎高級指揮官之企圖，使各種砲兵，均能充分發揮其特性，且適時對於必要之方面，其中尤以對企圖決戰之方面，得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為主旨而配置之，然於狀況之變化，亦應顧慮得以適時應付，如能以一部之砲兵斜射或側射，更為有利，在防禦時為尤然；各種砲兵之配置，應考慮其特性、任務、補充彈藥及變換陣地之難易等，以決定之。

軍砲兵，依狀況尤其地形，有須配置其一部於鄰接兵團之作戰地域者，此時關於配置，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

軍以上直轄砲兵，通常應使其主要之火力，得指向重要方面為主旨，而配置於軍之作戰地域內。

砲兵各部隊之佔領地域，應各依其任務，以便於指揮，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為主，尤須顧慮砲兵種部隊之移動，及他砲兵部隊之佔領地域等，以選定之。至於直協砲兵羣之陣地，則為便與步兵之連絡，保持容易，且為最便於協同起見，通常選定在應直接協同步兵部隊之後方。

當偵察佔領地域時，將觀測所之配置地域，尤應適宜決定之。

砲兵陣地 須當與任務、狀況、及砲火之特性適合，且在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適適成其任務為要。然完全之陣地，通常不易發見，故不可強求最良之陣地，以致有遞失戰機，每當狀況緊急時，有以略能充戰鬥要求之觀測所及射界即為滿足者。

凡野戰砲兵營長，決定各連之陣地時，至少務求能對於一連，直接予以命令為要。狀況緊急時，觀測所與放砲陣地，互相接近，殊為緊要。

砲兵頭須選定能遮蔽敵眼而迅速佔領之預備陣地，且應乎所要，整頓射擊諸準備與彈藥，防禦時尤然。

觀測所 觀測所之良否，影響於砲兵之威力發揚者極大。

觀測所須按砲兵各級指揮官之職責及任務，顧慮便於觀察彼我狀況及射擊效果，并便於觀測射彈及連絡容易等，以選定之，而砲兵指揮官之位置，須能知悉戰況，尤其我砲火之狀態，務須選定於高級指揮官之位置附近為要。營長之觀測所，須適於觀察戰況及射

擊之效果爲主而選定之。連長之觀測所，須適於觀測射彈及觀察戰況，且務近於放列障地，雙方得互相通視并易連絡以選定之；在狀況緊急時，尤應使觀測所與放列障地互相接近。

觀測所依戰況之推移，或敵火之狀態，有時不能使用時，故宜預先另選定位置，且爲所要之設備。

補助觀測所 爲觀察戰況及射擊效果，觀測射彈，搜索敵情等，應乎所要。設備補助觀測所，而其位置，則視其任務，須有適當之視界，且便於連絡爲要。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爲使敵之搜索困難，且滅殺敵火之效力起見，務須利用地形，適宜分散配置之。

放列陣地 須顧慮能應戰況之推移，以達成任務而選定之，其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 1 有適合於任務之射界。
- 2 地幅廣大。
- 3 指揮及連絡容易。
- 4 進入及進出容易。
- 5 對敵火敵眼及對空均能掩蔽。
- 6 容易附與射向。

7 陣地設備便利。

8 彈藥補充便利。

9 瓦斯不致滯留之處。

10 陣地附近之地形地質適宜。

如須射擊前地最近之距離時，或担任射擊戰車時，若有必要，應於放列陣地附近，預先偵察能迅速進入之預備陣地，且應所要之準備。

放列陣地上之各砲車，務須利用地形綜錯配置，以使敵之空中搜索，或其他搜索困難，并減少敵火之效力，但不可因此妨礙彼此射擊，或過度分散，致令射擊指揮困難，故連之正面，不得超過二百公尺，縱深不得超過一百公尺為宜。

為射擊戰車而設置於友軍步兵之前線附近時，須能對於戰車之前進地域，於近距離發揚十分之威力，且至射擊開始之前止，得以完全掩蔽敵眼敵火，通常將每排或每班分置之。

進入地域及進入路

依砲兵之種類、兵力，及進入時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但須以適合戰機而且掩蔽良好，并行動容易為主眼，而選定之。

彈藥隊之位置 對於敵眼敵火，必須掩蔽，且須交通自由，便於補充彈藥及自衛，而依狀況，尤以地形，有時以分置數處為宜。

彈藥與陣地之距離，須顧慮形況尤其地形而定，務求近接，然有時以預將彈藥藏於放列陣地，使與連彈藥隊遠隔代有利。

不留於放列陣地之需砲隊車馬，通常使與連彈藥隊併置於一處，然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時宜分置之。

第四款 陣地偵察

砲兵各級指揮官，依其職責及戰況，雖有詳略之分，然皆以親往現地偵察為原則，但依狀況亦可省略其一部或大部，而使部下前往偵察者有之。

砲兵各級指揮官，為使陣地偵察完全，或使特別適合戰機之應乎所要，可派遣斥候，或分配偵察地域於部下諸隊，使之實施偵察，但須明確示以任務為要。

偵察陣地之動作，須敏捷周密，力求秘密我之企圖，最為緊要，故陣地附近，不宜多次往返，馬匹及車輛，宜避集團，且須竭力掩護為要。

偵察陣地時，應偵察主要之事項如左：

1 觀測所，必要時，補助觀測所。

2 部下諸隊之佔領地域。

進入地域或進入路。

4 彈藥隊之位置。

關於射擊準備，敵情搜索，射彈觀測及連絡等，須與前述事項相關聯，施行所要之偵察。

欲利用夜暗，實行展開，或推進陣地時，須盡量於晝間，預行偵察，且在可能時，實行諸設備，又增加砲兵之陣地，或嗣後企圖佔領之陣地，則應予緊要之程度，亦宜預行偵察，且實施設備爲要。

第五款 展開

其一 要旨

展開陣地及展開，如能適合機宜，且能對敵勝算，則已占成功之第一步。

砲兵欲不失時機，避爲優勢之火力，以壓倒敵人，則以由最初展開全部爲原則，然於狀況時有控置一部之必要時（例如情況未甚明瞭，或預期步兵進展甚速，需要一部之砲兵隨同跟進，或情況上展開一部之砲兵已足等時），則砲兵指揮官，即控置其一部，以確保使用上之自由，此時以行動敏捷容易之砲種充任爲有利。

陣地進入，須遮蔽敵眼，且勿因繞路及行進交叉等而生混雜，應整齊迅速實施之，故進

入地域及進入路之選定，進入之時機及方法，均須使其適切，尤以汽車部隊，務須分配專用之道路，否則應規定專用之時間。

其二 砲兵指揮官

砲兵指揮官，根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考慮敵情、地形、自己及關係部隊之任務與兵力等，規定部下諸隊之部署，以行展開。

砲兵指揮官，欲行展開，須將關於彼我一般之狀況，高級指揮官之企圖，關係兵團或步砲兵部隊行動之概要，自己之企圖，軍隊區分，各部隊之任務，戰鬥區域，占領區域，有時觀測所之配置地域，進入地域或進入路，進入時機及方法，射擊準備，尤其實施要領及效力射準備之射擊時期等，務求適合戰機而命令以所要之事項。

除前項外，凡關於射擊任務，效力射開始之時機，敵情之搜索，情報之收集，連絡，歸屬步兵之砲兵陣地設備，陣地變換，及彈藥等之諸事項，須應於狀況適宜命令之。

其三 營之展開

營長當展開時，通常招致連長，關於敵我之狀況，營之任務，各連之陣地進入路或進入地域，進入之時機及方法，射擊之準備，敵情搜索，射擊觀測，連絡，營彈藥隊之位置

彈藥之整備及補充等，命令以所要之事項，此際，有時且須授以射擊任務。
營之展開如欲於夜間行之，則營長須不失時機，予各連長以所要之命令，務使連長在晝間有偵察及準備之餘裕爲要。又爲避免夜間展開混雜計，須繞入路或進入地域，進入之時機，必要時，并不其次序與車馬之撤退方法，與各連之連絡等。

其四 連之陣地佔領

要旨 連長偵察陣地，卽下所要之命令於連長，又關於連長隊之位置，及其他彈藥補充等之事項，下令於連長。連長於連長隊佔領之陣地，雖因狀況不同，但以小失時機，關於陣地佔領之動向，爲尤須射擊隊佔領之範圍，雖因狀況不同，但以小失時機，開槍，擊爲主眼，又爲應付狀況之變化計，務宜進入陣地後，速完成方向準備（導運之射向於所望之方向），是爲緊要（與三三七）。

射擊諸元之決定、敵情搜索、射擊觀測及連絡之設施 連長對於連長

隊排長，須將此所，補助觀測所及砲車之位置、基點、原點及瞄準點，決定射擊諸元之方法，及其完畢之時機，觀察敵情及觀測所必要之事項，連絡處所，連絡法，構成通信網之次序及完成之時機等，命令以所要之事項，使之着手作業。

1 基點：乃砲兵營長，於營之戰鬥區域內，所選定明顯地物之一點，以供指示各連

兵連目標，觀測地區與戰鬥地區，爾使射擊指揮較爲便利，如有遠近不同之目標，則可選遠近不同之各基點。

2 原點：乃連在目標區域中所選定一點，使基準砲射向對之，其他各砲射向，則向其平行，於變換目標時，即根據該點，操縱射向。又可預先對之決定射擊諸元，依此爲基準，以便對於爾後應射擊之目標，易於決定所需之諸元。

3 瞄準點：由放列陣地可窺見之一點，以供方向燈或火砲向其瞄準之點。

陣地進入及設備 連長依狀況親自指揮，或令連附指揮本連，進入陣地。

陣地之進入，務須避敵眼行之，因此務須利用地形，或設遮蔽物爲宜。又於必要時，有使下馬進入陣地，或以臂力搬運。在山砲，往往以分解砲車用臂力搬運之。

隊形之選擇，視乎狀況與地形而異，縱隊最適合地形，且便於運動及進撤，散進入陣地，多取此隊形爲有利。在通過敵人猛烈射擊之地域時，若狀況許可，更應增大車馬之距離，又欲迅速通過一地域時，則宜用橫隊。

第六款 連絡

通則 連絡設施之大綱，及連絡上應統制之事項，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

砲兵各級指揮官，通常以向隸屬之下級指揮官連絡爲原則，然下級指揮官對於上級指揮

官，亦不可不盡其諸種手段，勉力促進連絡。

砲兵及其他部隊間之連絡設施，在砲兵協同於他部隊時，主由砲兵任之，而他部隊協力於砲兵時，其間之連絡，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本乎任務，考慮狀況及連絡機關之性能，而將關於戰鬥各期之連絡處所，構成連絡網之次序，及完成或變了連絡網之時機，連絡實施之分担及通信等，命令以所屬之通信指揮官。

與高級指揮官之連絡 砲兵指揮官與高級指揮官離隔時，須派遣連絡軍官於高級指揮官處。

與步兵部隊之連絡 直接協同步兵之砲兵指揮官，在戰鬥開始前，務與應協同之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商，為所要之協定，以求協同毫無遺憾，而當戰鬥之際，此等指揮官不能置於同一地點時，則砲兵指揮官，須與步兵指揮官，取確實連絡之方法。

直接協同步兵之砲兵指揮官，以速明瞭彼我第一線之狀況，并第一線部隊之企圖及要求為要，故通常由營派遣其連絡班至第一線步兵團長處。若對於應協同之第一線步兵各團，不能派遣連絡班時，則當派遣於重要之方面。此際對於未派遣連絡班之其他部隊，須努力確取連絡之方法。

隨伴砲兵之砲兵，須當與第一線步兵之指揮官，保持密接之連絡爲要。爲使彈藥及人員材料之補充適宜，則隨伴砲兵及其所屬砲兵部隊，須互相緊密連絡，配屬於步兵之砲兵，亦勉力與原屬部隊，保持連絡爲要。

與航空部隊之連絡。砲兵與服砲兵任務之航空部隊，其間之通信網，通常經由高級指揮官之位置，然砲兵與氣球之間，於可能時，以構成直通之電話網爲要。

第七款 情報

通則

砲兵之情報勤務，主要在收集查考與砲兵戰鬥有直接關係之各種情報，以使砲兵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揮適當，並供高級指揮官判斷敵情之資料，其收集概依左列之資

料：

1. 各砲兵部隊自得之情報。
2. 服砲兵任務之航空部隊所得之情報。
3. 偵測隊之光測遠表聲測遠所得之情報。
4. 高級司令部，第一線步兵部隊及其他部隊等所得之情報。

以上各項，由第一線步兵部隊所得者，在步砲之緊密協同上，極爲重要。

第八款 射擊指揮

其一 要旨

射擊指揮之要訣，在以主動指揮射擊，俾隨時——對於適當之目標或地域，得發揮其期望之效果。

砲兵指揮官，應本乎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又除砲兵指揮官外，凡營長以上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根據射擊任務，適切運用部下各部隊之火力，以實行戰鬥。

除砲兵指揮官外，砲兵各級指揮官，以根據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實施射擊爲本則，然依狀況，須自己決行適於機宜之神速射擊者有之，此時應即行報告，而直協砲兵羣長，除有特別命令外，爲遂行當初所授與直接協同之任務，其射擊應由自己實施之。

其二 效力射準備

效力射準備者，在求效力射之基礎諸元，依射擊（試射）之結果，爲通常之用法。依狀況亦有用計算法者。

依試射而行效力射準備時，尙爲狀況所許，宜用少數部隊，如其可能，宜在真陣地以外之地點實施，或用對敵掩蔽良好之部隊，尤爲有利，但於實施效力射時，務盡各種手段

，觀測射彈爲要。

其二 火力之集中

砲兵能同時發揚精神的及物質的效果時，則其火力之效果爲最大，若出敵不易，且於至短時間集中火力時，則其效果倍增。

火力之集中，於發揚射擊效果上，殊爲緊要，故砲兵各級指揮官，於狀況許可限度內，務以努力實施之爲宜，而當集中火力時，對於集中火力未指向之部分，應其所要，亦須以一部分火力指向之。

當集中火力時，對於人員，以行正面射、兼能斜射、側射爲有利，而對於障礙物，則爲防射線交叉所發生射彈之分散，及使破壞口之開設容易，務以使用同一射擊方向之部隊爲宜。

其四 射擊計劃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按其職責，計畫射擊實行之事，而其計畫之要領，通常應乎狀況，規定規則，依此先行計畫即須實施之事項，或將來須準備之事項，嗣後再逐次補修之，砲兵各級指揮官，應乎其職責，根據戰況，就下列諸事項，擇要計畫之。

1. 射擊時期、目標及目的。

2. 對各目標之火力分配法或火力指向法（砲種、砲數、彈藥種類及數量）。

3. 射擊順序。

4. 射擊速度或密度，及射擊時間或期待之效果程度。

5. 射彈觀測之方法，尤其航空部隊之用法。

6. 對步兵部隊及對其他砲兵部隊協同連繫之事項。

7. 必要時，關於障礙射擊之事項。

砲兵指揮官，欲以同一目的，在同一時期，運用數個部隊之火力時，須規定各部隊互相協同之關係，并實施上所要之事項，而射擊指揮上需要統一之事項，應自行計畫，或使部下指揮官計畫之。

其五 射擊任務

砲兵各級指揮官，欲授射擊任務於部下指揮官，通常須明示該部隊應達成之目的，且使示射擊之時期，射擊目標或地點及火力之程度等關於火力通用上所要之事項。

指示射擊之時期時，可以時刻，或以隨戰鬥經過之時期示之，依時宜有以協同步兵部隊之動作，或所預期敵之動作爲基準者。

指示射擊之目標或地點時，通常示以目標或射擊地域，依時宜，以目標之種類，或戰鬥區域等示之。

指示火力之程度時，應以彈藥之種類，射擊之密度及時間示之或示明砲種，砲數及彈藥數，或僅以破壞、殲滅、制壓、交通遮斷、擾亂、修補妨害、障目等射擊之目的，示以所期待效果之概要。

各種目標之完全破壞或殲滅，必須用與此適應之火砲，消耗多量之彈藥及時間，故祇在戰術上需要甚切，且狀況許可時企圖之，在其他之時機，則多以減輕破壞之程度，或僅以制壓人員為滿足。

當預先命令射擊任務時，則應乎砲兵各級指揮官之職責，使與狀況適合，并予以斷活用之餘地為要，在連絡難期確保或戰況難預測時為尤然。

其六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對人員之射擊 對人員射擊時，應以射擊速度大之火砲發射榴霰彈或榴彈，而特別

欲增大精神的效果時，以併用口徑及炸藥量均大之彈藥為宜。

對於暴露之人員，通常以急襲開始射擊，且須力求於至短之時間，達成其所期之目的，對依據工事掩護之人員，如能破壞其掩護物，將依據工事從事戰鬥之敵及掩蔽部內之敵

，同時殺傷，則最爲有利；但欲如此，必須周密之射擊準備及費多量之彈藥與時間，故通常以能殺傷依據工事從事戰鬥之敵爲已足。

對步兵之射擊 其要領，雖依據敵情、地形、友軍步兵之行動，我之砲兵力，射擊之諸準備等而有差異，但須常適合戰機，指向所要之火力於所望之地點爲要，因此應乎狀況，使瞄準指向火力移動，或將預行準備之火力移動，或依固定彈幕，間或依移動彈幕以行射擊者有之。

1. 依火力移動之射擊，如係直接支援，則應一面與友軍步兵之戰鬥動作，保持緊密之連繫，一面隨機處置，或預定計畫，使火力由一目標，逐次移動於其他目標；如係阻止，則須於可能限度內，決定預期敵將通過之地域，配置所要之火力，且完竣試射，敵兵一經侵入該地域，卽勿失時機，令射擊指向之；而直接支援之射擊，則勿傷害友軍，且務須使步砲兵之火力，得緊密連繫爲主旨，調節火力之移動，同時，使敵不能推測我火力之移動方法，又在阻止射擊，爲判定射擊時機，如有必要，應派遣斥候。

此種射擊，如係直接支援，則除野山砲外，務須併用十五公分榴彈砲，如係阻止，則於野山砲外，通常應乎所要，併用十五公分榴彈砲，將各種榴彈及空炸榴彈，混合使用，以使其效果增大爲宜。

在直接支援及阻止射擊，爲欲毋危害友軍步兵起見，最近表尺之射彈平均點，與步兵最前線距離之程度，雖依砲種、地形對友軍之射擊方向及射距離等，而有差異，但在平坦地，若係野山砲，通常至少爲百五十公尺，若係十五公分榴彈砲，至少爲三百公尺。

2. 利用固定彈幕之阻止射擊。通常適宜在敵步兵之前方，或友軍步兵之直前，構成彈幕，而在狀況尤其地形有利，依射擊，側射以行此射擊時，則顯虛我射擊對於友軍之危害圈。殊爲緊要，此射擊，通常使用野山砲短延期信管或瞬發信管之榴彈，然亦有用空炸榴彈或兼用十五公分榴彈砲者。

3. 依移動彈幕之直接支援射擊，僅對特別主要之方面適用之。此種射擊，應於友軍步兵之前方，以其行動爲基準，構成移動之射彈幕及爆烟幕，通常使用野山砲短延期信管或瞬發信管之榴彈；欲收充分之效果時，即對十五公分之正面，每分鐘以二發（通常以此密度爲最大限）爲標準。

4. 交通遮斷之射擊，以妨礙敵在交通路上之行動，有時使其不能行動爲目的，而長時間之絕對遮斷，則費彈甚多，頗難進行，此種射擊，應乎射距離，使用野砲十五公分或十五公分加農，務須對隘路、橋梁、徒涉場等，天然限制敵人行動之地點，指向射擊，或對交通路統射爲宜。

擾亂射擊，係對敵之重要地域，例如司令部、宿營地、集合地、停車場、補給所等，以射擊擾亂之，使其不能安然從事業務，或使其不能駐止、休息等爲目的，此種射擊，應乎射距離，使用野砲，十公分或十五公分之加農砲爲宜。

6. 補修妨害射擊，係以壞壞敵之陣地設備，或各種術上物之後，維持其效果，妨害敵之補修爲目的，此種射擊，通常使用野山砲。

7. 障目射擊，係以煙幕，直接遮蔽敵之目視，妨害其指揮及射擊爲目的，此種射擊，通常使用野山砲及十五公分榴彈砲，先用發煙彈，迅速構成煙幕，次依緩徐之射擊，以維持之。

8. 照明射擊，係於夜間，將敵照明，以使步砲兵之戰鬥容易，或照明前地以行警戒爲目的，此種射擊，通常使用野山砲，應其目的，將欲照明之地域，連續的或間歇的施行射擊，或以直接照明射擊目標爲主旨以行射擊。

對騎兵之射擊 對乘馬之騎兵，通常使用空炸榴霰彈，迅速撲滅之爲要，而敵之騎兵，對我放列陣地由敵方向襲擊時，有使各砲車各自實施射擊者。

對於徒步之騎兵，則依對人員射擊之要領，而此際特以探求空馬位置射擊之爲有利。

對砲兵之射擊 對敵陣地之砲兵欲徹底加以損害，通常困難，故宜射擊於運動中者，對於運動中之敵砲兵，依據對暴露人員射擊之要領，使用空炸榴霰彈或榴彈，從速撲滅。

之。對陣地內之砲兵，如狀況許可，在能確實決定其位置，且常能觀測射彈時，或最低限度，得確實容易掌握平均點時，始能破壞之，如在其他之時，則以制壓之爲已足，無論何時，均以探求其觀測所而射擊之，使其指揮困難爲要。

在制壓砲兵之射擊，其所用火砲及彈藥，雖依其掩護之程度及射距離而異，如可能時，務以併用炸藥量大之中口徑砲彈，且於至短時間射擊之，以使其精神的效果增大爲宜，并此種射擊，務須利用斜射、側射、以圖增大其效力爲必要。

在破壞砲兵之射擊時，如狀況所許，以集中多數砲兵連之火力，於最短時間之射擊爲有利，然在射擊其砲門時，則以用小部隊行精密之射擊爲宜。對於觀測所之射擊，應依對諸種工事射擊之要領行之。

對諸工事之射擊 對諸種工擊之射擊，須依企圖之效果，工擊之種類及強度，射擊準備之程度，尤其依射彈觀測之難易等，以決定應否破壞，抑或單行制壓據守工事之人員。

鐵絲網應破壞之地點，破壞口之數及其幅員，破壞之程度等，應基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及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要求等，且顧慮我之砲兵力，以決定之。

對於散兵壕、交通壕、機關槍之掩體、掩蔽部，則僅限於其位置明顯能直接試射者，或能施行精度良好之轉移射，且於狀況許可時，始得破壞之，在其他之時機，須依對人員

射擊之要領。

對其他目標之射擊

對戰車之射擊，通常須用野山砲裝發信管之榴彈以破壞之。

担任射擊戰車之部隊，一旦發見戰車時，務以乘機射擊，從速破壞之，而對於挺進之戰車，或在近距離不現出之戰車，如在攻擊時，通常由進出於第一線附近之砲兵担任射擊，如在防禦時，則以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附近之對戰車砲兵担任射擊之，依狀況，有以偵知戰車之集合地，而射擊之為有利者。

對於汽球之射擊，則用射距離及射擊速度均大，且得實施空炸榴霰彈射擊之火砲，務須集中數連之火力，以急襲迅速破壞之為宜。

施行前項之射擊，同時探求其繫留車射擊之為有利。因此，通常用空炸榴霰彈，或用發信管之榴彈。

其七 各級指揮官之射擊指揮

砲兵指揮官

砲兵指揮官應本乎高級指揮官之企圖，適宜運用部下各部隊之火力實行戰鬥。

射擊。

軍砲兵指揮官，除依軍長之命令外，特將戰鬥之主要各期中，關於步砲兵協同之重要事項，於可能時，最初即命令各部隊，使其實行時毫無遺憾為要。

營長 營長於戰鬥間，通常左視測所之位置，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射擊之效果，指導各連之射擊，且監督其實行，以便火力之操縱適切爲要。

營長應適時予各連以射擊任務，然依狀況。有時先分配目標或地點及區域，且明示以射擊之目的，及準備緩急之程度，使爲射擊之準備。

授射擊任務於各連時，通常應分配目標或射擊地域，且就射擊目的、射擊時機或順序、彈種、彈數、信管種類、射擊之繼續時間及約定信號等，擇要命令之，依狀況，有時僅示射擊目的及各連之戰鬥區域，或單示各連所應達成之目的者。

營之射擊任務範圍內，其目標之選擇及變換，營長應自任之，必要時，通報有關係之部隊，而對於營之射擊任務範圍外之目標，僅限於戰況認爲必要且確信可收效果時，始得獨斷射擊之，此時應即報告團長，且通報有關係之部隊。

連長 連長在戰鬥間，通常位置於觀測所，基於射擊任務，實行射擊，因狀況，有將射擊指揮使排長任之。

連長基於射擊任務，關於射擊目標、射擊目的、試射點、射擊之方法、射擊觀測之方法、射擊地域、彈藥種類及數量等，應決定所要之事項，而實施射擊。

夜間射擊，或繼續晝間之射擊，或晝間預爲所要之準備，或利用電燈照明彈，或夜間能察知火光，或依據計算法等時，均能施行之，而通常能於最短時間，得收射擊效果爲主。

皆實施，效力射爲宜。

第九款 陣地變換

砲兵隨戰鬥之進步，若於現陣地，不能達成任務，或欲使任務之達成更爲有效時，則不可不適時變換陣地，但僅以觀測所或補助觀測所之推進，以達此目的者有之。

變換陣地，則使砲兵暫時失其戰鬥力，尤其多數部隊，同時變換陣地，於高級指揮官全殺之戰鬥指導有最大之關係，故砲兵指揮官，須本乎高級指揮官之企圖，關於隨戰鬥之進步所生變換陣地之事項，以預行準備爲要，此際顧慮彈藥之運搬，尤爲必要。

除砲兵指揮官外，凡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本乎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完整變換陣地之準備，俾於實行之際，毫無遲滯，又宜儘狀況之所許，先遣觀測班及觀測排之一部或主力。變換陣地，以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或得其許可後實行爲本則，然依狀況，急需迅速前進，不遑請示時，則砲兵各級指揮官，應以獨斷決行，變換陣地之後，即行報告。

變換陣地，須適合戰況，其爲緊要，故砲兵各級指揮官，毋拘泥既定之計畫，適時看破時機，使變換陣地之實行適切爲要。

變換陣地，在連通常同時行之，在營以上常梯次行之。

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或隨伴砲兵，對於步兵之攻擊，欲爲最合機宜之協力起見，欲接近敵

一 繞變換陣地時，如其可能，務須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預行所要之協定，完成時準備，極力利用地形以前進，乘敵不意，開始射擊爲要。

狀況緊急時，全連縱受至大損害，亦須毅然冒敵火而前進，因此連長通常先遣一軍官，預任陣地之選定，自率本連進入新陣地，以期適合時機，協力於步兵之攻擊。此際，雖僅一砲車，若能佔領新陣地，開始射擊，亦能對步兵之攻擊，與以偉大之支援。

第十款 人馬材料及彈藥之整備補充

人馬材料及彈藥之整備補充，爲保持增進砲兵彈力之最重要事項。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在戰鬥間及其前後，常須留意及此。

戰鬥間砲兵各部隊人馬材料之缺損，以根據其建制補充之爲本則。

砲兵各級指揮官，於部下諸隊中，有不能自行人馬材料之補充時，可使直轄之彈藥隊或
其他部隊補充之。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本乎上級指揮官之企圖，且判斷戰況之推移，各應其職責，命令關於彈藥之整備，使用及補充，所要之事項。

砲兵各級指揮官，在戰鬥間，應時時知悉部下諸隊彈藥消耗之景況，以調節彈藥之補充，且時時將彈藥消耗之景況，報告上級指揮官。又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其彈藥之補充，

由原來所屬之直屬上級指揮官行之。必要時，或由砲兵上級指揮官命令之。

砲兵指揮官，關於彈藥交付所或彈藥集積所之位置，預定交付開始之時刻，必要時，彈藥種類等，如接通報，即通報於直轄之彈藥隊長及必要之部隊長。

彈藥隊長，依所屬指揮官之命令，應充實其彈藥隊之彈藥，以之補充於所屬指揮官之部隊，又當戰鬥時，應將需要補充之彈藥，秩序不紊，迅速交付以處置之。

第四節 高射砲及照空隊聽音機

第一款 高射砲之特性

高射砲之特性，爲射擊速度大，射距離遠，並對空射擊容易，而高射砲兵以壓倒敵航空機，適當掩護軍隊及要地，或支援航空機之行動爲主眼。

高射砲依其種類及射擊特性之差異，在火砲上生有若干之死角，又有對低空目標射擊不便之不利。

其一 戰鬥

高射砲兵須基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適時適切發揮其特性，壓倒敵航空機，以掩護軍隊

及要塞或支援航空機之行動爲主眼，因之高射砲兵以同一之目的從事戰鬥，更須與他之防空部隊密接協同戰鬥，尤以高射砲兵與航空兵之協同，其戰鬥效果極大，最爲緊要。故高射砲兵須熟知防空部隊尤其航空兵之性能及戰鬥法，以始終一心，同體之信念，確保緊密之精神之連鎖，發揮協同之實爲要。

高射砲兵戰鬥指揮之要則，在適時對適當之目標，以急襲的集中所要之火力，將目標擊墜，以指道戰鬥。

高射砲兵各級指揮官，在敵機現出之光，須完了戰鬥準備，且適時明瞭其進路、種類、數量、高度等，而敵機現出，得以實施適時有效之戰鬥爲要，又須適時確切判斷敵情，尤其令關及行動，以指道戰鬥爲要，蓋投好機之射擊及照射開始並適合狀況以及指標之選擇，均期待初始之適切判斷而得之，而敵航空機通常沿著明之地形、地物，就中水路、交通、等航來，故高射砲兵各級指揮官基於狀況尤以地形，判斷敵航空機之航路，以定監視之部署爲要。

其二 用法

高射砲兵之配置 高射砲兵配置一般之要領，爲基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及高射砲兵之兵力，常在緊要之時機，以完成重要方面之掩護，因之須鑑於防空部隊之兵力及其行

動，且判斷敵航空機之行動。若雖軍隊之配置，及掩護時日之長短等，以決定其配置為緊要。

高射砲兵通常對掩護地域之外周，或其地域之上空，能與比隣高射砲之有效射界重疊以圖防禦，應亟地形與掩護方面之要度，以決定相互隔離之度。

若對掩護地域之外周，配置高射砲隊之裝丸天時，其配置為統一敷線，且應乎所要，使若干之高射砲隊於內部之要點直接掩護。兵力小時，限定掩護之地域或地點，直接掩護以配置之。

高射機關槍對於低空敵機之攻擊，直接掩護要點，以獨空使用為有利。

第二款 照空隊及聽音機

其一 照空隊

照空隊 應乎其任務，以使高射砲隊之射擊及飛行機之空中戰鬥最為有效，以定其配置，因而得重疊照空隊之照射界。受其射擊之全空域或飛行機之戰鬥地帶，且常以最少之個照空隊得以前目標集射之。

其二 聽音機

聽音器 通常以照空燈於高射砲之近傍各配置一個，若照空燈之兵力許可時，以燈在燈三箇集中照射目標而配置之。通常以聽音機編成聽測團，配置於高射砲陣地之外方。關於高射砲之詳細用法，可參照防空概要。

第五章 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編成、隊形及運動

營 營能應諸般之狀況，藉各連之協同動作，實施各種大作業。

連 連以連長爲核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連長之意圖，實施其行動。

編成 營以營部及三連編成之，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

隊形 營連之隊形，概準於步兵。

運動 與步兵同。

第二節 野戰工兵之任務及使用

第一款 築城

於攻擊防禦，任陣地要部之設備，排除天然及人爲之障礙，担任開拓步砲兵戰車之進路等必要之作業。就中以衝鋒作業及掃蕩作業爲工兵最重要之作業。

一、攻擊 協同步兵任近迫作業，衝鋒作業，掃蕩作業等，或自行依坑道作業破壞敵陣地要部等，與步兵以肉搏衝鋒之自由。

近迫作業 於攻擊敵陣地時，依以推進逐次攻擊陣地，工兵與步兵協同，通常實施陣地之推進編成及設備等之困難作業。

衝鋒作業及掃蕩作業 工兵任衝鋒路之開設，側防機能之破壞，及制壓並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敵。

陣地內部之攻畧 此際工兵通常與第一線連前進，在與步兵緊密協力之下，反復逐次行衝鋒作業，尤以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村落等之殘敵，或不失機宜，除去敵設備之地雷等，又實施爆發敵戰車，以便使步兵前進及擴張戰果容易。

二、防禦 於防禦時，通常任陣地之諸設備中需要特技之作業，及材料之整備，有時援助他兵種自行實施之作業或獨立担任之。

在援助他兵種之作業，幹部應乎必要，任援助關於作業之計劃及實施。

三、防禦戰鬥間

對敵之衝鋒作業，工兵須預爲準備移動障礙物或補修材料，對敵將障礙物破壞時，首先防備其突入，迅速補修障礙物或新設之，又當敵戰車近接時，基於計劃，適時構成地雷地域，應乎必要，進而將其爆發擊之，以阻止其突進。

四、攻勢移轉 此時工兵挺進第一線前，不失機宜，開設障礙物之通路，以便步兵之突擊，又須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

第二款 渡河

以備行材料及應用材料行漕渡及架橋作業，使軍隊及其他軍用諸資料渡河，而此渡河作業，爲工兵担任之重要作業，其適當與否，關乎戰鬥之勝敗極大，尤以敵前渡河爲然。

第三款 交通

對於交通，工兵任道路之構築、補修，及陣地帶之通過、設備，並交通之遮斷。

第四款 坑道

坑道依對地上戰鬥難以達或目的之時，由地中前進，破壞最堅固敵陣地之要部，以獲得

世上衝鋒之自由，又爲對抗此攻擊而行之戰鬥手段，爲工兵之專責。

第三節 作業

一、**作業實施之要訣** 以戰術上之要求爲基礎，且以狀況所許爲限，務準備周到，以確切之指揮與熟練之技能，努力活用人力與機械力之調和。於嚴肅軍紀之下，實施整齊確實且迅速之作業。

二、**作業部署之要訣** 務於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力爲要，因此須極力集結兵力使用於要點，避免將排分割使用爲要。

三、**營長之職責** 營長任營之指揮，同時直屬於師長，且適應狀況，輔助關於戰場技術之運用。

因而營長常對師作戰地域之地形，尤其關於交通網及情報之收集整理，適時行所要之偵察，以供師長狀況判斷之資料，並應乎狀況，關於師全般之作業，工兵之用法，器材之整備、補給等，適時將意見具申於師長。

第四節 戰鬥

戰鬥之要領準於步兵。

第五節 工兵之特別部隊

工兵之特別部隊，分鐵道隊、電信隊及野戰照明隊。

一、鐵道隊

從事於戰地鐵道之建築、修補、改築及運轉（機關、列車、停車場、探線、通信及工場等勤務），以保持增進軍隊之活動力，又有時擔任鐵道之破壞，此等任務中，惟鐵道建築所需之作業力為最大，故通常配屬補助部隊，以增加其作業力。

二、電信隊

分有線無線二種，在戰地服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

三、野戰照明隊

擔任野戰電燈之使用，使夜間警戒及射擊容易，或妨害敵之行動，有時服電氣動力等勤務。

第六章 通信兵

第一節 各級通信部隊之任務編成隊形及運動

營 為軍轄之通信兵部隊，擔任軍司令部與所屬各師及其他直屬部隊，并友軍之通信連絡。

連 爲師（團）直轄之通信兵部隊，担任師司令部與所屬各團（營）隊，及友軍間之通信連絡。

排 爲營直轄之通信兵部隊担任營所屬各部隊，及友軍間之通信連絡。

編成 營以營部及二至三個連及無線電連（排）編成之。

連以連部及三至四組，排編成之，有時并附以閃光通信班。

排以四至七個班編成之。

隊形 營連排概準於步兵。

運動 徒步與步兵同。

第二節 通信方法

第一款 有線電話及有線電報

一、有線電話 有線電話爲最適合軍用之通信工具，以僅藉送受話器及導線，即能便兩地之情報或意見，隨時傳達交換，並能迅速及較秘密，惟導線之架設，頗需器材。

力與時間，且享受外力之摧毀，（如敵火風雪冰霜雷電等）及被敵竊聽，故須講求各種技術方法，與使用暗語暗號並嚴守通話規律，以補救其缺憾。

二、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為軍用之重要工具，乃利用其忽斷忽續之電流，藉導線及機器之電磁與機械作用，傳印或發音，以表示文字或符號，而行彼此間之通信者，既秘密，且確實，其通信距離亦較遠，為傳遞幾長文電最適合之通信工具也，惟因其架設管理較難，須受有專門訓練技術嫻熟之人員，方堪勝任，且架設費時，需料貴重，又如就中之音響機，亦易被人竊聽，是又其缺點耳。

第二款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一、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係利用電洩波作用之原理，無須另設導線，即能彼此實施通信者，既省時間器材及人力，且每一電報之發送，能使多處處所，同時收受，并絕少受地形距離及敵火之限制，故若使用適當，實為最適合軍用之通信工具，惟因其電波傳播人人所得而竊聽之，是以在機密上，殊有缺憾，又凡當雷電交作時，通信每憾困難，甚或不能通報，在山地向通信距離銳減，又此種通信工作人員，亦須受有良好之訓練，方堪勝任。

三、無線電話 無線電話之通信原理，與無線電報同，惟在發信時，以送話器代電鍵，將言語藉電波傳達於對方而已，其利弊與無線電報相似，迅速則過之，至電報類者，不須受有特別訓練之人員，是其特長耳。

第三款 閃光通信器

閃光通信器，係藉光學原理與光學機械，以傳遞莫爾斯符號，或預定之信號，以行通信。此種工具，構件簡單，架撤迅速，適於戰鬥部隊間之連絡，尤其使用於山地，特為有利。惟每受地形及天候之影響，又通信站之位置，如面向敵方，遞發閃光時，有易被敵窺取之虞，至於使用閃光之人員，須有相當之訓練，方堪勝任。

第四款 日光器

日光器，係利用日光光線，藉平面反射鏡之反射作用，發光於對方日光站，以莫爾斯符號，傳遞消息之通信工具也，此種工具，亦適用於戰鬥部隊，其利弊與通光器同，惟其獨特之缺憾，即遇日光不強之天候，便無法實施通信。

第五款 光號及信號彈

一、光號 光號僅能傳遞預先約定之消息，大多用作識別號，惟其各種顏色之意義，

須在同一命令範圍內，務必一律，以免誤認。

光號之顯明與否，關乎地形背景及光亮等而定，欲求確定發射信號之地點，誠非易事，因此誤認敵方信號，或受敵有意之淆惑，均屬可能。

一、信號彈 信號彈，乃利用火藥爆炸，發射之光烟，在空中顯示各種顏句或星數

不同之信號以行通信之工具，此種工具，攜帶便利，使用簡單，晝夜均能通信，尤適用於迅速傳遞緊急情報，並能同時示知多數部隊，惟易受天候地形之限度，及敵之混信與欺騙。

發光信號彈（白、紅、黃、綠）之發射，皆用照明手槍，倘需較高之信號，則用信號發射機，或特別信號高射管發射之。在最前線之步兵班，亦得應用輕便手執之燃物，以爲發光信號。

第六款 視號及聲號

一、視號 視號（布條、小旗、長旗信號板、大方旗），在其他通信聯絡缺乏或已生障礙時用以傳遞預先約定之信號。布條對於飛機及汽球之聯絡，尤爲有用（如飛機發布）。

二、聲號 聲號用以傳佈警號，如敵飛機或毒氣攻擊使用之。軍隊中皆用規定之軍號，或發佈警器，或臨時以敲、鐘、響、鐵塊及能發聲之物體等，以傳佈警號。

第七款 通信犬

通信犬，用以傳遞報告略圖及命令等，甚至在劇烈砲火之下，異常妥當，並可減少部隊傳報者之犧牲，但犬須受過長時間之訓練，始能傳報穩妥與敏捷，信犬指揮者，對犬能適當應用及愛護，則犬之工作當為可靠。若犬之指揮者他去，而無預備指揮者，必須將犬交新指揮者再訓練，始可再用，否則難矣。每一信犬班，設指揮二人，犬三頭，其通信距離通常為二公里。

第八款 通信鴿

通信鴿能帶報告及略圖等，由放鴿地飛至鴿籠。其光決條件，須鴿籠地點宜為鴿所素識者。若為移動鴿籠（如信鴿車），則需時二至三天之久，信鴿始可認慣。在固定鴿籠，信鴿已經認慣，復難忘却，雖在遠距離上，亦常一意尋歸老巢矣。

信鴿在猛烈砲火之下，常為唯一可靠之通信方法彼於地形上不受障礙，即毒氣亦幾乎無妨其行動，但在黃昏及黑暗或變天時不能飛行，即雪天亦減少其辨別能力。攜帶信鴿至

敵陣地，所需時間，須特別規定，信鴿工作之能力與飼養管理及運用上極有關係。
信鴿飛行之速度，每分鐘約飛一公里。

第七章 裝甲汽車戰車機踏車

第一節 裝甲汽車

一、裝甲搜索車者，係有鋼甲掩護其乘員及武器之搜索車也。現代各國因增大其野行性及超越能力起見，多製造三軸式、四軸式及半履帶式等搜索車輛，除行駛於道路側，尚能行駛於耕種地、廣野及沙土地，且能通過小壕溝斗孔及攀登一般汽車所不能攀登之斜坡，但其超越能力終不能出於戰車之上。

二、按其裝甲，武器，重量之不同，而分為三種：(一)輕裝甲搜索車三噸以下者。(二)中裝甲搜索車三噸至六噸者。(三)重裝甲搜索車六噸以上者。

三、輕裝甲搜索車，係以普通小汽車之車架而造，乘員二人，機關砲一挺，其最正速度每小時為一〇〇公里(車輪式)其裝甲僅對普通槍彈在任何距離均可抵抗，若破甲彈須在五〇〇公尺以外。半履帶式之輕裝甲搜索車，其速度較為減低，但其野行性却愈大，例如法國之半履帶式之輕裝甲搜索車每小時能行三十五至四十公里。

一一 攀登三十度之斜坡。

四、輕裝甲搜索車，因其車身短小而輕，運動靈活迅速，故宜選下列之任務。

1 戰路搜索（情況之不足）

2 戰術搜索（威力搜索開通隘路）

3 前衛、後衛、側面之警戒

4 距本隊較遠部隊之連絡及部隊運動間與後方之連絡

五、中裝甲搜索車別於輕型者除重量外裝備之武器亦大為增加，如美國之中型搜索車每小時能行九十公里，裝備武器、機關槍三挺，至半履帶式者則首推法國中裝甲搜索車（施登陸。式）裝有三七公厘砲一門機關槍二挺，重六噸，裝甲厚六至八公厘，其速度每小時可達四十五公里，行動半徑二百公里，能超越二公尺二十公分寬之壕，涉一公尺二十公分深之水。

六、中裝甲搜索車之任務。

1 加強偵察搜索機關

2 在險峻地形之要點及掩護本軍展開

3 支援步兵在森林及村落間之戰鬥

4 追擊（超越追擊）及掩護退却

5 對敵之側面背面及後方連絡之組織

6 退却時担任爆破工作

七、重裝甲搜索車目前尙未廣泛使用，惟英國有之，重量爲九噸又四分一，裝機關槍二挺砲一門每小時行五十公里，甲厚八九公厘。

八、輕裝甲搜索車，多係四輪機關，而中重裝甲搜索車，則有背進操縱裝置。

九、防彈輪爲裝甲搜索車必備之要件，前次大戰時所用之（全膠輪）速度較小，而行駛聲音亦大，大戰後採用「汽胎輪」外覆厚皮，中裝膠液，輪胎破裂時，藉其離心力以膠液補塞之，今之防彈輪爲集集者之長之混合物，乃係全膠內具蜂巢式之汽泡，即可防彈性而彈性又強，復適於高速度行駛之用。

第二節 戰車

一、特性 戰車以其有履帶裝置，故能行駛郊野，攀登斜面，超越壕溝，實爲一顯著之攻擊兵器。

新式戰車之甲板，能對任何距離之步槍與機關槍射擊及榴彈破片。且大都對空頭鋼核彈掩護乘員。

二、速度 戰車之平均速度，於道路上約二〇——三〇時公里，道外約一至一二

①時公里，道上至天之時速達六〇公里，有時竟或過之。

三、種類

依其任務可區分為四種，偵察戰車、驅逐戰車、突破戰車、特務戰車，若以其重量亦區分為小、輕、中、重四種，其重量在五噸以內者為小戰車，五噸以內者為輕戰車，二十噸以內者，為中戰車，二十噸以上者為重戰車。

四、偵察戰車之基本任務

為代替騎兵任偵察搜索及追擊與掩護退却之用，並通信連絡傳達消息，因其體積不巨，速度高大，可使其於任何地面上，均能迅速秘密運動，不致與發現之敵喪失接觸。

五、驅逐戰車之基本任務

為撲滅機關槍，砲兵及人馬等，且可踏破鐵條網障礙物，掩護步兵衝鋒，並能抵抗敵戰車之來攻，因滿足上述各種任務之要求，故驅逐戰車之武器，為三七至七五公厘口徑砲一、二、門機關槍二至五挺，甲之厚十二至三十公厘，人員二至五名。

六、突破戰車之基本任務

為突破敵之堅強陣地及最堅固之障礙，壓迫敵軍暴露之戰鬥目標，及匿於掩體內之目標，通常裝有口徑七五、一〇五，甚或一五五公厘砲兩三門機關槍四至六挺，甲厚四五〇至五五公厘，人員在十名以上。

七、使用之要領

戰車制勝之要，為猝然出現，故加入戰車之處置，均應嚴守秘密。

密，遇敵強夫之空中搜索時，戰車宜專恃黑夜活動，若戰車非經道路不能行駛時，務宜設法消除其軌跡，免為敵空中搜索所發見。

減少發動機速度，或行經軟地及順風行駛，以減少戰車行駛之聲響，或用其他聲響混雜之。

八、向戰場前進 戰車如情況可能距離在二百公里以上時，務利用火車、船舶或各種車輛輸送，如在二百公里以內行程，則用本身之發動力。

九、行軍 戰車部隊不宜編入諸兵連合之行軍縱隊，不得已而編入時宜採用躍進式運動，並存進之路面宜鬆軟，藉以愛恤履帶。最好在近旁側路採取獨立行軍，並隨時察測

十、搜索 加入戰鬥之前，須審慎搜索及偵察，故宜另派偵察班，乘通行地形之輕便車輛，以行搜索。

其他兵種，亦應隨時將所得有關於戰車之情報與觀測，迅速通知戰車隊，並要查明敵之戰車與戰車防禦之諸般調查。

偵察時，對於準備位置地區，接近道路，甚至敵人區域內之地形，能通得之程度，及敵陣地之配置等。

十一、加入戰鬥 戰車通常於戰鬥最激烈之際，集團加入於決戰點，如能向敵之

側背加入，其威力尤大。

部分兵力之用途如左：

- 1 於緒戰時尤以遭遇戰時，對在某陣地之前地中之敵。
- 2 對於持久抵抗之敵。
- 3 防禦時之反攻。

對於上列時機，宜利用戰車之運動性與突擊力，以及精神上之效用，迅速堅決加入戰鬥。

戰車通常須與步兵、騎兵（騎兵師）或機械化部隊協同動作，但亦能獨立擔任戰術會戰上，獨立任務。

十一、準備配置 戰車加入戰鬥，應先就準備配置（即出機陣地），此際務宜避免敵地上及空中觀測，更應利於攻應方向，努力接近敵人。

進入準備配置，宜以不遭襲擊為度，而警戒并掩護之，各戰車單位，大部分數路并逐區利用黑夜或濃霧進入準備配置。

十二、攻擊部署 戰車之攻擊，須縱深配備，分作數層波形以行之。若阻方愈深愈大，則戰車隊之攻擊隊形，亦應愈密愈深，而攻擊目標亦有限制，各戰車單位，須利

將進形，使其速度，向攻擊目標進走，其預備隊應繼續運動，推進至各攻擊隊附近，準備隨時加入，擴大戰果。

十四、攻擊正面 攻擊之寬幅，視情況、敵情及本身兵力而決定之，通常每一戰車營之寬幅約為八百至一千五百公尺。

十五、攻擊目標 戰車之攻擊目標為敵步兵，更要者為敵之重兵器、砲兵與觀測所、司令部、預備隊，以及敵戰車與補給機關等。

戰車單位，宜分別指示攻擊目標，其與步兵協同之戰車，其攻擊目標，與所協同之步兵同。

十六、追擊時戰車之用法 追擊時，宜予戰車以遠大之目標，努力超越敵軍之敵，即由正面突過敗退之敵，而向敵之砲兵、預備隊、司令部以及後方連絡之攻擊，其效力特大。

十七、退却時戰車之用法 退却時，宜以戰車殿後，以阻止敵之追擊，應於情況，以戰車反覆向追擊之敵及超越之敵突進，或攻擊敵之裝甲車輛，以使我友軍之退却容易。

十八、防禦時戰車之用法 防禦時戰車之用法如左：

- 1 藉短促之突進，避延敵之接近。
- 2 實施反攻及恢復戰術上之要點。
- 3 制壓已突入或已突破我陣地之敵戰車。

第三節 機踏車

一、種類：

機器腳踏車為有限野行性之車輛，其最適合於軍用者依其馬力可區分為三種（一）四馬力者（二輪）（二）八馬力者（二輪）（三）十六馬力者（三輪）

二、性能：

機踏車在機械部隊中為最高速度之一，其戰鬥力與步兵同，其速力則

十倍與步兵，故現代各國騎兵並機械化部隊，均配屬該項車輛，且有以之獨立編成者，其性能如左：

- 1 車體輕捷，目標係小，容易超越障礙及避免敵火敵眼。
- 2 遇敵時背進便利，與敵脫離容易，視界廣闊，展望良好。
- 3 具備相當之野地行駛性（平坦野地）上下車之動作，較他種車輛迅速便利。
- 4 機踏車最高速度每小時可達一百五十公里惟因道路天候及人員身力關係，十六馬力機踏車每小時不能超過四十五公里，八馬力機踏車每小時不能超過三十五公里，四馬力機踏車每小時不能超過二十五公里。

5 攜帶油量：十六馬力機踏車裝三加倫又四分之一，八馬力機踏車裝二加倫半，四馬力機踏車二加倫，至於油量之消耗每加倫可行四十公里。

三、用途

- 1 担任遠距離之偵察、搜索及距主力較遠部隊間之連絡。
- 2 命令之傳達與報告。
- 3 補助通信網之不足。
- 4 加密搜索網（裝甲搜索不能行駛之處用之）。
- 5 作前衛、後衛、側面警戒之用。
- 6 指向敵側背面連絡之阻絕。
- 7 在戰鬥前、後、或戰鬥間，充作機動預備隊，以供高級長官另作企圖之用，或增援友軍。

第八章 輜重兵

第一節 要則

輜重兵服軍之後方勤務，不分季節，天候及地形，又往往排除敵之妨害，晝夜繼續活動，迅速確實，專任軍需品之輸送、補給，以維持及增大軍隊之活動力。

輜重部隊之行軍，長徑龐大，動運欠快，且往往分行動散，故其指揮統御困難，然欲使其行動正確迅速，須不斷準備應付軍隊之需要，同時留當意勿妨害軍隊之行動，故任指揮官者，常宜盡諸種手段，與軍隊指揮官確保連繫，勿誤機宜之措置爲要。

輜重之種類 按其所屬，大別之，爲屬於部隊之輜重及其他之輜重，各應其特性，以馱馬、車輛或汽車編成之。

第二節 隊形及運動

一、隊形

按輓（馱）馬班而有差異。

排之隊形，爲橫隊、一伍縱隊、併列縱隊。連之隊形，爲連縱隊、一伍縱隊、併列縱隊。

一一、運動 行進速度，一分間常步約八十六公尺，速步約百四十五公尺（二馬馱輜

重車約百八十公尺），得依時宜可伸縮之。

汽車部隊之速度，依狀況及地形、天候、明暗之度、部隊之大小、司機之狀態等而有差

異。

第三節 行動之概要

行李及輜重，常宜整備人馬材料，保有十分之活動力，不失時機，以充足軍之需用，最為緊要。

行李及輜重之行動，其大部為行軍，而在軍之機動及追擊等時，不可不晝夜兼行，以發揮其特性，故其指揮官，應隨當時之狀況，以定周密之行軍計劃，而各級指揮官則準據而實施之務使其行動能適應作戰之要求，而在夜間行軍時為尤然。

第四節 自衛

且用行李及輜重，在有礙於敵之顧慮時，常宜講求自衛之手段，以排除敵之妨害為要，因此，須派斥候搜索敵情，有時且須編成自衛隊，使其任其掩護，雖附有他兵種為掩護隊時，然亦應以自己之兵員，講求自衛之處理，與掩護隊保持密接之連絡，與之協同為要，又視狀況，有使自衛隊與掩護隊合任其掩護者。

第九章 空軍

第一節 通則

空軍，係由航空隊，與防空隊組合而成。

航空隊，以攻擊完航其制空任務，防空隊，以防擊完成其防空任務。

空軍，在列強已與海陸軍鼎足而三，成爲野戰軍獨立部份，適用於獨立空中戰鬥，正在着手建設空軍之國家，只可將航空部隊作軍團，軍之直屬師團或師或配屬部隊以指揮之。

使用時，以節省兵力，控置航空部隊，而集結全力，使用於決戰地點（重點）爲原則。對於防空部隊之使用，因鑒於保護一切，乃爲不可能之事，故最高統帥部，在平時即須將（一）保護重要地方，及（二）可作爲野戰軍軍屬部隊等使用之防空部隊預爲規定。其關係，決定防空之重點，應任何處，並於與航空部之協同中，決定防空隊之使用。在空軍方面，各司令機關，須認識各種飛機之種類，及其性能，方能使空軍充分發揮其能力，完成其任務，以期毫無遺憾。

若司令機關，所轄之航空部隊甚多時，則另設空軍指揮官，以備諮詢，該指揮官對航空部隊，有特種之指揮權，故須熟習本兵種之特性，且通曉軍隊指揮，與空軍戰術之人員充之。

在防空方面，各司其機關，須認防空部隊之特性，及其使用之時機，隨時不斷加以注意與準備。

如防空部隊，能及時認識敵機；並知其與我方飛機之分別，種類、性能、顏色、動作則防空始可收效。

防空司令機關之附有防空兵者，須令其與驅逐隊取連繫，以確保防空。

凡備有防空兵之司令部，概有防空指揮官一員，以備關於各種防空問題之諮詢，（其任務為關於，器材補給，彈藥補給等之建設，連絡通信指揮官，組織航空情報勤務，與連絡空軍指揮官，以及空軍協同動作等）。

第二節 航空隊

航空隊通常區分為偵察隊、驅逐隊、轟炸隊三種。

第一款 偵察隊

遠距離偵察中隊（通常九機），隸屬於軍以上之指揮部，專任戰略上遠距離之搜索。

近距離及戰鬥偵察中隊（通常九機）本隊，同時亦任夜間偵察與砲兵觀測，常隸於軍團指揮部，按情況亦得配屬於重要方面之師。

空中及地上之戰略，戰術與戰鬥上之各種搜索，應相輔而行，不能偏廢。

戰略上之空中搜索 爲監視敵方軍隊之集中及大部隊之前進，後退，或來往輸送

，鐵道及船舶輸送，敵空軍之集中等，并於無依托之翼，適時確查有無敵之機械化部隊。

爲行戰略上之搜索，宜使用特種偵察機，須具有優越之性能，而能航行遠距離者；若此種偵察機數不多，而預料地上尚不及發生衝突時，亦有使用尋常之偵察機者。

戰略上之空中搜索，大都爲（用聯續照像）由大高度（五千至二萬四千公尺高）飛行攝影任務，且按地上搜索之事項實施。大都指定搜索區域，而惟指定敵大部隊必經之最重要鐵道與大路。

戰術上之空中搜索 須由主管司令部設法與地上之搜索協調。此項搜索，由配屬

各軍之偵察隊，間或由配屬於師之偵察隊任之，飛高爲二千至一萬公尺，通常應指定互相交會之搜索地區，地點及線路，務須包含在內，搜索區域不限於部隊地上地境，兩翼之搜索機隊，兼任向側方之搜索。

授與飛行隊長之搜索命令，除必要之事項外，更須含有關於連絡，情報傳達之部署，報告之實施，主力軍之行軍路綫，臨時着陸場等。

偵察機於飛行搜索任務時，務各別極力避免空中戰鬥，或利用空中敵機間斷之時期而實施之。應於必要，有驅逐機隊同時飛行，而受其掩護者，遇長途及勞苦之飛行，其乘員每日只能出發一次，如短時間之任務，則每日可出發數次，若配屬之偵察機數愈少，其使用愈應節省，否則偵察機早告疲勞，致最重要之戰場搜索反無人担任。

戰術上之空中搜索，與戰鬥上之空中搜索，不能劃分嚴格之界線，依戰鬥行為之進展，二者常互相混淆。

戰鬥間空中搜索之任務如左：

1. 確定敵之兵力配備，尤要者為敵砲兵之配置。
2. 預備隊之所在及其運動。
3. 戰車之有無及其位置。
4. 戰鬥經過一般之監視。

戰場搜索 平均飛高為二千公尺左右，如欲確定戰地詳情，亦有飛至二千公尺以下者，但若我之部隊未講習用手投照明信號彈，布報信號或旗語，或用其他相似之記號等，縱我機能認識已軍時，則此項飛行，仍屬徒勞。

戰鬥間之空中搜索 恆視空中戰況為轉移，使驅逐機與防空部隊（高射砲），須

當能於一定時間使我偵察機遂行其任務。

砲兵飛機勤務 係戰鬥間偵察機隊持種任務之一，此等飛機之乘員，須經特別之訓練，通常每一偵察隊中，須附有此等特別訓練之飛機二至三機，以便適時配屬於砲兵指揮官，担任如左之任務：

1 目標之搜索。

2 於空中觀測射擊，與監視彈着之一般狀況。

肉眼搜索

受飛行高度與飛越地面之速度限制，兼受制於敵之妨害，偽裝及能否展視，通常均於晝間實施之，至於夜間偵察，則需要特種訓練及特種裝備（墜傘，照明彈），以及任務地上之範圍縮小，并附言也上易於識別之標識。

照像搜索

足為肉眼搜索之補充與證實，不僅用於搜索敵情，并可用以監視我方射擊威力與偽裝，在地圖不完善之地區，照像搜索，實為地形偵察之重要手段，尤為地形測量不可少之手段，惟後者需要特種攝影器材與照像判讀法。

如照像搜索遲到，或指揮官與部隊未諳照像判讀方法，雖有絕好之照像搜索，亦無濟於事，故影片之顯影，複印，與夫迅速分配，均須確能辦到，新式裝備之偵察隊，能於一至三小時內製成戰術上之空中搜索照像，至於範圍較廣之戰略上之空中搜索聯續影片。

約六小時方可製成。

第二款 驅逐隊

驅逐機通常編爲大隊，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轄飛機九架至十八架（亦有由二至三大隊編爲驅逐團者），空軍雄厚時，可將若干驅逐機單位配屬於各司令部，下達軍團司令部爲止，空軍薄弱時，須常配屬之於軍司令部，甚至有時以之配屬於各師者，惟切忌分割建制。

驅逐隊，對於飛行之平均航續時間一約二小時，包含往返飛行時間在內。若另加附油箱，則約可飛行至七小時。

晝間驅逐飛行，一日內可出發數次，惟其餘時間須使人員得充分輪流休息，夜間驅逐飛行，須經特別訓練。至對地攻擊，則視敵方對抗之威力以爲斷。

驅逐機，通常須由本飛行場出動，如在不利之地形，致令飛行場在戰場之後方隔離甚遠時，亦得在臨時着陸場準備配置。

驅逐飛行之最小戰鬥單位爲分隊，計飛機三架，如空中戰鬥情況無需加入全大隊時，則須使用全中隊，夜間驅逐飛行，通常使用單機。空中戰鬥，多於近距離行之。

驅逐機攻擊空中之敵，其能援助地上戰鬥部隊之效果甚大，蓋如此，則足以使我軍能進

行空中搜索，而阻絕敵之空中搜索，且我之地上部隊，及後方命脈攸關之資源地，均可免受敵之空襲。

驅逐機爲一顯著之攻擊兵器，故不適用於任何領空區之阻絕，如使驅逐機擔任阻絕之任務，徒使驅逐機喪失攻擊之精神，然亦當指定各驅逐隊以一驅逐區，其範圍，視空中戰況以爲斷，在較大之驅逐區，更須明示重點之所在。

驅逐機不能使敵之空中活動完全絕跡，僅能於某空間暨某時間暫獲空中之優勢而已。若有充足之驅逐隊，乃可多施對地攻擊。

對地攻擊之目標，首在集合之部隊，及長大之行軍縱隊，與在我砲兵射程外渡河或經過隘路之敵部隊等。凡對於有防空準備之敵進行對地攻擊，常蒙巨大之損害，故應熟審爲宜。

對地攻擊，係於晝間，以飛行機羣，用炸彈機關槍與機關砲火行之，當對地攻擊之前，對敵飛行，須避爲空中戰鬥，否則常須放棄對地攻擊。

驅逐機須確能與防空部隊（高射砲）密切合作，方能增大其效力，此等合作，須藉共同之司令機關以鞏固之，而在平日尤應澈底演習之。

夜間空中戰鬥，必須與探照燈合作。

第三款 轟炸隊

轟炸機，通常編爲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通常轄九機，其隸屬系統，與驅逐機同。（指編、八四二）

戰略上之空中戰鬥，首先用轟炸隊，由空中對敵之國防要樞與作戰資源地之轟炸，爲轟炸隊之職責，不僅發揮其破壞效力，同時對敵國民亦有摧殘其精神沮喪其志氣之效力，但空軍之主要任務，在與地上部隊之作戰協同，若獨立遼襲敵邦，破敵巢穴，須注意受敵機攻擊及轟炸之害。

晝間轟炸機，須成編隊機羣攻擊，夜間轟炸機除用編隊機羣攻擊外，亦可單獨攻擊，各機互隔數分鐘，如往返航程不遠，則兩種機每日得加入二次。

高級指揮官，爲使空中轟炸攻擊與地上之戰鬥爲協調起見，對於指示轟炸目標，切忌過多，以致分割實力，但海防主要目標受敵之保衛或偽裝不易成功起見，同時得規定補助目標，至空中之轟炸目標，尤須選擇在我砲兵射程之外。

空中轟炸，可區分爲高空、低空及露衝轟炸三種。

晝間高空轟炸由大高度（五千公尺及其以上），夜間由稍小高度（三千至四千公尺之間）投擲炸彈，二者均用「水平投擲」法，對敵之市街、村落及露營中之集合地，鐵車及卸車地點、船塢、彈藥倉庫，以及其他鉅大目標行之。

對地攻擊，適用與驅逐機相同之原則。

俯衝轟炸，可增高命中之精度，故用對較小之目標，如橋梁、水閘、船舶等，惟須經特種演習與特種性能之飛機，庶可勝任俯衝時之速度，俯衝起點係由較大高度，投擲炸彈則約在一千公尺。

第四款 情報傳遞

為確保航空部隊與地上部隊合作起見，則由共同司令部，藉有線與無線電連絡其所衝之情報傳遞，須確切規定之，此項規定，適於砲兵飛機勤務。

編隊機率飛行之各機，尤其偵察機，均宜裝置無線電話，至用其他通訊符號不遜第二種補助之方法耳。

飛機與地上用無線電之互相通信，僅可用事先商定之各種短簡符號行之，並需要縝密之準備。

報告投下與鈎上所，須藉地點之標明，以行相當之準備，各本部與部隊須加訓練並演習之。

發光信號彈以及小布板信號，可使我飛機識出我最近敵戰鬥經過。(指編、八八三)至於彈告之投下及鈎上所，均用大布板標明之。

領地上可用之補助通信法如左：

放光之玻璃碎片與鎂鐵飯，對地上發射之照明槍彈或信號槍彈，搖動布板，旗幟，紙張或他種物品等。

第五款 地面設備

飛行場與臨時着陸場之所在與設備，最影響於空軍機動，司令部若不適時準備必要之工作人員，必自蒙其害。飛行場與臨時着陸場之設備，自應派專門人員指導與監視。適時之偵察，在運動戰中，尤形重要。

飛行場之變換，須視戰術上情況為轉移，大都於航空部隊與司令部之距離過大，指揮連絡困難。或無法連絡時，方始變換，有時因戰術上之影響（如敵之轟炸與砲兵射擊），亦不得不變換飛行場。

飛行場變換時，不可使飛機動務受其阻害，然必以飛行部隊地面之運動性為前提，適時通知與適時運動，影響於飛行場之建設及破壞時間，道路網與道路狀態特關重要。

第六款 氣球隊

其一 氣球隊之任務

氣球隊任務概要 監視、狙擊砲兵射擊之觀測及地上部隊之連絡。

其二 各部隊之特性及運動

隊 以隊長為核心，悉氣集合之基礎也，無論在如何之狀況下，均能如隊長之意圖，適時適處，以遂行其任務。

隊之勤務上，通常區分為瓦斯排、操作班、繫留車班、通信班、照相班及高射離關槍班。

運動 氣球隊之編制，與汽車相似其行進速度亦與汽車之速度相同（通常每時為十二

至二十四公里，切忌超過二十公里），適宜定之。

氣球之行進速度，關於狀況尤其地形、天候及氣象、他部隊之行動等而有差異，天候及氣象良好而行進路適於氣球之運動時，利用繫留車之昇騰，行進速度，概同於車輛之速度，努力行進之速度，每時約以三公里為標準。

氣球之運動，以繫留車昇騰行進為本旨。

其三 氣球陣地

陣地 氣球陣地，以昇騰地及繫留地，間有另設膨脹地者。

昇騰地爲昇騰氣球服任務之地點，服務間，隊之主力位置於此地，又應於狀況，設預備昇騰地。

繫留地爲能使氣球安全繫留於地上之地點，又不服任務時，隊之主力位置於此地。膨脹地爲膨脹氣球之地點，以與繫留地或昇騰地在同一地點爲使，但依狀況，有適宜選定於後方者。

第三節 防空隊

防空之目的，在乎殲滅敵機，或壓制敵機，而中止其動作，使之不克遂行其企圖。

第一款 防空隊之兵力及編組

防空隊，通常由高射砲隊，高射機關砲隊，高射機關槍隊，聽測隊，及探照隊，編組而成。

第二款 高射兵器

高射砲 高射砲，大抵集結爲營，每營二三連，每連計砲四門，至六門如武器缺乏，則各亦可單獨使用之，各砲大抵皆摩托化，須有完好而堅固之道路網，方可使其活動，

否則須固定使用以保護某場所。

鐵道高射砲

雖可在大距離內，迅速移動，但受鐵道網之限制。

高射機關砲

大抵集結爲連，每連三四排，每排計砲二門，至三門以自動車牽引之，或以自動車運動之。

高射機關槍

亦大抵集結爲連，每連三四排，每排計槍四五，其運動方法，同於高射機關砲。

第三款 探照燈聽測機

對空探照燈及聽測機 探照燈，用於昏暗時期，以探照敵機，使我驅逐機隊，及

高射砲，容易向之攻擊，且能使敵人目光眩迷，錯認目標，甚至迫其失去駕駛能力（惟

晚近有特種眼鏡發明，可以免去此種眩迷）。

聽測機 爲判斷敵機來向之方向高度及距離以誘導探照燈，探照敵機，且俾我驅逐機

易于攻擊藉聽測機司令儀之指揮以施用射擊諸元。

第四款 阻塞氣球

阻塞氣球

阻塞氣球之功用，正如飛鳥之飛入鳥網中之情況相同，敵機雖以砲彈之空隙，飛到我防空領域之內，如我防空工事，有阻塞氣球之設備，敵機必遭墜落，阻塞氣球之布置，測定敵機飛入的公算最多之方向，飛揚阻塞氣球，以達防空最後之目的者。

繫留氣球 在風速十二公尺以下時，可昇騰約八千公尺之高，其布置方法，在同一高度，每隔數百公尺，列而揚之，若將來能昇騰至萬公尺以上之高度，則其效力更大。

第五款 情報勤務

情報勤務，為全盤防空之命脈，且可供給指揮官重要之消息，以判斷敵之企圖，對前方則監視敵機來自之方向，及其行動，使我防空部隊，得適時準備應戰，對後方之橋梁，及兵站要地，監視敵地上及空中之間諜，向我施行破壞。

在這些情報勤務，通常為編成情報連，對於各情報連之使用，多由防空司令統一決定之，大部位置於無防空部隊之處，或防空兵力薄弱之地，抑或置於無倚託之翼側，且必須與各通信機關密切連絡，方為妥當。

每個情報連之轄區內，設一情報總台，由情報連連長直轄之。

情報總台 工作忙碌，電話電報，最易為敵所探知，而加以慘酷之破壞，決不可與各

司令機關同在一處，亦不可在城市內，及無線電台附近，以免敵用交會法探知，而行破壞時，殃及池魚，至情報總台本身之位置，更應十分周密，常設於地窖或掩蔽部之深處，以免破壞而影響整個的防空計劃。

注：關於空軍戰術詳細之研究，另授。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附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初版（一——五〇〇〇）

戰術學講義卷一

編訂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步兵科

發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

印刷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圖書館印刷所

